

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

1.º Grupo proposto para classificação de bens móveis de Macau

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

Relatório final sobre as opiniões da Consulta Pública

公開諮詢期

Período da
Consulta Pública

2024/12/04

—
2025/01/0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目錄

1. 概況及研究方法	4
1.1 項目概況.....	4
1.2 研究方法.....	5
2. 公開諮詢意見總結	8
3. 對本批次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之意見分析.....	14
4. 對本批次 12 組動產項目之意見分析.....	20
4.1 考古物 (30 件 / 套)	20
4.2 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 (30 件 / 套)	22
4.3 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 (122 件 / 套)	24
4.4 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 (144 件 / 套)	26
4.5 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 (3 件 / 套)	28
4.6 家具，包括裝飾構件 (17 件 / 套)	30
4.7 科學及工業器具 (1 件 / 套)	31
4.8 交通工具 (1 件 / 套)	32
4.9 珍貴的手抄本 (1 件 / 套)	33
4.10 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 (21 件 / 套)	34
4.11 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 (15 件 / 套)	37
4.12 其他 (15 件 / 套)	39
4.13 附加意見分析-對本澳動產類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意見/建議.....	40
5. 公眾諮詢意見匯編	65
5.1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	65
5.1.1 意見收集表	65
5.1.2 網上意見收集表原文	71
5.2 本地新聞媒體報道	101
5.2.1 報章	101
5.3 社交媒體意見.....	132
5.3.1 Facebook	132
5.3.2 微信公眾號 WeChat.....	161
5.3.3 YouTube	163

Índice

1. Visão geral e métodos de pesquisa	6
1.1 Visão geral do projecto	6
1.2 Métodos de Pesquisa	7
2. Conclusão de opiniões da consulta pública	11
3. Análise de opiniões sobre 400 iten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deste grupo.....	17
4. Análise das opiniões sobre as 12 categorias de bens móveis deste grupo.....	42
4.1 Espécies arqueológicas (30 itens/conjuntos)	42
4.2 Relíquias religiosas, peças de culto e objectos religiosos (30 itens/conjuntos)	44
4.3 Pedras preciosas, porcelanas, cerâmicas, peças de bronze, vidros e esmaltes (122 itens/conjuntos)	46
4.4 Obras de desenho, pintura, caligrafia, sinetes, esculturas e gravuras (144 itens/conjuntos)	48
4.5 Têxteis, incluindo tapeçarias e trajes (3 itens/conjuntos)	50
4.6 Móveis, incluindo as suas componentes decorativas (17 itens/conjuntos)	52
4.7 Instrumentos científicos e industriais (1 item/conjunto).....	53
4.8 Meios de transporte (1 item/conjunto).....	54
4.9 Manuscritos valiosos (1 item/conjunto)	55
4.10 Livros, mapas, impressos e outros documentos raros (21 itens/conjuntos).....	56
4.11 Suportes de registos fotográficos, cinematográficos e sonoros (15 itens/conjuntos)	59
4.12 Outros (15 itens/conjuntos)	61
4.13 Análise de opinião adicional - opiniões/sugestões sobre a protecção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em Macau	62
5. Compilação de opiniões da consulta pública	65
5.1 Opiniões sociais submetidas activamente	65
5.1.1 Formulário de recolha de opiniões	65
5.1.2 Texto original do formulário de recolha de opiniões online	71
5.2 Reportagens da media local	101
5.2.1 Jornais.....	101
5.3 Opiniões nas redes sociais	132
5.3.1 Facebook.....	132
5.3.2 WeChat Conta Pública WeChat	161
5.3.3 YouTube.....	163

1. 概況及研究方法

1.1 項目概況

為履行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和管理工作，文化局啟動對全澳第一批共 400 件 / 套動產的評定程序。

是次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工作，文化局經檢視及分析澳門博物館館藏後，對其中具重要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的 400 件 / 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作為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的項目。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類型豐富，包括考古物、宗教聖物、瓷器、陶器、繪畫、版畫、書法、紡織品、家具(包括裝飾構件)、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及印刷品等，年代分佈涵蓋新石器時代至澳門開埠以來的各個發展階段，蘊含豐富的歷史和文化內涵，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變遷，以及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文化局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二十四條和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就該 400 件 / 套動產的評定進行公開諮詢，公開諮詢期由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 日為止，為期 30 日。公開諮詢期間，為廣泛聽取社會意見，文化局設立了公開諮詢專題網頁、郵寄、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臨提交等意見收集方式，同時亦透過收集本地報章及社交媒體的意見作全面分析。

總結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社會普遍認同將本批次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建議。此外，在公開諮詢期間，公眾亦表達了對本澳動產類文物管理機制的關注，建議加強對被評定的動產的推廣和宣傳。另有意見提到，對於其他具特色、有意義或具價值的動產未被列入清單，以及對動產評定方式的關注。

1.2 研究方法

針對《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的意見收集，對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本報告採用內容分析法進行分析。它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中的一種對文本內容進行編碼、分類、語義判斷及形成可供統計分析之用的量化分析方法¹。以學術的說法，它是指一種以系統、客觀與量化的方式，來研究與分析傳播內容，藉以測量及解讀內容的研究方法。

本地新聞媒體報道及社交媒體意見運用大數據技術輔助線上內容分析法，通過網絡挖掘技術，完整、系統地整理出關於是次諮詢的資訊。

由於這種方法牽涉到大量的文本信息，是次諮詢總結報告使用網絡平台分析系統，將文本直接導入，通過平台的即時呈現方式，讓編碼員直接對文本進行判斷並編碼。

¹ Kerlinger, FN. (1973) . Foundations of Behavioral Research.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N.Y., USA.

1. Visão geral e métodos de pesquisa

1.1 Visão geral do projecto

Para cumprir as disposições da Lei n.º 11/2013 (Lei de Salvaguarda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e promover a protecção e gestão dos bens móveis de valor cultural significativo em Macau, o Instituto Cultural iniciou o processo de avaliação do primeiro grupo de 400 bens móveis em Macau.

Nesta primeira avaliação de bens móveis em Macau, o Instituto Cultural, após a revisão e análise da colecção do Museu de Macau, iniciou o processo de classificação dos 400 iten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de significativo valor cultural, com informações completas e condições de avaliação consolidadas. Este grupo de bens móveis avaliados é diversificado e inclui artefactos arqueológicos, relíquias religiosas, porcelanas, cerâmicas, pinturas, gravuras, caligrafia, têxteis, móveis (incluindo componentes decorativos), manuscritos preciosos, livros raros, mapas e impressos. Eles abrangem desde o Neolítico até várias fases do desenvolvimento urbano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e Macau, contendo um rico conteúdo histórico e cultural que pode manifestar as mudanças históricas e a fusão cultural luso-chinesa, caracterizando a cidade multicultural de Macau.

De acordo com as disposições dos Artigos 24 e 62 da Lei de Salvaguarda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o Instituto Cultural conduziu uma consulta pública sobre a avaliação dos 400 iten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com um período de consulta pública de 30 dias, de 4 de dezembro de 2024 a 2 de janeiro de 2025. Durante o período de consulta pública, para ouvir amplamente as opiniões públicas, o Instituto Cultural estabeleceu várias formas de recolha de opiniões, incluindo uma página web especial de consulta pública, envio por correio, fax, email ou entrega presencial. Paralelamente, procedeu-se também à análise das opiniões veiculadas nos jornais locais e nas redes sociais.

Resumindo as opiniões recolhidas na consulta pública, a sociedade em geral concorda com a inclusão deste lote de 400 iten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na lista de bens classificados. Além disso, durante a consulta, o público também expressou as suas preocupações sobre o mecanismo de gestão de bens móveis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de Macau, sugerindo reforçar a promoção e publicidade dos bens avaliados. Outras opiniões mencionaram a exclusão de outros bens móveis distintos, significativos ou valiosos da lista, e preocupações sobre o método de avaliação de bens móveis.

1.2 Métodos de Pesquisa

Em relação à consulta pública sobre o “1.º grupo proposto para classificação de bens móveis de Macau”, este relatório utiliza a análise de conteúdo para analisar as opiniões sociais apresentadas de forma proactiva. Trata-se de um método de análise quantitativa de investigação² em ciências sociais que envolve a codificação, categorização, análise semântica e transformação de conteúdo textual em dados quantitativos passíveis de análise estatística. Em termos académicos, refere-se a um método de investigação sistemático, objectivo e quantitativo para estudar e analisar o conteúdo de comunicação, a fim de medir e interpretar o conteúdo.

As reportagens dos meios de comunicação locais e as opiniões das redes sociais foram analisadas com o apoio de técnicas de big data, utilizando métodos de análise de conteúdo online, e através de tecnologia de mineração da internet, foi compilada de forma completa e sistemática a informação sobre esta consulta.

Devido ao envolvimento de uma grande quantidade de informações textuais, o relatório final da consulta recorreu a um sistema de análise de plataforma online, que permite a importação directa dos textos e a sua apresentação em tempo real, facilitando a codificação e avaliação por parte dos codificado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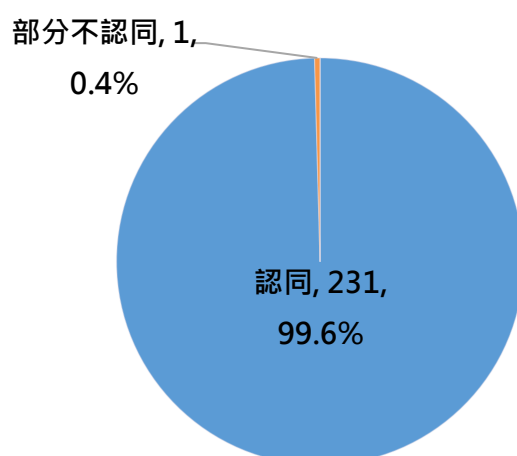
² Kerlinger, FN. (1973) . Foundations of Behavioral Research.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N. Y., EUA.

2. 公開諮詢意見總結

公開諮詢期間，共收到 274 份³意見，當中包括 221 份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 (包括 213 份專題網頁意見收集表及 8 份親臨提交意見收集表)、29 份本地新聞媒體報道及 24 份社交媒體意見。

經統計上述之意見，就全澳第一批 (400 件 / 套) 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其認同、部分不認同與不認同意見之比例分佈情況如圖一所示。

圖一：對本批次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之意見分佈情況⁴



數據顯示，針對本批次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共收集到 232 條明確表達是否認同的意見。公眾絕大多數意見 (99.6%) 表示認同本批次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³ 由於公開諮詢收集到的部分意見表示不願意公開，因此收集的意見總數與第 5 部份公眾諮詢意見匯編所示的意見數量存在差異。

⁴ 由於部分意見未有對相應內容明確地表達出立場，因此對本批次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的意見分佈數量加總不等於收集的意見總數。

以下將本批次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按類型劃分為 12 組，其認同、部分不認同與不認同意見之比例分佈情況如圖二所示。

圖二：對本批次 12 組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之意見分佈情況⁵

動產項目	認同	部分不認同	不認同
考古物	100.0% 12條	0.0% 0條	0.0% 0條
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	100.0% 11條	0.0% 0條	0.0% 0條
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	100.0% 10條	0.0% 0條	0.0% 0條
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	100.0% 11條	0.0% 0條	0.0% 0條
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	100.0% 9條	0.0% 0條	0.0% 0條
家具，包括裝飾構件	100.0% 1條	0.0% 0條	0.0% 0條
科學及工業器具	100.0% 1條	0.0% 0條	0.0% 0條
交通工具	100.0% 2條	0.0% 0條	0.0% 0條
珍貴的手抄本	100.0% 2條	0.0% 0條	0.0% 0條
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	91.7% 11條	8.3% 1條	0.0% 0條
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	100.0% 11條	0.0% 0條	0.0% 0條
其他	100.0% 1條	0.0% 0條	0.0% 0條

經分析上述意見分佈情況，對本批次 12 組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建議，除“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存在 1 條部分不認同意見，其餘均表示認同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⁵ 對本批次 12 組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無不認同意見。

另外，公眾提供了許多關於本澳動產類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寶貴附加意見；綜合是次公開諮詢期間通過各種渠道收集的意見，經歸納整理後，這些附加意見的討論議題分佈如表一所示。

表一：附加意見的討論議題分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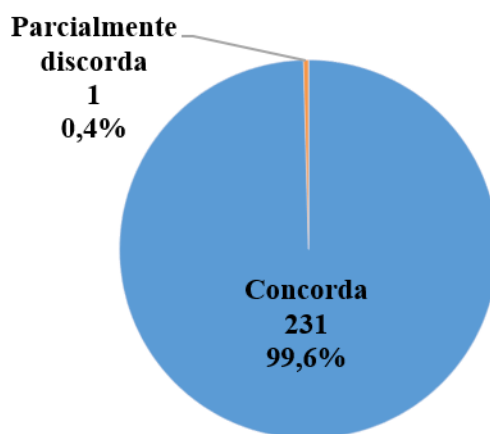
討論議題	數量 (條)	百分比
關注本澳動產類文物的管理機制	15	30.0%
加強推廣和宣傳	10	20.0%
關注其他具特色、有意義或具價值的動產未列入清單	9	18.0%
關注動產評定的方式	9	18.0%
建立專業評估機制	3	6.0%
關注諮詢意見收集的方式	1	2.0%
關注被評定的動產的數字化及展示方式	1	2.0%
冀培養和增加修復人員的修復技術和數量	1	2.0%
冀盡快擬好下階段待評定的動產項目	1	2.0%
總數	50	100.0%

2. Conclusão de opiniões da consulta pública

Durante a consulta pública, foram recebidas um total de 274⁶ opiniões, incluindo 221 opiniões sociais apresentadas de forma proactiva (213 formulários de recolha de opiniões em sites especializados e 8 formulários de recolha de opiniões apresentados pessoalmente), 29 reportagens da media local e 24 opiniões de redes sociais.

Após análise estatística das opiniões acima mencionadas, a distribuição proporcional das opiniões de concordância, concordância parcial e discordância em relação aos primeiros (400 itens/conjuntos) a incluir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stá ilustrada na Figura 1.

Figura 1: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sobre a inclusão dos 400 iten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neste grupo⁷



Os dados indicam que, para este grupo de 400 iten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receberam-se 232 opiniões. A grande maioria das opiniões públicas (99,6%) expressa concordância em que os 400 iten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neste grupo sejam incluíd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Abaixo, os 400 iten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neste grupo são caracterizados em 12

⁶ Devido ao facto de que algumas opiniões recolhidas na consulta pública expressaram desejo de não serem divulgadas, há uma discrepância entre o número total de opiniões recolhidas e a quantidade exibida na Secção 5 do Compêndio de Opiniões da Consulta Pública.

⁷ Devido ao facto de algumas opiniões não expressarem claramente as suas posições em relação ao conteúdo correspondente, o total do número da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sobre os 400 iten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nesta série não é igual ao número total de opiniões recolhidas.

categorias, com a distribuição proporcional de concordância, concordância parcial e discordância ilustrada na Figura 2.

Figura 2: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sobre a inclusão das 12 categorias de bens móveis neste grupo⁸

Itens de bens móveis	Concorda	Parcialmente discorda	Não concorda
Espécies arqueológicas	100,0% 12 itens	0,0% 0 itens	0,0% 0 itens
Relíquias religiosas, peças de culto e objectos religiosos	100,0% 11 itens	0,0% 0 itens	0,0% 0 itens
Pedras preciosas, porcelanas, cerâmicas, peças de bronze, vidros e esmaltes	100,0% 10 itens	0,0% 0 itens	0,0% 0 itens
Obras de desenho, pintura, caligrafia, sinetes, esculturas e gravuras	100,0% 11 itens	0,0% 0 itens	0,0% 0 itens
Têxteis, incluindo tapeçarias e trajes	100,0% 9 itens	0,0% 0 itens	0,0% 0 itens
Móveis, incluindo as suas componentes decorativas	100,0% 1 item	0,0% 0 itens	0,0% 0 itens
Instrumentos científicos e industriais	100,0% 1 item	0,0% 0 itens	0,0% 0 itens
Meios de transporte	100,0% 2 itens	0,0% 0 itens	0,0% 0 itens
Manuscritos valiosos	100,0% 2 itens	0,0% 0 itens	0,0% 0 itens
Livros, mapas, impressos e outros documentos raros	91,7% 11 itens	8,3% 1 item	0,0% 0 itens
Suportes de registos fotográficos, cinematográficos e sonoros	100,0% 11 itens	0,0% 0 itens	0,0% 0 itens
Outros	100,0% 1 item	0,0% 0 itens	0,0% 0 itens

Após analisar a distribuição das opiniões acima, em relação à recomendação para a designação das 12 categorias de bens móveis neste Grupo, à excepção de uma opinião parcialmente discordante sobre “Livros, mapas, gravuras e outros documentos raros”, todas as demais expressaram concordância com a inclusão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Além disso, o público forneceu muitas opiniões adicionais valiosas sobre o trabalho de

⁸ Não houve discordâncias sobre a classificação das 12 categorias de bens móveis desta série como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protecção de património cultural móvel em Macau; de acordo com as opiniões recolhidas por diversos canais durante esta consulta pública, após uma síntese, a distribuição dos tópicos de discussão dessas opiniões adicionais está ilustrada na Tabel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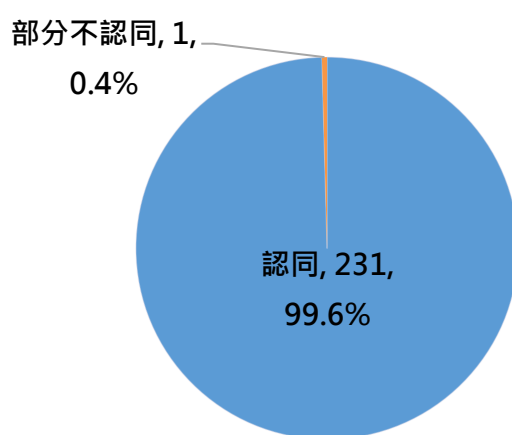
Tabela 1: Distribuição de tópicos de discussão de comentários adicionais

Tópico de Discussão	Quantidade (itens)	Percentagem
Preocupação com o mecanismo de gestão de bens móveis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de Macau	15	30,0%
Reforçar a promoção e a divulgação	10	20,0%
Preocupação com outros bens móveis distintivos, significativos ou valiosos que não estão na lista	9	18,0%
Preocupação sobre o método de avaliação dos bens móveis	9	18,0%
Estabelecer um mecanismo de avaliação profissional	3	6,0%
Preocupação com o método de recolha de opiniões de consulta	1	2,0%
Preocupação com a digitalização e o modo de exposição dos bens móveis avaliados	1	2,0%
Espera-se formar e aumentar a técnica de restauro e quantidade de pessoal de restauro	1	2,0%
Espera-se preparar em breve os projectos de bens móveis a serem avaliados na próxima fase	1	2,0%
Número total	50	100,0%

3. 對本批次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之意見分析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本批次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的明確表達是否認同的意見共 232 條，其中認同本批次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意見共 231 條，佔 99.6%；部分不認同意見有 1 條，佔 0.4%；沒有不認同意見。

圖三：對本批次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之意見分佈情況



在收集到的意見中，認同本批次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原因，主要認為本批次動產項目具歷史文化價值、具保護價值以及珍貴且稀罕。部分不認同本批次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原因，主要是對《2005 年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之證書》納入被評定的動產持保留意見。

與此同時，意見發表者針對認同、部分不認同的理由提出了不同的觀點，經整理後具體觀點如表二所示。

表二：認同及部分不認同本批次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
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及數量統計⁹

		數量 (條)	百分比
認同	意見總數	81	100.0%
	具歷史文化價值	48	59.3%
	具保護價值	13	16.0%
	珍貴且稀罕	6	7.4%
	具學術研究價值	5	6.2%
	具代表性	5	6.2%
	範圍廣泛且多元	2	2.5%
	具藝術價值	1	1.2%
	基本符合《文化遺產保護法》	1	1.2%
部分不認同		數量 (條)	百分比
	意見總數	1	100.0%
	對《2005 年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之證書》納入被評定的動產持保留意見	1	100.0%

此外，有意見對本批次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提出其他意見 / 建議，主要對被評定的動產的界定標準存疑、冀增加被評定的動產的宣傳及冀有公開下載被評定的動產資料的渠道、認為被評定的動產數量較少、冀更多被評定的動產可供觀眾參觀。經整理後具體觀點如表三所示。

⁹ 由於部分意見未表達出具體的認同或部分不認同理由，故認同或部分不認同本批次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數量加總不等於意見分佈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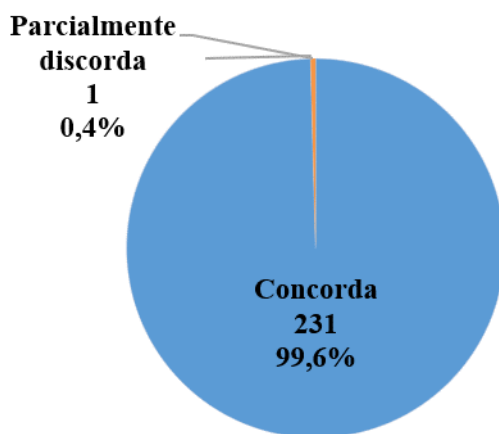
表三：對本批次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其他意見 / 建議

其他意見 / 建議		數量 (條)	百分比
	意見總數	6	100.0%
	對被評定動產的界定標準存疑	2	33.3%
	動產資料宣傳/公佈問題 (冀增加宣傳、動產資料可下載)	2	33.3%
	認為被評定的動產數量較少	1	16.7%
	冀更多被評定的動產可供觀眾參觀	1	16.7%

3. Análise de opiniões sobre 400 iten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deste grupo

Durante o período da consulta pública, foram recebidas 232 opiniões expressas claramente sobre os 400 iten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deste grupo, das quais 231, representando 99,6%, concordaram com a inclusão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nquanto 1 opinião apresentou discordância parcial, representando 0,4%; não houve opiniões de discordância.

Figura 3: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sobre a inclusão dos 400 iten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neste grupo



Entre as opiniões recolhidas, as razões para concordar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s 400 iten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deste grupo incluem principalmente o valor histórico e cultural, o valor de protecção, a preciosidade e a raridade. Algumas das razões para discordância parcial estão relacionadas com a inclusão do “Certificado de Inscriç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na Lista do Património Mundial em 2005” neste grupo de bens móveis a classificar.

Ao mesmo tempo, os comentadores apresentaram diferentes pontos de vista sobre os motivos de concordância ou discordância parcial, cujos pontos de vista específicos, devidamente organizados, são mostrados na Tabela 2.

Tabela 2: Razões de concordância e discordância parcial com a inclusão deste grupo de 400 itens/conjunt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 estatísticas de quantidades¹⁰

Concorda		Quantidade (itens)	Percentagem
	Total de Opiniões	81	100,0%
	Valor histórico e cultural	48	59,3%
	Valor de protecção	13	16,0%
	Precioso e raro	6	7,4%
	Tem valor científico-académico	5	6,2%
	Tem representatividade	5	6,2%
	Amplo e diversificado	2	2,5%
	Tem valor artístico	1	1,2%
	Basicamente em conformidade com a Lei de Salvaguarda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1	1,2%
Parcialmente discorda		Quantidade (itens)	Percentagem
	Total de opiniões	1	100,0%
	Sobre a inclusão do “Certificado de Inscriç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na Lista do Património Mundial em 2005” há reservas quanto à sua inclusão como bem móvel classificado	1	100,0%

Além disso, existem opiniões sobre os critérios de avaliação dos bens móveis deste grupo que sugerem o incremento da divulgação e a disponibilização do download dos dados dos bens móveis avaliados, acreditam que a quantidade de bens móveis avaliados é baixa e esperam que mais bens móveis avaliados estejam disponíveis para visitação. Os pontos de vista organizados são mostrados na Tabela 3.

¹⁰ Devido ao facto de algumas opiniões não expressarem claramente as suas razões para a concordância ou discordância parcial, o total do número de razões para concordância ou discordância parcial com a inclusão dos 400 itens/conjuntos deste grupo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não é igual ao número total da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Tabela 3: Outras opiniões/sugestões sobre os 400 iten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deste grupo a incluir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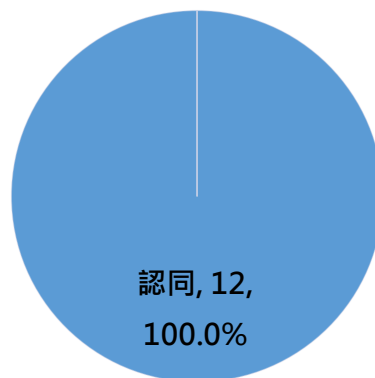
Outras opiniões / sugestões		Quantidade (itens)	Percentagem
	Total de opiniões	6	100,0%
	Dúvidas sobre os critérios de definição dos bens móveis avaliados	2	33,3%
	Problemas de divulgação/publicidade dos dados dos bens móveis (espera-se aumentar a divulgação e disponibilizar o download dos dados)	2	33,3%
	Considera que o número de bens móveis avaliados é pequeno	1	16,7%
	Espera que mais bens móveis avaliados estejam disponíveis para visitaç�o	1	16,7%

4. 對本批次 12 組動產項目之意見分析

4.1 考古物（30 件 / 套）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考古物（30 件 / 套）動產項目的意見共 12 條，其中認同考古物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意見 12 條，佔 100.0%；沒有部分不認同和不認同意見。

圖四：對考古物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之意見分佈情況



在收集到的意見中，認同考古物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原因，主要認為該動產項目具歷史文化價值，能反映本地歷史。

經整理後具體觀點如表四所示。

表四：認同考古物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及數量統計¹¹

認同		數量 (條)	百分比
	意見總數	9	100.0%
	具歷史文化價值	9	100.0%

此外，有意見對考古物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提出其他意見 / 建議，主要認為在考古物動產的展示與利用上，需要平衡推廣與保護之間的關係，過度的展覽可能對脆弱的考古物造成不可逆的損害，而展示不足又不利於文化的傳播與傳承。經整理後具體觀點如表五所示。

表五：對考古物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其他意見 /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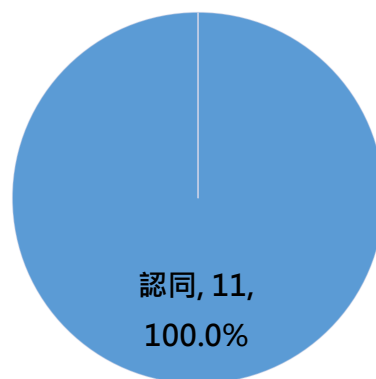
其他意見 / 建議		數量 (條)	百分比
	意見總數	1	100.0%
	考古物展示需平衡推廣與保護之間的關係	1	100.0%

¹¹ 由於部分意見未表達出具體的認同理由，故認同考古物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數量加總不等於意見分佈總數。

4.2 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30 件 / 套）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30 件 / 套）動產項目的意見共 11 條，其中認同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意見 11 條，佔 100.0%；沒有部分不認同和不認同意見。

圖五：對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動產項目
列為被評定的動產之意見分佈情況



在收集到的意見中，認同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原因，主要認為該動產項目具歷史文化價值，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經整理後具體觀點如表六所示。

表六：認同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動產項目
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及數量統計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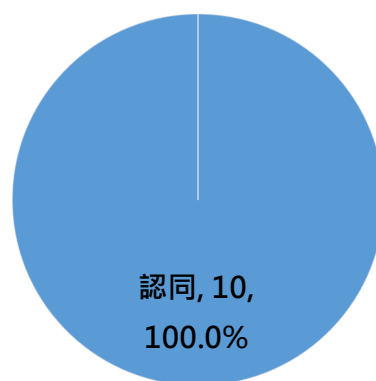
認同		數量 (條)	百分比
	意見總數	10	100.0%
	具歷史文化價值	10	100.0%

¹² 由於部分意見未表達出具體的認同理由，故認同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數量加總不等於意見分佈總數。

4.3 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 (122 件 / 套)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 (122 件 / 套) 動產項目的意見共 10 條，其中認同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意見 10 條，佔 100.0%；沒有部分不認同和不認同意見。

圖六：對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動產項目
列為被評定的動產之意見分佈情況



在收集到的意見中，認同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原因，主要認為該動產項目具歷史文化價值和藝術價值，彌足珍貴。

經整理後具體觀點如表七所示。

表七：認同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動產項目

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及數量統計¹³

認同		數量 (條)	百分比
	意見總數	9	100.0%
	具歷史文化價值和藝術價值	9	100.0%

此外，有意見對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提出其他意見 / 建議，主要冀對宋三彩等被評定的動產加以說明。經整理後具體觀點如表八所示。

表八：對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動產項目

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其他意見 /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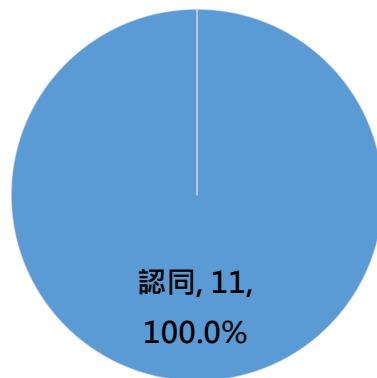
其他意見 / 建議		數量 (條)	百分比
	意見總數	1	100.0%
	冀對宋三彩等被評定的動產加以說明	1	100.0%

¹³ 由於部分意見未表達出具體的認同理由，故認同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數量加總不等於意見分佈總數。

4.4 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 (144 件 / 套)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 (144 件 / 套) 動產項目的意見共 11 條，其中認同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意見 11 條，佔 100.0%；沒有部分不認同和不認同意見。

圖七：對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動產項目
列為被評定的動產之意見分佈情況



在收集到的意見中，認同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原因，主要認為該動產項目具歷史文化價值和藝術價值。

經整理後具體觀點如表九所示。

表九：認同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動產項目

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及數量統計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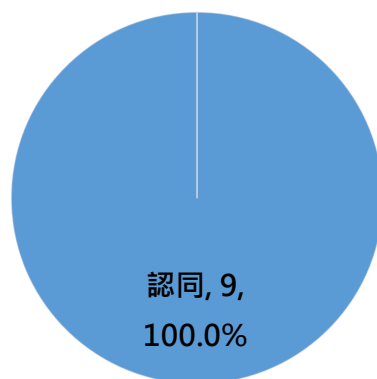
認同		數量 (條)	百分比
	意見總數	9	100.0%
	具歷史文化價值和藝術價值	9	100.0%

¹⁴ 由於部分意見未表達出具體的認同理由，故認同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數量加總不等於意見分佈總數。

4.5 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3 件 / 套）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3 件 / 套）動產項目的意見共 9 條，其中認同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意見 9 條，佔 100.0%；沒有部分不認同和不認同意見。

圖八：對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動產項目
列為被評定的動產之意見分佈情況



在收集到的意見中，認同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原因，主要認為該動產項目具歷史文化價值。

經整理後具體觀點如表十所示。

表十：認同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動產項目

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及數量統計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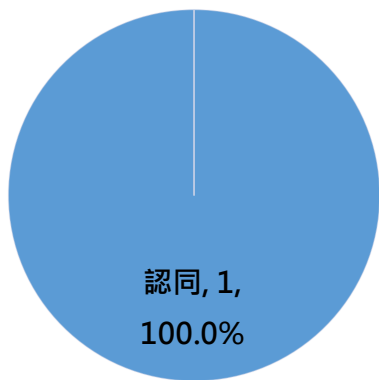
認同		數量 (條)	百分比
	意見總數	8	100.0%
	具歷史文化價值	8	100.0%

¹⁵ 由於部分意見未表達出具體的認同理由，故認同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數量加總不等於意見分佈總數。

4.6 家具，包括裝飾構件（17 件 / 套）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家具，包括裝飾構件（17 件 / 套）動產項目的意見共 1 條，其中認同家具，包括裝飾構件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意見 1 條，佔 100.0%；沒有部分不認同和不認同意見。

圖九：對家具，包括裝飾構件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之意見分佈情況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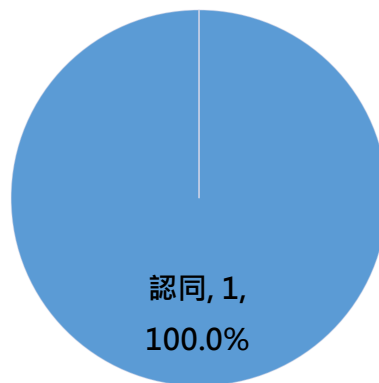


¹⁶ 由於該認同意見未表達具體認同理由，故無認同家具，包括裝飾構件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及數量統計。

4.7 科學及工業器具 (1 件 / 套)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科學及工業器具 (1 件 / 套) 動產項目的意見共 1 條，其中認同科學及工業器具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意見 1 條，佔 100.0%；沒有部分不認同和不認同意見。

圖十：對科學及工業器具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之意見分佈情況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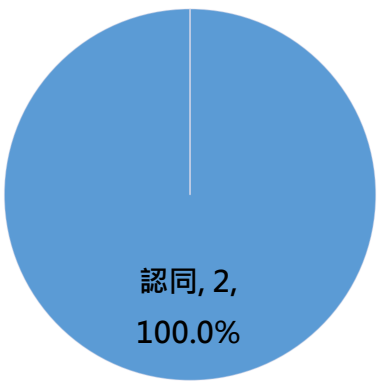


¹⁷ 由於該認同意見未表達具體認同理由，故無認同科學及工業器具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及數量統計。

4.8 交通工具（1 件 / 套）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交通工具（1 件 / 套）動產項目的意見共 2 條，其中認同交通工具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意見 2 條，佔 100.0%；沒有部分不認同和不認同意見。

圖十一：對交通工具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之意見分佈情況



在收集到的意見中，認同交通工具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原因，主要認為該動產項目具歷史文化價值。經整理後具體觀點如表十一所示。

表十一：認同交通工具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及數量統計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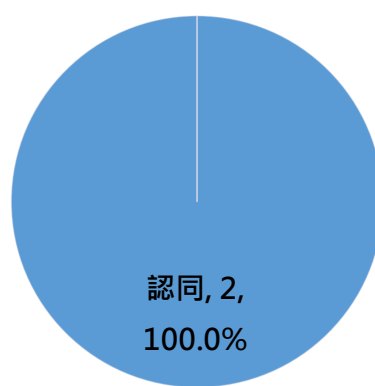
認同		數量 (條)	百分比
	意見總數	1	100.0%
	具歷史文化價值	1	100.0%

¹⁸ 由於部分意見未表達出具體的認同意由，故認同交通工具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數量加總不等於意見分佈總數。

4.9 珍貴的手抄本（1 件 / 套）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珍貴的手抄本（1 件 / 套）動產項目的意見共 2 條，其中認同珍貴的手抄本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意見 2 條，佔 100.0%；沒有部分不認同和不認同意見。

圖十二：對珍貴的手抄本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之意見分佈情況



在收集到的意見中，認同珍貴的手抄本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原因，主要認為珍貴的手抄本動產項目具歷史文化價值。經整理後具體觀點如表十二所示。

表十二：認同珍貴的手抄本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及數量統計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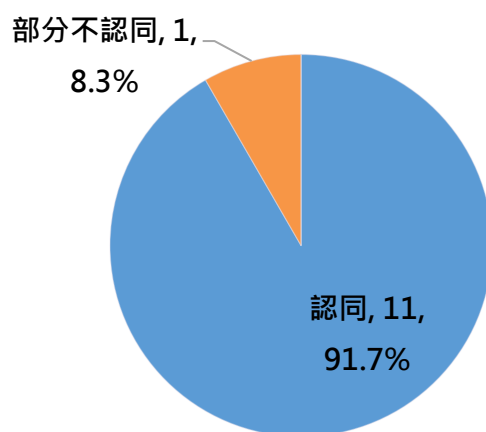
認同		數量 (條)	百分比
	意見總數	1	100.0%
	具歷史文化價值	1	100.0%

¹⁹ 由於部分意見未表達出具體的認同理由，故認同珍貴的手抄本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數量加總不等於意見分佈總數。

4.10 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21 件 / 套）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21 件 / 套）動產項目的意見共 12 條，其中認同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意見 11 條，佔 91.7%；部分不認同意見 1 條，佔 8.3%；沒有不認同意見。

圖十三：對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動產項目
列為被評定的動產之意見分佈情況



在收集到的意見中，認同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原因，主要認為該動產項目具歷史文化價值。部分不認同的原因，主要認為《2005 年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之證書》未具足夠充分理由納入第一批次動產（評定）。

經整理後具體觀點如表十三所示。

表十三：認同及部分不認同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及數量統計²⁰

認同		數量 (條)	百分比
	意見總數	9	100.0%
	具歷史文化價值	9	100.0%
部分不認同		數量 (條)	百分比
	意見總數	1	100.0%
	《2005 年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之證書》未具足夠充分理由納入第一批次動產 (評定)	1	100.0%

此外，有意見對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提出其他意見 / 建議，意見認為回歸前後的一批歷史性檔案和文件（包括現存於澳門檔案館和各個政府部門的重要文件）應統一在下一批次動產評定中集中討論；亦有意見建議新建澳門古籍館，將書籍、地圖、印刷品集中展示，增加大眾對其的認知和重視。經整理後具體觀點如表十四所示。

²⁰ 由於部分意見未表達出具體的認同或部分不認同的理由，故認同或部分不認同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數量加總不等於意見分佈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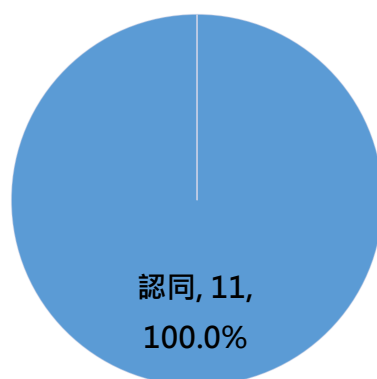
表十四：對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動產項目
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其他意見 / 建議

其他意見 / 建議		數量 (條)	百分比
	意見總數	2	100.0%
	回歸前後的一批歷史性檔案和文件 (包括現存 於澳門檔案館和各個政府部門的重要文件) 應 統一在下一批次動產評定中集中討論	1	50.0%
	建議新建澳門古籍館，將書籍、地圖、印刷品 集中展示，增加大眾對其的認知和重視	1	50.0%

4.11 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15 件 / 套）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15 件 / 套）動產項目的意見共 11 條，其中認同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意見 11 條，佔 100.0%；沒有部分不認同和不認同意見。

圖十四：對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動產項目
列為被評定的動產之意見分佈情況



在收集到的意見中，認同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原因，主要認為該動產項目具歷史文化價值。

經整理後具體觀點如表十五所示。

表十五：認同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動產項目
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及數量統計 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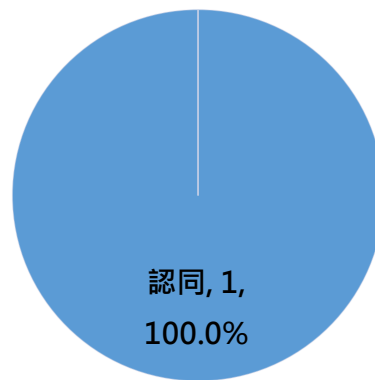
認同		數量 (條)	百分比
	意見總數	9	100.0%
	具歷史文化價值	9	100.0%

²¹ 由於部分意見未表達出具體的認同理由，故認同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數量加總不等於意見分佈總數。

4.12 其他 (15 件 / 套)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其他 (15 件 / 套) 動產項目的意見共 1 條，其中認同其他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意見 1 條，佔 100.0%；沒有部分不認同和不認同意見。

圖十五：對其他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之意見分佈情況²²



²² 由於該意見未表達出具體的認同理由，故無認同其他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理由統計。

4.13 附加意見分析-對本澳動產類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意見/建議

除認同、部分不認同或不認同該 12 組共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列入《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之選項意見統計外，綜合是次公開諮詢期內收集到之附加意見，當中共整理出 9 個具體討論議題，合計 50 條意見。經歸納整理後，具體討論議題分佈情況及比例如表十六所示。

9 個具體討論議題中，“關注本澳動產類文物的管理機制”意見最多（15 條，30.0%），主要指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法》之所以被評價為“立法理念新，具有前瞻性”，其中一個原因是其包含了被評定為“動產文物”的規範；亦有意見建議就各範疇類別來劃分等級以區分管理和保護、成立委員會獨立管理評量，委員會或政府也需對文物外借展負責等。

其次是“加強推廣和宣傳”（10 條，20.0%），意見建議配合片區活化策略開辦主題展覽、建立虛擬展廳或主題博物館恆常開放參觀、以更生動形式（如影片簡介）多角度展現該批動產，以圖文並茂的方式向各年齡層人士講解動產物件的歷史及鮮為人知的故事等。

“關注其他具特色、有意義或具價值的動產未被列入清單”（9 條，18.0%）中，有意見提及個人收藏具重要價值的動產（如歷史地圖、版畫、陶瓷等）、荔枝碗的木船、大三巴哪吒展廳內的哪吒鑾輿、鏡湖醫院創辦人後人捐贈牌匾、澳門新馬路規劃相關圖則等。“關注動產評定方式”（9 條，18.0%）意見則主要認同將澳門博物館的館藏，以“打包捆綁”的方式，作為首批“動產文物”進行評定，為此後社會上零散的“動產文物”評定做“開路先鋒”，並提供一個借鑒參考的樣板。

表十六：附加意見的討論議題分佈統計

討論議題	數量 (條)	百分比
關注本澳動產類文物的管理機制	15	30.0%
加強推廣和宣傳	10	20.0%
關注其他具特色、有意義或具價值的動產未被列入清單	9	18.0%
關注動產評定的方式	9	18.0%
建立專業評估機制	3	6.0%
關注諮詢意見收集的方式	1	2.0%
關注被評定的動產的數字化及展示方式	1	2.0%
冀培養和增加修復人員的修復技術和數量	1	2.0%
冀盡快擬好下階段待評定的動產項目	1	2.0%
總數	50	100.0%

公開諮詢期間，共收到 274 份意見，當中包括 221 份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包括 213 份專題網頁意見收集表及 8 份親臨提交意見收集表）、29 份本地新聞媒體報道及 24 份社交媒體意見。

總結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針對本批次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共收集到 232 條明確表達是否認同的意見。社會普遍認同將本批次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認同意見的比率高達 99.6% (231 條)；而部分不認同意見則佔 0.4% (1 條)。認同原因主要認為本批次動產項目具歷史文化價值、保護價值，以及其珍貴性和稀有性；而部分不認同意見則對個別動產納入動產評定程序存在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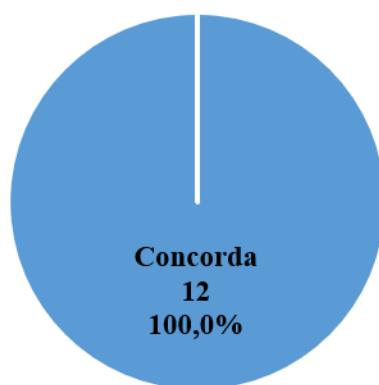
此外，在公開諮詢期間，公眾亦表達了對本澳動產類文物管理機制的關注，建議加強對被評定的動產的推廣和宣傳。另有意見提到，其他具特色、有意義或具價值的動產未被列入清單，以及對動產評定方式的關注。

4. Análise das opiniões sobre as 12 categorias de bens móveis deste grupo

4.1 Espécies arqueológicas (30 itens/conjuntos)

Durante o período da consulta pública, foram recebidas 12 opiniões sobre os itens/conjuntos de espécies arqueológicas (30 itens/conjuntos), das quais 12 concordam com a inclusão desses itens/conjunt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representando 100,0%; não foram apresentadas opiniões de concordância parcial ou discordância.

Figura 4: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sobre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espécies arqueológica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ntre as opiniões recolhidas, as razões para concordar com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espécies arqueológica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incluem o reconhecimento de seu valor histórico-cultural e a sua capacidade de reflectir a história local.

Os pontos de vista organizados são mostrados na Tabela 4.

Tabela 4: Razões de concordância com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espécies arqueológica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 estatísticas de quantidades²³

Concorda		Quantidade (itens)	Percentagem
	Total de opiniões	9	100,0%
	Valor histórico e cultural	9	100,0%

Além disso, existem opiniões sobre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espécies arqueológica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 sugestões adicionais. A opinião principal é que a exibição e utilização de bens móveis arqueológicos precisam equilibrar a relação entre promoção e protecção; exibições excessivas podem causar danos irreversíveis a objectos arqueológicos frágeis, enquanto exibições insuficientes não favorecem a disseminação e transmissão cultural. Os pontos de vista específicos organizados são mostrados na Tabela 5.

Tabela 5: Outras opiniões/sugestões sobre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espécies arqueológica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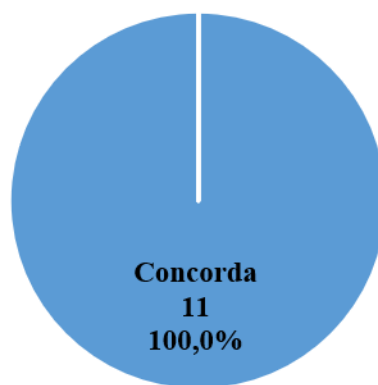
Outras opiniões / sugestões		Quantidade (itens)	Percentagem
	Total de opiniões	1	100,0%
	A exibição arqueológica precisa equilibrar a relação entre promoção e protecção	1	100,0%

²³ Devido ao facto de algumas opiniões não expressarem claramente suas razões de concordância, o total do número de razões para a concordância com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espécies arqueológica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não é igual ao número total da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4.2 Relíquias religiosas, peças de culto e objectos religiosos (30 itens/conjuntos)

Durante o período da consulta pública, foram recebidas um total de 11 opiniões sobre os itens/conjuntos de relíquias religiosas, peças de culto e objectos religiosos, das quais 11 eram a favor da inclusão desses itens/conjunt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representando 100,0%; não foram apresentadas opiniões de concordância parcial ou discordância.

Figura 5: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sobre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relíquias religiosas, peças de culto e objectos religios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ntre as opiniões recolhidas, as razões para concordar com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relíquias religiosas, peças de culto e objectos religios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são principalmente porque esses itens possuem valor histórico e cultural, ressaltando as características de Macau como uma cidade de fusão cultural entre Oriente e Ocidente e coexistência de múltiplas culturas.

Os pontos de vista específicos organizados são mostrados na Tabela 6.

Tabela 6: Razões de concordância com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relíquias religiosas, peças de culto e objectos religios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 estatísticas de quantidades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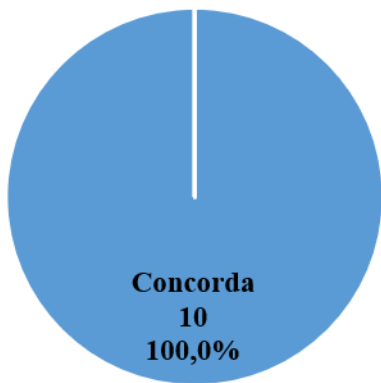
Concorda		Quantidade (itens)	Percentagem
	Total de opiniões	10	100,0%
	Valor histórico e cultural	10	100,0%

²⁴ Devido ao facto de algumas opiniões não expressarem claramente suas razões de concordância, o total do número de razões para a concordância com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Relíquias religiosas, peças de culto e objectos religios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não é igual ao número total da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4.3 Pedras preciosas, porcelanas, cerâmicas, peças de bronze, vidros e esmaltes (122 itens/conjuntos)

Durante o período da consulta pública, foram recebidas um total de 10 opiniões sobre os itens/conjuntos de pedras preciosas, porcelanas, cerâmicas, peças de bronze, vidros e esmaltes (122 itens/conjuntos), das quais 10 eram a favor da inclusão desses itens/conjunt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representando 100,0%; não foram apresentadas opiniões de concordância parcial ou discordância.

Figura 6: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sobre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pedras preciosas, porcelanas, cerâmicas, peças de bronze, vidros e esmalte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ntre as opiniões recolhidas, as razões para concordar com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pedras preciosas, porcelanas, cerâmicas, peças de bronze, vidros, e esmalte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stão o reconhecimento de que esses bens possuem valor histórico, cultural e artístico e são extremamente valiosos. Os pontos de vista específicos organizados são mostrados na Tabela 7.

Tabela 7: Razões de concordância com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pedras preciosas, porcelanas, cerâmicas, peças de bronze, vidros e esmalte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 estatísticas de quantidades²⁵

Concorda		Quantidade (itens)	Percentagem
	Total de opiniões	9	100,0%
	Possui valor histórico, cultural e artístico	9	100,0%

Além disso, há opiniões e sugestões adicionais sobre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pedras preciosas, porcelanas, cerâmicas, peças de bronze, vidros e esmalte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principalmente solicitando esclarecimentos sobre as cerâmicas sancai da dinastia Song. Os pontos de vista específicos organizados são mostrados na Tabela 8.

Tabela 8: Outras opiniões/sugestões sobre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pedras preciosas, porcelanas, cerâmicas, peças de bronze, vidros e esmalte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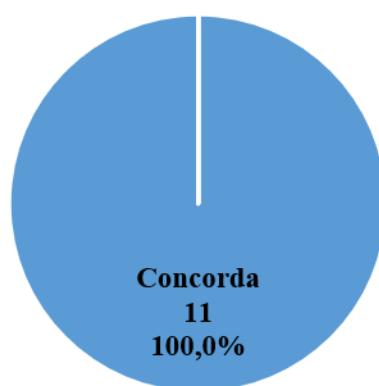
Outras opiniões / sugestões		Quantidade (itens)	Percentagem
	Total de opiniões	1	100,0%
	Solicita esclarecimentos sobre as cerâmicas sancai da dinastia Song	1	100,0%

²⁵ Devido ao facto de algumas opiniões não expressarem claramente as suas razões de concordância, o total do número de razões para a concordância com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pedras preciosas, porcelanas, cerâmicas, peças de bronze, vidros e esmalte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não é igual ao número total da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4.4 Obras de desenho, pintura, caligrafia, sinetes, esculturas e gravuras (144 itens/conjuntos)

Durante o período da consulta pública, foram recebidas 11 opiniões sobre os itens/conjuntos de obras de desenho, pintura, caligrafia, sinetes, esculturas e gravuras (144 itens/conjuntos). Destas, 11 opiniões apoiavam a inclusão desses itens/conjunt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correspondendo a 100,0%; não foram apresentadas opiniões de concordância parcial ou discordância.

Figura 7: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sobre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obras de desenho, pintura, caligrafia, sinetes, esculturas e gravura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ntre as opiniões recolhidas, as razões para concordar com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obras de desenho, pintura, caligrafia, sinetes, esculturas e gravura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são o reconhecimento de que esses bens possuem valor histórico, cultural e artístico.

Os pontos de vista específicos organizados são mostrados na Tabela 9.

Tabela 9: Razões de concordância com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obras de desenho, pintura, caligrafia, sinetes, esculturas e gravura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 estatísticas de quantidades²⁶

Concorda		Quantidade (itens)	Percentagem
	Total de opiniões	9	100,0%
	Valor histórico-cultural e artístico	9	100,0%

²⁶ Devido a algumas opiniões não expressarem razões específicas de concordância, o número total de razões para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obras de desenho, pintura, caligrafia, sinetes, esculturas e gravura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não é igual ao número total da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4.5 Têxteis, incluindo tapeçarias e trajes (3 itens/conjuntos)

Durante o período da consulta pública, foram recebidas um total de 9 opiniões sobre os itens/conjuntos de têxteis, incluindo tapeçarias e trajes (3 itens/conjuntos), das quais 9 opiniões, representando 100,0%, concordam com a inclusão desses itens/conjunt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Não foram apresentadas opiniões de concordância parcial ou discordância.

Figura 8: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sobre a inclusão de têxteis, incluindo tapeçarias e traje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ntre as opiniões recolhidas, as razões para concordar com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têxteis, incluindo tapeçarias e traje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consideram principalmente que os bens possuem valor histórico-cultural. Os pontos de vista específicos organizados são mostrados na Tabela 10.

Tabela 10: Razões de concordância com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têxteis, incluindo tapeçarias e traje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 estatísticas de quantidade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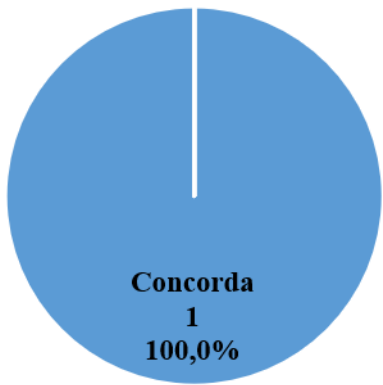
Concorda		Quantidade (itens)	Percentagem
	Total de opiniões	8	100,0%
	Valor histórico-cultural	8	100,0%

²⁷ Devido a algumas opiniões não expressarem razões específicas de concordância, o número total de razões para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têxteis, incluindo tapeçarias e traje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não é igual ao número total da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4.6 Móveis, incluindo as suas componentes decorativas (17 itens/conjuntos)

Durante o período da consulta pública, foi recebida uma opinião sobre os itens/conjuntos de móveis, incluindo as suas componentes decorativas (17 itens/conjuntos), a qual, representando 100,0%, concorda com a inclusão desses itens/conjunt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Não foram apresentadas opiniões de concordância parcial ou discordância.

Figura 9: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sobre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móveis, incluindo as suas componentes decorativ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²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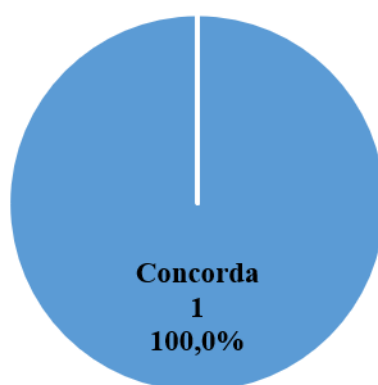


²⁸ Devido a esta opinião de concordância não expressar razões específicas de concordância, não há estatísticas de razões e quantidade para concordar com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móveis, incluindo as suas componentes decorativ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4.7 Instrumentos científicos e industriais (1 item/conjunto)

Durante o período da consulta pública, foi recebida uma opinião sobre o item/conjunto de instrumentos científicos e industriais (1 item/conjunto), a qual, representando 100,0%, concorda com a inclusão desse item/conjunto na lista dos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Não foram apresentadas opiniões de concordância parcial ou discordância.

Figura 10: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sobre a inclusão do item/conjunto de instrumentos científicos e industriai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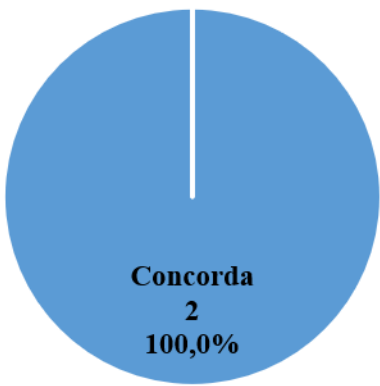


²⁹ Devido a esta opinião de concordância não expressar razões específicas de concordância, não há estatísticas de razões e quantidade para concordar com a inclusão do item/conjunto de instrumentos científicos e industriai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4.8 Meios de transporte (1 item/conjunto)

Durante o período da consulta pública, foram recebidas duas opiniões sobre o item/conjunto de meios de transporte (1 item/conjunto), das quais 100,0% concordam que esse item/conjunto seja incluído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Não foram apresentadas opiniões de concordância parcial ou discordância.

Figura 11: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sobre a inclusão do item/conjunto de meios de transporte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ntre as opiniões recolhidas, as razões para concordar com a inclusão do item/conjunto de meios de transporte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são o valor histórico-cultural do veículo. Os pontos de vista específicos organizados são mostrados na Tabela 11.

Tabela 11: Razões de concordância com a inclusão do item/conjunto de meios de transporte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 estatísticas de quantidades³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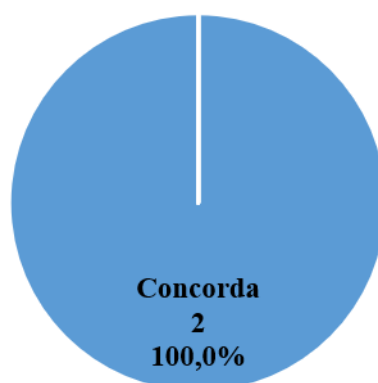
Concorda		Quantidade (itens)	Percentagem
	Total de opiniões	1	100,0%
	Valor histórico e cultural	1	100,0%

³⁰ Devido a algumas opiniões não expressarem razões específicas de concordância, o número total de razões para classificar o item/conjunto de meios de transporte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não é igual ao número total da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4.9 Manuscritos valiosos (1 item/conjunto)

Durante o período da consulta pública, foram recebidas 2 opiniões sobre o item/conjunto de manuscritos valiosos (1 item/conjunto), das quais 2 opiniões concordaram com a inclusão desse item/conjunto na lista dos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representando 100,0%; não foram apresentadas opiniões de concordância parcial ou discordância.

Figura 12: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sobre a inclusão do item/conjunto de manuscritos valios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ntre as opiniões recolhidas, a razão para concordar com a inclusão do item/conjunto de manuscritos valios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é o valor histórico-cultural deste item. Os pontos de vista específicos organizados são mostrados na Tabela 12.

Tabela 12: Razões de concordância com a inclusão do item/conjunto de manuscritos valios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 estatísticas de quantidades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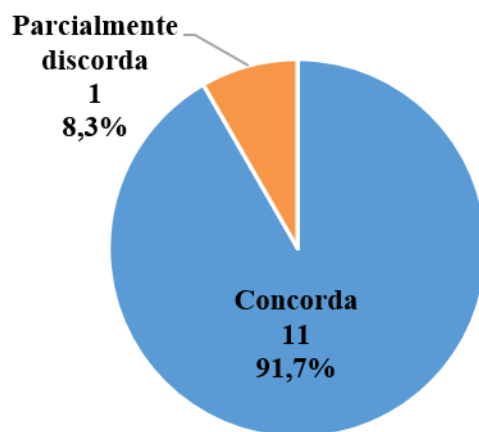
Concorda		Quantidade (itens)	Percentagem
	Total de opiniões	1	100,0%
	Valor histórico e cultural	1	100,0%

³¹ Devido a algumas opiniões não expressarem razões específicas de concordância, o número total de razões para a inclusão do item/conjunto de manuscritos valios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não é igual ao número total da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4.10 Livros, mapas, impressos e outros documentos raros (21 itens/conjuntos)

Durante o período da consulta pública, foram recebidas 12 opiniões sobre itens/conjuntos de livros, mapas, impressos e outros documentos raros (21 itens/conjuntos), das quais 11 opiniões concordaram com a inclusão desses itens/conjunt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representando 91,7%; houve 1 opinião parcialmente discordante, representando 8,3%; não houve opiniões discordantes.

Figura 13: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sobre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livros, mapas, impressos e outros documentos rar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ntre as opiniões recolhidas, a razão para concordar com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livros, mapas, impressos e outros documentos rar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é o valor histórico-cultural destes itens/conjuntos. As razões da discordância parcial são principalmente a crença de que o “Certificado de Inscriç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na Lista do Património Mundial em 2005” não apresenta justificativas suficientes para ser incluído no primeiro lote de bens móveis (avaliação). Os pontos de vista específicos organizados são mostrados na Tabela 13.

Tabela 13: Razões de concordância com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livros, mapas, impressos e outros documentos rar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 estatísticas de quantidades³²

Concorda		Quantidade (itens)	Percentagem
	Total de opiniões	9	100,0%
	Valor histórico e cultural	9	100,0%
Parcialmente discorda		Quantidade (itens)	Percentagem
	Total de opiniões	1	100,0%
	O “Certificado de Inscriç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na Lista do Património Mundial em 2005” não apresenta justificativas suficientes para ser incluído no primeiro grupo de bens móveis (avaliação)	1	100,0%

Além disso, houve opiniões sobre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livros, mapas, impressos e outros documentos rar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 outras sugestões. As opiniões sugerem que um grupo de arquivos e documentos históricos anteriores e posteriores à transferência de soberania (incluindo documentos importantes actualmente no Arquivo de Macau e em vários departamentos governamentais) deveria ser discutido em conjunto na próxima avaliação de bens móveis; também foi sugerido construir uma nova Biblioteca de Literatura Clássica de Macau, para exibir livros, mapas e impressos concentrados, aumentando o conhecimento e a atenção do público em relação a eles. Os pontos de vista específicos organizados são mostrados na Tabela 14.

³² Devido a algumas opiniões não expressarem razões específicas de concordância ou discordância parcial, o número total de razões para concordar ou discordar parcialmente com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livros, mapas, impressos e outros documentos rar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não é igual ao número total da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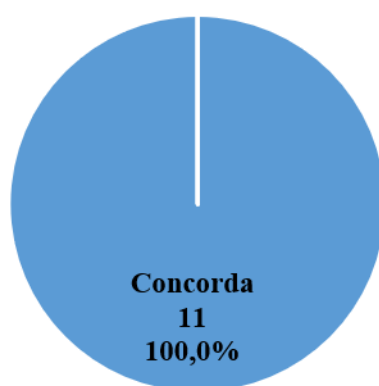
Tabela 14: Outras opiniões/sugestões sobre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livros, mapas, impressos e outros documentos rar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Outras opiniões/ sugestões		Quantidade (itens)	Percentagem
	Total de opiniões	2	100,0%
	Um grupo de arquivos e documentos históricos anteriores e posteriores à transferência de soberania (incluindo documentos importantes actualmente no Arquivo de Macau e em vários departamentos governamentais) deveria ser discutido em conjunto na próxima avaliação de bens móveis	1	50,0%
	Sugestão de construir uma nova Biblioteca de Literatura Clássica de Macau para exhibir livros, mapas, impressos concentrados, aumentando o conhecimento e a atenção do público em relação a eles	1	50,0%

4.11 Suportes de registos fotográficos, cinematográficos e sonoros (15 itens/conjuntos)

Durante o período da consulta pública, foram recebidas 11 opiniões sobre iten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de suportes de registos fotográficos, cinematográficos e sonoros (15 itens/conjuntos), das quais 11 opiniões concordam com a inclusão desses itens/conjunt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representando 100,0%; não foram apresentadas opiniões concordância parcial ou discordância.

Figura 14: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sobre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suportes de registos fotográficos, cinematográficos e sonor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ntre as opiniões recolhidas, as razões para concordar com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suportes de registos fotográficos, cinematográficos e sonor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stá o valor histórico-cultural destes itens/conjuntos.

Os pontos de vista específicos organizados são mostrados na Tabela 15.

Tabela 15: Razões de concordância com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suportes de registos fotográficos, cinematográficos e sonor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e estatísticas de quantidades³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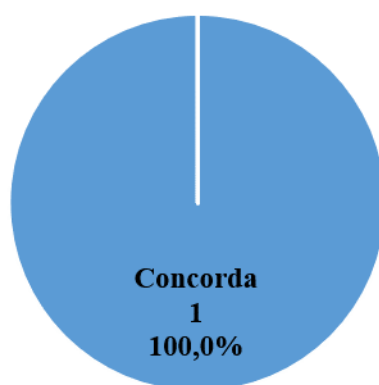
Concorda		Quantidade (itens)	Percentagem
	Número total de opiniões	9	100,0%
	Tem valor histórico e cultural	9	100,0%

³³ Devido a algumas opiniões não expressarem razões específicas para concordância, o número total de razões para a inclusão dos itens/conjuntos de suportes de registos fotográficos, cinematográficos e sonor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não é igual ao número total da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4.12 Outros (15 itens/conjuntos)

Durante o período da consulta pública, foi recebida uma opinião sobre a outros itens (15 itens/conjuntos), a qual, representando 100,0%, concorda com a inclusão de outros itens/conjunt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não foram apresentadas opiniões de concordância parcial ou discordância.

Figura 15: Distribuição de opiniões sobre a inclusão de outr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³⁴



³⁴ Devido a esta opinião não expressar razões específicas de concordância, não há estatísticas de razões para a inclusão de outros itens/conjunto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4.13 Análise de opinião adicional - opiniões/sugestões sobre a protecção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em Macau

Para além da estatística de opiniões sobre a concordância, discordância parcial ou discordância das 400 itens/conjuntos em 12 categorias no “1.º Grupo proposto para classificação de bens móveis de Macau”, foram também recolhidas opiniões adicionais durante o período de consulta pública. Estas opiniões adicionais foram organizadas em 9 temas específicos de discussão, totalizando 50 opiniões. A distribuição e proporção de cada tema específico estão indicadas na Tabela 16.

Entre os 9 temas, o mais mencionado foi a “Preocupação com o mecanismo de gestão de bens móveis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de Macau” (15 opiniões, 30,0%). As opiniões salientaram que um dos motivos pelo qual a Lei de Salvaguarda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da RAEM foi considerada inovadora e com visão de futuro, é precisamente por incluir a regulamentação dos “bens móveis patrimoniais”. Algumas sugestões propuseram ainda a criação de uma classificação por categorias para distinguir os níveis de gestão e protecção, a constituição de um comité independente para gerir e avaliar os bens, bem como a responsabilidade do comité ou do governo na gestão de empréstimos para exposições.

O segundo tema mais referido foi “Fortalecer a promoção e publicidade” (10 opiniões, 20,0%). As sugestões incluíram a realização de exposições temáticas em articulação com estratégias de revitalização urbana, a criação de salas de exposição virtuais ou museus temáticos com visitas permanentes, e a apresentação mais vívida dos bens móveis, por exemplo através de vídeos introdutórios, de forma a explicar, com recurso a imagens e textos, a história e as histórias menos conhecidas dos bens a públicos de todas as idades.

O tema “Preocupação com outros bens móveis que tenham características únicas, significado ou valor e que não estão incluídos na lista” (9 opiniões, 18,0%) abrangeu comentários sobre colecções pessoais de grande valor (como mapas históricos, gravuras, cerâmicas, etc.), os barcos de madeira de Lai Chi Vun, a liteira de Na Tcha na sala de exposições do Templo de Na Tcha das Ruínas de São Paulo, a placa oferecida pelos descendentes do fundador do Hospital Kiang Wu, e desenhos técnicos relacionados com o planeamento da Avenida Almeida Ribeiro,

entre outros. Quanto ao tema “Preocupação sobre o método de avaliação dos bens móveis” (9 opiniões, 18,0%), as opiniões mostraram-se, em geral, favoráveis à avaliação em conjunto das colecções do Museu de Macau como primeira fase da classificação de “bens móveis patrimoniais”, servindo como um modelo de referência e um ponto de partida para futuras classificações de bens móveis dispersos na sociedade.

Tabela 16: Estatísticas da distribuição dos temas de discussão com opiniões adicionais

Temas de discussão	Quantidade (itens)	Percentagem
Preocupação com o mecanismo de gestão de bens móveis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de Macau	15	30,0%
Fortalecer a promoção e a publicidade	10	20,0%
Preocupação com outros bens móveis que tenham características únicas, significado ou valor e que não estão incluídos na lista	9	18,0%
Preocupação sobre o método de avaliação dos bens móveis	9	18,0%
Estabelecer um mecanismo de avaliação profissional	3	6,0%
Preocupação com o método de recolha de opiniões de consultoria	1	2,0%
Preocupação com a digitalização e modo de exposição dos bens móveis avaliados	1	2,0%
Espera-se aumentar o número e melhorar a técnica dos restauradores	1	2,0%
Espera-se planejar rapidamente os próximos projectos de bens móveis a serem avaliados	1	2,0%
Número total	50	100,0%

Durante o período de consulta pública, recebeu-se 274 opiniões, incluindo 221 opiniões submetidas voluntariamente pela sociedade (incluindo 213 formulários de recolha de opiniões na página de internet e 8 formulários de recolha de opiniões submetidos pessoalmente), 29 relatórios da media local e 24 opiniões das redes sociais.

Resumindo as opiniões recolhidas durante a consulta pública, para os atuais 400 iten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foram recolhidas 232 opiniões que expressaram claramente a sua concordância. O reconhecimento social geral da importância de incluir os atuais 400 iten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na lista de bens móveis classificados é elevado, registando uma taxa de concordância de 99,6% (231 opiniões); enquanto um escasso número de opiniões discordantes representa 0,4% (1 opinião). As razões para a

concordância são principalmente devido ao valor histórico e cultural deste grupo de bens móveis, o seu valor de protecção, além da sua preciosidade e raridade; enquanto algumas opiniões discordantes levantam questões sobre a inclusão de bens móveis específicos no procedimento de avaliação de bens móveis.

Além disso, durante a consulta pública, o público também expressou as suas preocupações sobre o mecanismo de gestão de bens móveis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de Macau, sugerindo reforçar a promoção e a publicidade dos bens avaliados. Outras opiniões mencionaram que outros bens móveis com características distintivas, significativas ou valiosas não foram incluídas na lista, e preocupação com o método de avaliação de bens móveis.

5. 公眾諮詢意見匯編

5. Compilação de opiniões da consulta pública

5.1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

5.1 Opiniões sociais submetidas activamente

5.1.1 意見收集表

5.1.1 Formulário de recolha de opiniões

W001 宋先生

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
——公開諮詢

2024 12.04 2025 01.02

意見收集表

第一部分 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400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

請提供原因(選填): _____

☐ 其他意見: _____

第二部分 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我认为除实体~~文物~~考故物类的动产需要保护外,更应重视地图、印刷品的保护,有必要时可以新建澳门古籍馆,将书籍、地图、印刷品等集中展示,增强大众对其的认知与重视。

(若上面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 本人願意公開以上意見

聯絡資料(可選填)

姓名: 宋天峰

機構名稱(如適用): 澳門科技大學 電話或電郵: 13923456789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W002 林先生

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 ——公開諮詢

2024
12.04

2025
01.02

意見收集表

第一部分 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400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

請提供原因(選填): 公開諮詢文本已拜讀, 有十二種類型的動產, 質地有分陶、石、木、瓷等等, 我第一次認識到玉冊玉紅軸, 印象深刻。多會製的地圖是我大開眼界, 肯定全部認同。

☐ 其他意見: _____

第二部分 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 請詳述:

(若上面空間不足, 可另紙詳細填寫)

☒ 本人願意公開以上意見

聯絡資料(可選填)

姓名: 林俊堃

機構名稱(如適用): _____ 電話或電郵: _____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 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 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 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W003 劉先生

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

——公開諮詢

2024
12.042025
01.02

意見收集表

第一部分 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400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

請提供原因(選填):

記錄詳實，對保護與傳承非常有益

☒ 其他意見:

是否有公開下載資料的渠道。

第二部分 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若上面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 本人願意公開以上意見

聯絡資料(可選填)

姓名:

劉先生

機構名稱(如適用):

澳門科學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W004 張小姐

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

——公開諮詢

2024
12.04

2025
01.02

意見收集表

第一部分 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400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

請提供原因(選填): 有歷史價值、珍貴。

☐ 其他意見:

第二部分 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若上面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 本人願意公開以上意見

聯絡資料(可選填)

姓名: 張桂鳳

機構名稱(如適用): _____ 電話或電郵: _____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W005 黃先生

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

——公開諮詢

2024
12.042025
01.02

意見收集表

第一部分 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400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認同

請提供原因(選填):

理門風格

☐ 其他意見:

理門風格

第二部分 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理門風格

(若上面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 本人願意公開以上意見

聯絡資料(可選填)

姓名:

黃先生

機構名稱(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W006 匿名

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

— 公開諮詢

2024
12.04

2025
01.02

意見收集表

第一部分

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400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

請提供原因(選填)：

☐ 其他意見：

第二部分

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若上面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 本人願意公開以上意見

聯絡資料(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5.1.2 網上意見收集表原文

5.1.2 Texto original do formulário de recolha de opiniões online

W007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08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09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10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11

來自：李女士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希望個人收藏具重要價值的動產，比如歷史地圖、版畫、陶瓷等，也可以申請列入動產評定，政府並作出合理收購，豐富澳門文化內涵。

W012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13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有代表性，體現了中西文化在澳門的交融。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沒有

W014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15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16

來自：Walker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能夠反映澳門的歷史發展，且類型多元。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日後倘具有條件，建議可以建立虛擬展廳，定期展示不同主題的動產文物。

W017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擬訂列為被評定的動產的動產均基本符合《文化遺產保護法》，沒有理由反對，十分認同！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18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屬本澳首次動產評定，具有十分重要意義和里程碑作用，對本弘揚本澳歷史文化起到了正面作用。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19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這次 400 件動產，有書、畫、宗教物品、影像等，也是能很好反映澳門歷史，所以同意評定，更好保護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瓷器、畫作、家具等，其實可能很多政府部門也有類似有歷史的物品，建議下次考慮研究。

W020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事實上澳門有很多歷史文物，由於戰爭、內地經濟和政治等原因，內地流入的歷史文物就更多。很需要全部評動產。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只係數量太少，無法反映澳門歷史文物龐大的事實。

W021

來自：Carolina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認同澳門考古物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22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23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24

來自：宋正淳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25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26

來自：郑钰怡(澳门理工大学)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27

來自：沈丽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28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29

來自：顧群毅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30

來自：秋桐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錢納利、博爾傑、屈臣都是澳門藝術史、甚至也是大灣區藝術史上不可或缺，非常舉足輕重的藝術家，希望此次或是未來有更多他們的藝術遺產被珍貴保存！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31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32

來自：林清(澳門文化遺產導遊協會)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認同，尤其是具歷史意義的。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我會

W033

來自：Wallis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可移动文物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沒有

W034

來自：楊開荊(澳門文獻信息學會)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整體而言，這些動產具有重要文化價值。通過評定，可作為教材，讓大眾，尤其是年輕人深入了解古物的歷史背景，也喚起社會對文物保護的意識。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35

來自：黃嘉可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都是见证历史的文物或时代下来的產物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所有动產都是对本澳历史，文化，人文，地理体现的反映，是本澳珍贵的传承和发展的見證。应就各範疇类别来劃分等级以區分管理和保護。

W036

來自：Leon Leong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同意，因動產價值與澳門息息相關，對於本澳具有特定文化意義，且由文化局澳門博物館妥善存放。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建議注意特定材質的動產存放條件，另外，建議結合動產價值作推廣，讓更多市民認識有關動產。

W037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
☒ 其他意見：基本認同，對《2005 年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之證書》納入被評定的動產持保留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2005 年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之證書》未具足夠充分理由納入第一批動產，其性質除了保存在澳門博物館以外，和本批次的其他動產形成鮮明對比。回歸前後的一批歷史性檔案和文件，包括現存於澳門檔案館和各個政府部門的重要文件，應統一在下一批次動產評定中集中討論，訂定統一標準和作公開諮詢。

W038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39

來自：卢武(澳门理工大学)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涵盖范围、门类广泛，具有代表性、珍贵性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40

來自：肖綺柔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項目涵蓋類型豐富，蘊含豐富的历史和文化內涵，展示了澳門的历史变迁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暫无

W041

來自：鄭劍藝(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文物修復實驗室)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實物是體現澳門中西文化最科學、最真實的證據。400 件動產體現了澳門幾千年的歷史，而不僅僅只有近 500 年的歷史。意義重大。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建議增加相關物件，體現澳門中西文化的特色。建議增加位於大三巴哪吒展廳內的哪吒鑾輿。鏡湖醫院創辦人後人捐贈牌匾。澳門新馬路規劃相關圖則。上述三樣動產，都真實和深刻影響了澳門社會發展，機具意義和價值。

W042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43

來自：林小姐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44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45

來自：Catherine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46

來自：Kathy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具有歷史價值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沒有

W047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48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49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无

W050

來自：陈楚欣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51

來自：Lee lok Fan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被評定的動產都具有歷史價值.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52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53

來自：Roy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希望可以保留本土的历史价值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希望可以原汁原味地保存

W054

來自：chusioiok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55

來自：彭凱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如果評定是真實的，覺得應該要受保護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交通工具，宗教文物

W056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57

來自：Christy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歷史文化修復保存，代代相傳，全部也是澳門之寶，告訴後世澳門、歷史、文化的藝術與智慧。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基本上文物，古董也喜歡。只要把它們交給專業人員修復還原，然後保存再加強推廣展示，給更多人認識就好了。

W058

來自：江淳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都具備珍貴價值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暫無

W059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很有價值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60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許多重要動產項目未能入選，建議公佈入選標準；“第一批”應該有更多機構參與方具代表性。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應當公佈評定標準，並擴大參與評定/申報的範圍

W061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62

來自：駱志勇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對攝影 和 繪畫類的動產比較感興趣。

W063

來自：陳智威(澳門雀仔園福德祠土地廟值理會)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64

來自：盧詩曉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同意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沒有意見

W065

來自：陳樂雯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文化傳承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66

來自：LAO MENG CHIO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
☒ 其他意見：1 除文字和圖片外，以更生動形式（如影片簡介）多角度展現該批文遺。
2 更詳細說明(如 Q)該批文遺背後對澳門的歷史意義，提供適量參考資料以增加市民的認識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67

來自：R.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68

來自：Silvia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進行保護歷史文物及歷史記載，得以將人類的文明發展流傳下去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我個人認為是要培育和增加修復人員的修復技術和數量

W069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70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71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72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73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認同評定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74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75

來自：吳正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澳门给人的感觉敦厚与厚重，在有条件的时候，应该保护澳门的文物与文化，见证历史的发展历程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76

來自：May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可幫助了解不同時間的澳門人生活，從而令我們明白澳門特有文化是如何演變和形成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77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78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79

來自：趙永全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文物保育重要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80

來自：歐陽洪(退休公務員)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好建議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81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82

來自：陳密林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83

來自：Rickychan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84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
☒ 其他意見：如何界定相關動產及物品是否能評定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85

來自：陳先生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對保護和研究有歷史意義價值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可以多跟院校合作，讓更多人認識文物保育價值

W086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87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88

來自：Carlos Vilhena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são objectos e artefactos que caracterizam a história de Macau. a sua classificação reforça a sua protecção, protegendo assim a história peculiar de Macau.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89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90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91

來自：胡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92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沒有

W093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94

來自：林小姐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澳門從前就是中國的一部分，只要在澳門發掘到的文物都是合資格的文物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荔枝碗的木船

W095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96

來自：林小姐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97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有保護的價值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沒有

W098

來自：Chan Sin leng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099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00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01

來自：陳樂雯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02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03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04

來自：Rosa Tin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因為價值遺產是絕對值得保留的。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05

來自：李鳳香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06

來自：黃樂童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我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對澳門的歷史文化很有意義。這些動產不僅承載著澳門豐富的歷史背景，還反映了多元文化的融合與發展。通過評定這些動產，我們能夠更好地保護和傳承澳門的文化遺產，促進社會對歷史的認識與尊重。此外，這一過程有助於提升旅遊吸引力，為未來的文化交流奠定基礎，進一步加強澳門的文化自信。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07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08

來自：林英培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09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10

來自：Bee(澳門葡京旅行社有限公司)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澳門特色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代表澳門

W111

來自：施俊忠(中華青年進步協會)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12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13

來自：譚梓濠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14

來自：林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15

來自：Cat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16

來自：CHEN CUIYING(AIA)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17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可考慮澳門舊式霓虹燈招牌

W118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鄭家大屋、葉挺故居等書畫

W119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20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21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22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23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24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25

來自：李子文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項目都具有年份歷史意義，項目具有一定的獨特性，本地需要開啟新的與文物相關的行業的嘗試。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希望瞭解當中有可能存在的故事，有了故事才有各種延伸

W126

來自：梁辰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27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28

來自：賀樂兒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保護動產可提升澳門整體的文化底蘊，非常好，希望可以建立博物館恆常開放參觀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29

來自：李隽浩(澳门城市大学)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30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31

來自：吴昭晖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32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没有特别意见

W133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希望能有更多珍品可供公众参观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34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W135

來自：匿名

1.您是否認同本批次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動產？
☒ 認同，請提供原因（選填）：未填寫
☐ 其他意見：
2.如果您對個別動產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詳述：
無

5.2 本地新聞媒體報道

5.2 Reportagens da media local

5.2.1 報章

5.2.1 Jornais

意見編號	日期、報章及意見
N001	2024/12/04 星報 澳門博物館 400 藏品列首批動產評定文物 12 項目列非遺公開諮詢 【特訊】文化局對全澳第一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文化局局長梁惠敏表示，首批待評定的動產約四百件套，第一批將選取澳門博物館內的館藏，包括宗教物品、瓷器、手抄本等，期望讓公眾了解評定程序流程。 文化遺產委員會召開本年度第六次平常全體會議，文化遺產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在會上介紹新一批共十二個清單項目建議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將於本月四日開展為期三十天的公開諮詢。十二個清單項目包括：土地信俗、舞龍、舞獅、葡萄牙土風舞、春節、端午節、龍舟競賽、太極拳、葡撻製作技藝、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作技藝及竹昇麵製作技藝。委員們均認同有關項目具有重要文化價值，支持及同意相關項目列入本澳《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呼籲市民就是次公開諮詢踴躍提出意見。 同時，為推動具重要文化價值動產的保護，文化局於本月四日起對全澳第一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並開展為期三十天的網上諮詢。 梁惠敏表示，首批選取四百件套澳門博物館內的館藏，包括考古物件、宗教聖物、手抄本，以及相對罕有、代表澳門的書籍和地圖等，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梁惠敏稱，透過這一個第一批動產的評定讓更加多人了解整個的一個流程，我們亦都為了日後會陸續有很多不同批次的一些動產都會作一個評定，所以我們其實前期已經架設一些資料庫收集平台，以及一些正如我們現在公開諮詢的這個平台，日後評定後亦都會透過這個平台，一直放在這個網上面。 委員們樂見文化局對全澳首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認為可以提高大眾對動產文物的瞭解和認知，並有利於動產文物未來在教學、文化和科學方面的普及和推廣，對於有關工作均表示支持及同意。 會上亦介紹文化局為聖羅撒女子中學忠誠樓提供修復支援，梁惠敏

	表示，早前收到學校的請求，指建築物屋頂漏水，導致牆身、陽台上柱飾等出現不同程度的破損，而相關建築物被列入澳門具文化價值不動產，修復預算需諮詢委員意見及招標後才可確認金額。
N002	2024/12/04 澳門日報 全澳首批動產評定今起諮詢 【本報消息】文化遺產委員會昨日上午十時在文化中心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第六次平常全體會議，由文遺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長梁惠敏主持。文化局會上分別就“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以及“為聖羅撒女子中學提供修復支援”，向委員會作出介紹並諮詢意見，獲委員們一致認同及支持。前兩項目同於今起公開諮詢三十天。 新批非遺同諮詢 中午十二時，梁惠敏聯同該局代副局長蔡健龍與文遺委員胡祖杰同場總結與會情況。梁惠敏稱，為進一步加強對澳門非物質文遺的保護，該局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規定，對澳門非物質文遺清單中具重要價值、對社會有廣泛影響力和傳承狀況良好的新一批項目，提出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建議，合共十二項，包括：土地信俗、舞龍、舞獅、葡萄牙土風舞、春節、端午節、龍舟競賽、太極拳、葡撻製作技藝、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作技藝及竹昇麵製作技藝。今日起公開諮詢，為期三十天。委員們均認同有關項目具有重要文化價值，支持及同意相關項目列入本澳《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呼籲居民就是次公開諮詢踴躍提出意見。 為推動保護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該局對全澳第一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同樣於今日起展開公眾諮詢，為期三十天。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涵蓋類型豐富，首階段優先評定澳門博物館館藏，合計四百件(套)，包括考古物件、宗教聖物、玉石瓷器、手抄本，還有較為罕有、代表本澳歷史的相關書籍和地圖等，能綜合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當局並已建立平台方便公眾和其他部門查閱，接下來將陸續開展不同批次的文物動產評定。委員們樂見當局對全澳首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認為可以提高大眾對動產文物的了解和認知，並有利於動產文物未來在教學、文化和科學方面的普及和推廣，對於有關工作均表示支持及同意。 助修聖羅撒中學 “為聖羅撒女子中學提供修復支援”方面，校方冀當局為該校忠誠樓提

	供修復支援。梁惠敏稱，相關建築物被列入“澳門具文化價值不動產”，早前收到校方請求，指該幢建築物屋頂漏水，牆身受損等，獲委員會一致認同為其提供支援。 出席會議者包括社文司長辦代表王世平，法務局長代表陳景禧，工務局長代表梁耀鴻，市政署市政管委會主席代表梁振榮，文遺委員莫志偉、何嘉慈、林翊捷、蕭志泳、邢榮發、黃中原、楊開荊、陸南德、黃婉妍及梁安到等出席。文化局文遺廳代廳長蘇建明、文遺保護處長何卓鋒、澳門博物館館長盧可茵、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雷永權及職務主管胡少泉，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等列席會議。
N003	2024/12/04 正報 全澳首批動產評定今起諮詢 博物館四百館藏先上場·新批列非遺名錄十二項目亦同日起諮詢 【特訊】為履行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和管理工作，文化局將對全澳第一批共 400 件 / 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自今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 日，進行為期 30 日的公開諮詢。 動產類文化遺產是指人類社會活動中遺留下來，在歷史、藝術、科學等方面具重要文化價值的遺物，是文化遺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為確保屬文化遺產的動產獲妥善處理、保存、修復和儲存，免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和滅失，以及促進其應用於研究、展示及教育活動，公共部門所持有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須要作評定，由文化局啟動有關程序。 自《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後，文化局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轄下各個管理藏品部門所持有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展開調查、統計、資料收集和分類整理。其中澳門博物館自 1998 年建館以來，持續蒐集與澳門歷史及本土多元民俗文化相關的藏品，是展示澳門歷史文化的重要文博設施之一。是次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工作，經檢視及分析澳門博物館館藏後，對其中具重要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的 400 件 / 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作為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的項目。 本批次待評定的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涵蓋類型豐富，計有考古物、宗教聖物、瓷器、陶器、繪畫、版畫、書法、紡織品、家具（包括裝飾構件）、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及印刷品等，年代分布可上溯至新石器時代，近至開埠以降城市的不同發展階段，蘊含豐富的歷史和文化內涵，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變遷，以及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

	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公眾可自即日起於“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 (cbmm.icm.gov.mo/consult) 瀏覽本批次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或於澳門文化遺產網公開諮詢專頁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 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的政策諮詢專頁 (www.gov.mo/zh-hant/about-government/policy-consultation) 下載諮詢文本電子檔；亦可在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公開諮詢期間，於辦公時間前往文化局大樓或文化局公共圖書館查閱諮詢文本。公開諮詢期間，歡迎公眾透過公開諮詢網頁填寫線上調查問卷，亦可以郵寄、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臨等方式發表寶貴意見。更多詳情可參閱“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或澳門文化遺產網，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836 6320。 【本報訊】文遺會同意文化局為聖羅撒女子中學提供修復支援。文化局局長梁惠敏指出，該校具有歷史及文化價值的「忠誠樓」，屋頂漏水造成牆身、陽台上柱飾、飄檐等破損，校方向該局提出修復支援請求。文化遺產委員會昨早舉行全體會議。結束後，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向傳媒表示，文化局會上向委員介紹「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以及「為聖羅撒女子中學提供修復支援」，並諮詢意見。 「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https://pse.is/6sh8m7) 和「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https://pse.is/6sh8ym) 的公開諮詢都在今日開始至下月二日，前者涉及十二個項目，後者涉及四百件 / 套動產。 關於「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梁惠敏介紹，今次選取了四百件 / 套，不是代表澳門博物館只是有四百件 / 套館藏可被評定，而是優先選取一些最具代表性的件 / 套，希望透過第一批動產的評定，讓更多人了解整個流程。 四百件套包括考古物件，亦有宗教物品、板畫、家具擺設、手抄本、書籍、地圖、攝影作品等，它們都能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梁惠敏指出，為了日後陸陸續續有更多不同批次的動產評定，文化局已經架設資料庫收集網絡平台，正如現在公開諮詢的平台。未來，動產被評定後，包括立體圖片等相關資訊都會繼續留在網絡平台，方便公眾研究、教學。 文化局同意支援修復聖羅撒『忠誠樓』 至於「為聖羅撒女子中學提供修復支援」，梁惠敏指出，主要涉及具有
--	--

	歷史及文化價值、位於大石級上的「忠誠樓」，屋頂漏水造成牆身、陽台上柱飾、飄檐等破損。文化遺產委員會同意文化局作出修復支援。
N004	2024/12/04 現代澳門日報 首批待評定文物動產 四百件今起網上諮詢 【本報訊】首批全澳具文化價值動產評定網上諮詢今日起展開，為期三十天。文化局稱，首批待評定的文物動產約四百件套，為澳門博物館具代表性館藏；另外，新一批十二個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三十天公開諮詢期，亦於今日起開始。 文化遺產委員會昨日召開平常會議。文遺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表示，首批待評定的文物動產為澳門博物館內的考古物件、宗教聖物、玉石瓷器、手抄本，以及較罕有、代表澳門的書籍和地圖等，文局已建立平台讓公眾和其它部門查閱。梁惠敏稱，未來將陸續開展不同批次的文物動產評定。 另外，會上亦介紹為聖羅撒女子中學忠誠樓提供修復支援計劃。梁惠敏表示，相關建築物被列入“澳門具文化價值不動產”，早前收到有關中學請求，有關建築物屋頂漏水，損害牆身、陽台上柱飾、飄檐等受損，諮詢委員意見後，待招標再確認具體預算金額。
N005	2024/12/04 力報 澳門博物館 400 館藏列評定項目 文化局將對全澳第一批共 400 件 / 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 日，進行為期 30 日的公開諮詢。動產類文化遺產是指人類社會活動中遺留下來，在歷史、藝術、科學等方面具重要文化價值的遺物，是文化遺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為確保屬文化遺產的動產獲妥善處理、保存、修復和儲存，免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和滅失，以及促進其應用於研究、展示及教育活動，公共部門所持有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須要作評定，由文化局啟動有關程序。自《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後，文化局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轄下各個管理藏品部門所持有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展開調查、統計、資料收集和分類整理。其中澳門博物館自 1998 年建館以來，持續蒐集與澳門歷史及本土多元民俗文化相關的藏品，是展示澳門歷史文化的重要文博設施之一。是次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工作，經檢視及分析澳門博物館館藏後，對其中具重要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的 400 件 / 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作為全澳第一批

	動產評定的項目。澳門博物館 400 件 / 套動產獲文化局啟動評定程序，並自今日起進行為期 30 日的公開諮詢。
N006	2024/12/04 新華澳報 澳門博物館 400 館藏將列首批評定文物動產 【本報訊】文化遺產委員會於昨日（12 月 3 日）召開本年度第六次平常全體會議，由文化遺產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主持，文化局於會上分別就「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以及「為聖羅撒女子中學提供修復支援」向委員會作出介紹並諮詢意見。為進一步加強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之保護，文化局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的規定，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具有重要價值、對社會有廣泛影響力和傳承狀況良好的新一批項目，提出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建議，12 個清單項目包括：土地信俗、舞龍、舞獅、葡萄牙土風舞、春節、端午節、龍舟競賽、太極拳、葡撻製作技藝、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作技藝及竹昇麵製作技藝。委員們均認同有關項目具有重要文化價值，支持及同意相關項目列入本澳《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呼籲市民就是次公開諮詢踴躍提出意見。同時，為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文化局對全澳第一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本批次待評定的 400 件 / 套動產涵蓋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委員們樂見文化局對全澳首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認為可以提高大眾對動產文物的瞭解和認知，並有利於動產文物未來在教學、文化和科學方面的普及和推廣，對於有關工作均表示支持及同意。此外，就聖羅撒女子中學聖堂及忠誠樓出現不同程度的破損和滲水情況，委員會認同上述建築物具有一定歷史價值及建築特色，一致同意是次支援申請。 出席會議的包括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代表王世平，法務局局長代表陳景禧，土地工務局局長代表梁耀鴻，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代表梁振榮，文化局代表文化局代副局長蔡健龍，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胡祖杰、莫志偉、何嘉慈、林翊捷、蕭志泳、邢榮發、黃中原、楊開荊、陸南德、黃婉妍及 António Rossano de Jesus Monteiro。文化局文化遺產廳代廳長蘇建明，文化遺產保護處處長何卓鋒，澳門博物館館長盧可茵，研究及計劃處處長雷永權及職務主管胡少泉，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等列席會議。
N007	2024/12/04 Ponto Final

	IC propõe classificação de 400 peças do espólio do Museu de Macau FOTOGRAFIA Gonçalo Lobo PinheiroO Instituto Cultural (IC) propõe a classificação de 400 peças/conjuntos de peças de bens imóveis que pertencem ao espólio do Museu de Macau. A consulta pública sobre os bens imóveis propostos começa hoje e prolonga-se até 2 de Janeiro. Em comunicado, o IC diz que o Museu de Macau “ tem continuado a reunir colecções relacionadas com a história e a cultura popular diversificada de Macau, sendo uma das mais importantes instalações culturais e museológicas que apresentam a história e a cultura da cidade” . Assim, e após a revisão e análise do espólio do museu, “ foi iniciado o procedimento de classificação de 400 peça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que possuem um valor cultural significativo, e apresentam a respectiva documentação completa e bem fundamentada para a classificação, sendo o primeiro grupo de bens móveis de Macau a ser classificado” . Segundo o IC, este grupo de 400 peça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a avaliar “ abrange uma vasta gama de tipologias, incluindo espécies arqueológicas, relíquias religiosas, porcelanas, cerâmicas, obras de desenho, pintura, caligrafia, têxteis, móveis (incluindo as suas componentes decorativas), manuscritos valiosos, bem como livros, mapas, impressos raros, etc” . Estes bens datam do período Neolítico até às diferentes fases de desenvolvimento de Macau desde o seu estabelecimento e “contêm uma riqueza de conotações históricas e culturais da cidade, que podem mostrar as mudanças históricas e realçar as características urbanas, reflectindo uma fusão entre o Oriente e o Ocidente e uma coexistência do multiculturalismo” . O público pode encontrar informações sobre este grupo proposto a classificação no site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de Macau e na página das consultas públicas do Governo.
N008	2024/12/04 華僑報

	文遺委會議上介紹擬列非遺十二項目及支援聖羅撒女校維修 澳首批動產評定今起公開諮詢 【特訊】為履行第一一/二〇一三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和管理工作，文化局將對全澳第一批共四百件／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自今（四）日起至明年一月二日，進行為期三十日的公開諮詢。 動產類文化遺產是指人類社會活動中遺留下來，在歷史、藝術、科學等方面具重要文化價值的遺物，是文化遺產的重要組成部份。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為確保屬文化遺產的動產獲妥善處理、保存、修復和儲存，免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和滅失，以及促進其應用於研究、展示及教育活動，公共部門所持有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須要作評定，由文化局啟動有關程序。 自《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後，文化局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轄下各個管理藏品部門所持有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展開調查、統計、資料收集和分類整理。其中澳門博物館自一九九八年建館以來，持續蒐集與澳門歷史及本土多元民俗文化相關的藏品，是展示澳門歷史文化的重要文博設施之一。是次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工作，經檢視及分析澳門博物館館藏後，對其中具重要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的四百件／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作為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的項目。 本批次待評定的四百件／套動產，項目涵蓋類型豐富，計有考古物、宗教聖物、瓷器、陶器、繪畫、版畫、書法、紡織品、家具（包括裝飾構件）、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及印刷品等，年代分佈可上溯至新石器時代，近至開埠以降城市的不同發展階段，蘊含豐富的歷史和文化內涵，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變遷，以及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公眾可自即日起於「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cbmm.icm.gov.mo/consult）瀏覽該批次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或於澳門文化遺產網公開諮詢專頁（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的政策諮詢專頁（www.gov.mo/zh-hant/about-government/policy-consultation）下載諮詢文本電子檔；亦可在今（四）日至明年一月二日公開諮詢期間，於辦公時間前往文化局大樓或文化局公共圖書館查閱諮詢文本。公開諮詢期間，歡迎公眾透過公開諮詢網頁填寫線上調查問卷，亦可以郵寄、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臨等方
--	--

	式發表寶貴意見。更多詳情可參閱「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或澳門文化遺產網，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二八三六六三二〇。 文化遺產委員會於昨日召開本年度第六次平常全體會議，由文化遺產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主持，文化局於會上分別就「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以及「為聖羅撒女子中學提供修復支援」向委員會作出介紹並諮詢意見。 為進一步加強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之保護，文化局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的規定，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具有重要價值、對社會有廣泛影響力和傳承狀況良好的新一批項目，提出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建議，十二個清單項目包括：土地信俗、舞龍、舞獅、葡萄牙土風舞、春節、端午節、龍舟競賽、太極拳、葡撻製作技藝、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作技藝及竹昇麵製作技藝。委員們均認同有關項目具有重要文化價值，支持及同意相關項目列入本澳《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呼籲市民就是次公開諮詢踴躍提出意見。同時，為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文化局對全澳第一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本批次待評定的四百件／套動產涵蓋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委員們樂見文化局對全澳首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認為可以提高大眾對動產文物的了解和認知，並有利於動產文物未來在教學、文化和科學方面的普及和推廣，對於有關工作均表示支持及同意。此外，就聖羅撒女子中學聖堂及忠誠樓出現不同程度的破損和滲水情況，委員會認同上述建築物具有一定歷史價值及建築特色，一致同意是次支援申請。 出席會議的包括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代表王世平，法務局局長代表陳景禧，土地工務局局長代表梁耀鴻，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代表梁振榮，文化局代表文化局代副局長蔡健龍，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胡祖杰、莫志偉、何嘉慈、林翊捷、蕭志泳、邢榮發、黃中原、楊開荊、陸南德、黃婉妍及 Antonio Rossanode Jesus Monteiro。文化局文化遺產廳代廳長蘇建明，文化遺產保護處處長何卓鋒，澳門博物館館長盧可茵，研究及計劃處處長雷永權及職務主管胡少泉，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等列席會議。
N009	2024/12/04 澳門焦點報 文化局啟首批 400 動產評定 今起公諮 【本報訊】為履行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推動

	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和管理工作，文化局將對全澳第一批共 400 件 / 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自今(4)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 日，進行為期 30 日的公開諮詢。動產類文化遺產是指人類社會活動中遺留下來，在歷史、藝術、科學等方面具重要文化價值的遺物，是文化遺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為確保屬文化遺產的動產獲妥善處理、保存、修復和儲存，免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和滅失，以及促進其應用於研究、展示及教育活動，公共部門所持有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須要作評定，由文化局啟動有關程序。 自《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後，文化局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轄下各個管理藏品部門所持有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展開調查、統計、資料收集和分類整理。其中澳門博物館自 1998 年建館以來，持續蒐集與澳門歷史及本土多元民俗文化相關的藏品，是展示澳門歷史文化的重要文博設施之一。是次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工作，經檢視及分析澳門博物館館藏後，對其中具重要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的 400 件 / 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作為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的項目。本批次待評定的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涵蓋類型豐富，計有考古物、宗教聖物、瓷器、陶器、繪畫、版畫、書法、紡織品、家具（包括裝飾構件）、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及印刷品等，年代分佈可上溯至新石器時代，近至開埠以降城市的不同發展階段，蘊含豐富的歷史和文化內涵，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變遷，以及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公眾可自即日起於“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cbmm.icm.gov.mo/consult）瀏覽本批次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或於澳門文化遺產網公開諮詢專頁（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的政策諮詢專頁（www.gov.mo/zh-hant/about-government/policy-consultation）下載諮詢文本電子檔；亦可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公開諮詢期間，於辦公時間前往文化局大樓或文化局公共圖書館查閱諮詢文本。公開諮詢期間，歡迎公眾透過公開諮詢網頁填寫線上調查問卷，亦可以郵寄、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臨等方式發表寶貴意見。更多詳情可參閱“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或澳門文化遺產網，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836 6320。
N010	2024/12/05 澳門會展經濟報 文化遺產委員會舉行平常全體會議

	【本報訊】文化遺產委員會於 3 日召開本年度第六次平常全體會議，由文化遺產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主持，文化局於會上分別就“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以及“為聖羅撒女子中學提供修復支援”向委員會作出介紹並諮詢意見。 文化局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的規定，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具有重要價值、對社會有廣泛影響力和傳承狀況良好的新一批項目，提出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建議，12 個清單項目包括：土地信俗、舞龍、舞獅、葡萄牙土風舞、春節、端午節、龍舟競賽、太極拳、葡撻製作技藝、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作技藝及竹昇麵製作技藝。委員們均認同有關項目具有重要文化價值，支持及同意相關項目列入本澳《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呼籲市民就是次公開諮詢踴躍提出意見。同時，為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文化局對全澳第一批動 400 件 / 套產啟動評定程序。委員們樂見文化局對全澳首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認為可以提高大眾對動產文物的了解和認知，並有利於動產文物未來在教學、文化和科學方面的普及和推廣，對於有關工作均表示支持及同意。此外，就聖羅撒女子中學聖堂及忠誠樓出現不同程度的破損和滲水情況，委員會一致同意是次支援申請。
N011	2024/12/05 澳門會展經濟報 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舉行平常全體會議 【本報訊】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於今日（12 月 5 日）召開本年度第五次平常全體會議，由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主持，文化局於會上分別就“澳門戶外表演區”、“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以及文化界別法人確認續期和修改章程事宜，向委員會作出介紹並諮詢意見。 澳門戶外表演區位於機場大馬路及網球路交界、場地北迎網球路、東北面為機場大馬路，總面積為 94,000 平方米，可容納超過五萬觀眾，並配備合適舉辦大型活動的基本設施，包括洗手間、活動團隊辦公室及休息室等可移動式功能房間，同時，場地預留充足的空間讓主辦單位依據演出的規模及設計，靈活設置不同形狀、功能及效果的舞台。隨著“澳門戶外表演區”即將投入試營運，特區政府已計劃於表演區舉行預熱音樂會。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新展演場地的投入使用，提升本澳舉辦大型演藝盛事的能力，積極發揮“文化+”的聯動效益，助力“演藝之都”建

	設。委員認同澳門戶外表演區的啟用將有助推動本澳演藝事業發展，吸引更多國際性展演項目落戶澳門，並就場地的安全性、交通周邊配套，以及使用功能的拓展等方面積極發表意見，亦相信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機制將可有效處理上述情況。 為進一步加強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及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之保護，文化局已於 12 月 4 日起分別就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具有重要價值、對社會有廣泛影響力和傳承狀況良好的新一批共 12 個清單項目，提出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建議；以及對全澳第一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分別進行為期 30 日的公開諮詢，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共 400 件 / 套，涵蓋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此外，會上亦就 5 項文化界別法人申請確認續期及 1 項修改章程事宜聽取委員意見。出席會議的包括文化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張建洪，旅遊局局長代表許耀明，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陳浩星、邢榮發、飛文基、陸曦、許健華、蔣瀟玲、李自松、林昶、馮文偉及徐欣羨，文化局副局長鄭繼明、代副局長蔡健龍、演藝活動處處長陳淑美、澳門博物館館長盧可茵，研究及計劃處職務主管胡少泉，高級技術員麥倩彤等列席會議。
N012	2024/12/05 論盡媒體 路氹戶外表演區將迎來首場演出 香港一電視台承辦 預算二千多萬元 本澳首個戶外表演區將於本月 28 日迎來第一個演出，由特區政府舉辦、香港一電視台承辦的預熱音樂會，預算 2,000 多萬澳門元。文化局局長梁惠敏稱，本澳居民將獲得購票優惠，因此持優惠票入場會時核實居民身份。 梁惠敏又表示，透過新展演場地的投入使用，提升本澳舉辦大型演藝盛事的能力，積極發揮「文化+」的聯動效益，助力「演藝之都」建設。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文發會）今（5）日召開本年度第五次平常全體會議，議程涉及「澳門戶外表演區」、「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等。 據官方資料，戶外表演區位於機場大馬路及網球路交界、場地北迎網球路、東北面為機場大馬路，總面積為 94,000 平方米，可容納五至八萬名觀眾。會場配備合適舉辦大型活動的基本設施，包括洗手間、活動團隊辦公室及休息室等可移動式功能房間，同時，場地預留充足的空間讓主辦單位依據演出的規模及設計，靈活設置不同形狀、功能及效果的舞台。

	據公共建設局網站資料，澳門戶外表演區建造工程自今年 8 月起動工，至 11 月臨時接收，以造價 8,478 萬元（下同）判給予承建商成龍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期限為 107 個工作天。 會後，身兼文發會代主席的梁惠敏表示，隨著戶外表演區即將投入試營運，特區政府已計劃於表演區舉行預熱音樂會，並期望透過新展演場地的投入使用，提升本澳舉辦大型演藝盛事的能力，積極發揮「文化+」的聯動效益，助力「演藝之都」建設。 她又稱，音樂會將於 12 月 28 日舉行，由香港一間電視台承辦，包括有來自港澳、內地、亞洲地區的歌手和組合，詳情稍後公佈。音樂會預算 2,000 多萬元，未計算門票收入。局方不會採用實名登記，本澳居民可獲購票優惠，因此持優惠票入場會核實居民身份。
N013	2024/12/05 澳門蓮花衛視 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舉行平常全體會議 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於今日（5 日）召開本年度第五次平常全體會議，由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主持，文化局於會上分別就“澳門戶外表演區”、“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以及文化界別法人確認續期和修改章程事宜，向委員會作出介紹並諮詢意見。澳門戶外表演區位於機場大馬路及網球路交界、場地北迎網球路、東北面為機場大馬路，總面積為 94,000 平方米，可容納超過五萬觀眾，並配備合適舉辦大型活動的基本設施，包括洗手間、活動團隊辦公室及休息室等可移動式功能房間，同時，場地預留充足的空間讓主辦單位依據演出的規模及設計，靈活設置不同形狀、功能及效果的舞台。 隨著“澳門戶外表演區”即將投入試營運，特區政府已計劃於表演區舉行預熱音樂會。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新展演場地的投入使用，提升本澳舉辦大型演藝盛事的能力，積極發揮“文化+”的聯動效益，助力“演藝之都”建設。委員認同澳門戶外表演區的啟用將有助推動本澳演藝事業發展，吸引更多國際性展演項目落戶澳門，並就場地的安全性、交通周邊配套，以及使用功能的拓展等方面積極發表意見，亦相信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機制將可有效處理上述情況。為進一步加強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及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之保護，文化局已於 12 月 4 日起分別就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具有重要價值、對社會有廣泛影響力和傳承狀況良好的新一批共 12 個清單項目，提出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建議；以及對全澳第一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分別進行

	為期 30 日的公開諮詢，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共 400 件 / 套，涵蓋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此外，會上亦就 5 項文化界別法人申請確認續期及 1 項修改章程事宜聽取委員意見。 出席會議的包括文化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張建洪，旅遊局局長代表許耀明，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陳浩星、邢榮發、飛文基、陸曦、許健華、蔣瀟玲、李白松、林昶、馮文偉及徐欣羨，文化局副局長鄭繼明、代副局長蔡健龍、演藝活動處處長陳淑美、澳門博物館館長盧可茵，研究及計劃處職務主管胡少泉，高級技術員麥倩彤等列席會議。
N014	2024/12/06 濠江日報 戶外表演區預計試營運一年 首場音樂會本澳居民享購票優惠 【特訊】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昨日召開本年度第五次平常全體會議，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會後表示，澳門戶外表演區即將以試營運的方式運作，局方預計試營運期限為一年。首場由特區政府舉辦的預熱音樂會將於 12 月 28 日舉行，音樂會預算 2,000 多萬元，未計算門票收入。音樂會門票不會採用實名登記，但由於澳門居民可獲購票優惠，因此持優惠票入場會核實居民身份。 會議昨日上午十時假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由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主持，文化局在會上分別就「澳門戶外表演區」、「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以及文化界別法人確認續期和修改章程事宜，向委員會作出介紹並諮詢意見。會後，由梁惠敏及委員邢榮發主持記者會。 文化局將於 12 月 28 日在澳門戶外表演區舉行試營運音樂會，並推出「澳門戶外表演區試營運徵集餐飲計劃」。梁惠敏表示，預熱音樂會由香港一間電視台承辦，演出嘉賓來自港澳、內地及亞洲地區的藝人，陣容具有一定規模，目前就初步方案作最後檢討，希望以安全為首要對場地進行測試，待研判後正式公佈入場觀眾人數及票價。目前預算超過 2,000 萬元，但不包括門票收入。而澳門居民憑身份證購票可享有票價優惠，現場亦會設澳門居民通道及非澳門居民通道，不採取實名登記。另外，是次餐飲計劃僅限於預熱音樂會，暫時未收到有關申請。之後會公佈新一輪餐飲徵集服務的內容，涉及長期為試營運期間提供餐飲服務。澳門戶外表演區位於機場大馬路及網球路交界、場地北迎網球路、東北面為機場大馬路，總面積為 94,000 平方米，可容納超過五萬觀眾，並配備合適舉辦大型活動的基本設施，包括洗手間、活動團隊辦公室及

	休息室等可移動式功能房間，同時，場地預留充足的空間讓主辦單位依據演出的規模及設計，靈活設置不同形狀、功能及效果的舞台。隨著「澳門戶外表演區」即將投入試營運，特區政府已計劃於表演區舉行預熱音樂會。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新展演場地的投入使用，提升本澳舉辦大型演藝盛事的能力，積極發揮「文化+」的聯動效益，助力「演藝之都」建設。為進一步加強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及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之保護，文化局已於 12 月 4 日起分別就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具有重要價值、對社會有廣泛影響力和傳承狀況良好的新一批共 12 個清單項目，提出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建議；以及對全澳第一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分別進行為期 30 日的公開諮詢，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共 400 件/套，涵蓋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邢榮發表示，委員樂見澳門戶外表演區即將試營運，會上亦關注表演區未來的運作、交通安排如接駁巴士及輕軌接駁等問題，據悉當局已成立協調小組，負責解決有關問題，包括人員疏散、突發事件處理等。至於 12 個列入非遺清單項目，涵蓋節慶、手工藝傳承等。 出席會議的包括文化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張建洪、旅遊局局長代表許耀明，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陳浩星、邢榮發、飛文基、陸曦、許健華、蔣瀟玲、李自松、林昶、馮文偉及徐欣羨，文化局副局長鄭繼明、代副局長蔡健龍、演藝活動處處長陳淑美、澳門博物館館長盧可茵、研究及計劃處職務主管胡少泉及高級技術員麥倩彤等。
N015	2024/12/06 捷報 戶外演區預熱音樂會 28 日舉行 居民可享票價優惠共慶場地使用 為配合澳門「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打造澳門作為「演藝之都」，政府耗資近 9,000 萬元，在路氹打造澳門戶外表演區，特區政府計劃於 12 月 28 日在表演區舉行預熱音樂會。文化局局長梁惠敏透露，預熱音樂會由香港一家電視台承辦，演出陣容具一定規模，涵蓋內地、港澳等地區藝人等，未計門票收益，預算支出 2,000 多萬元。屆時澳門居民可享票價優惠，希望與居民共同慶祝場地落成使用。 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昨召開本年度第五次平常全體會議，由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主持，文化局於會上分別就「澳門戶外表演區」、「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以及文化界別法人確認續期和修改章程事宜，向委員會作出介紹並諮詢意見。

	梁惠敏表示，澳門戶外表演區位於機場大馬路及網球路交界、場地北迎網球路、東北面為機場大馬路，總面積為 94,000 平方米，可容納超過 5 萬觀眾，並配備合適舉辦大型活動的基本設施，包括洗手間、活動團隊辦公室及休息室等可移動式功能房間，同時，場地預留充足的空間讓主辦單位依據演出的規模及設計，靈活設置不同形狀、功能及效果的舞台。隨著「澳門戶外表演區」即將投入試營運，特區政府已計劃於表演區舉行預熱音樂會。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新展演場地的投入使用，提升本澳舉辦大型演藝盛事的能力，積極發揮「文化+」的聯動效益，助力「演藝之都」建設。 根據當局較早前公布，澳門戶外表演區將於今年 12 月 28 日舉行試營運音樂會，被問及試營運音樂會規模及預算？梁惠敏透露，音樂會由香港一間電視台承辦，包括有來自港澳、內地、亞洲地區的歌手和組合，稍後會公布詳情。 至於入場人數和票價，她強調，首場音樂會以測試和安全為首要考慮元素，因此入場觀眾人數和票價待定，但必定會給澳門居民票價優惠，居民憑身份證購票，但不會採實名制入場，希望與居民共同慶祝場地落成使用。 梁惠敏又稱，戶外表演區將以試營方式運作，會由文化局負責戶外表演區營運，以便更好地開展更多不同的測試，收集社會不同意見，之後戶外表演區才會正式運作，接受使用場地申請，當局正訂定使用場地規則指引、申請舉辦活動程序等，當中包括借用場地收費。由於上述工作仍在進行中，暫時未能公布有關詳情。當局暫定試營時間為 1 年，之後戶外表演區的營運和管理是外判還是由政府負責，則要視乎試營情況。 文化局並推出「澳門戶外表演區試營運徵集餐飲計劃」，徵集本澳餐飲業界於活動期間提供餐飲服務，報名期至 12 月 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梁惠敏稱，今次的餐飲服務徵集只為了 12 月 28 日的音樂會，暫無收到申請，之後開始的試營運則會徵集長期的餐飲服務。 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邢榮發表示，委員會對戶外表演區試營感到非常高興，認為有了相關場地後，澳門演藝產業可以國際化，可邀請一些更知名的演出者來澳門演出。委員關注日後相關場地的運作，特別是居民最關心的交通安排，例如輕軌的接駁、會否設專線巴士等，以及有演唱會活動時人流的疏導。政府回應指已成立了協調小組負責解決社會擔憂的問題，包括大型演出時的人員疏散、安全、突發事件應對等，已部署跨司合作，為此委員感到較為放心。 另外，為進一步加強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及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
--	--

	的動產之保護，文化局已於 12 月 4 日起分別就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具有重要價值、對社會有廣泛影響力和傳承狀況良好的新一批共 12 個清單項目，提出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建議，項目包括：土地信俗、舞龍、舞獅、葡萄牙土風舞、春節、端午節、龍舟競賽、太極拳、葡撻製作技藝、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作技藝及竹升面製作技藝。 政府並對全澳第一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分別進行為期 30 日的公開諮詢，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共 400 件/套，涵蓋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出席會議的包括文化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張建洪，旅遊局局長代表許耀明，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陳浩星、飛文基、陸曦、許健華、蔣瀟玲、李自松、林昶、馮文偉及徐欣羨，文化局副局長鄭繼明、代副局長蔡健龍、演藝活動處處長陳淑美、澳門博物館館長盧可茵，研究及計劃處職務主管胡少泉，高級技術員麥倩彤等列席會議。
N016	2024/12/06 澳門日報 戶外區 28 日首秀 【本報消息】文化局長梁惠敏昨日在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全體會議上介紹，戶外表演區首場預熱音樂會將於本月廿八日舉行，由香港一家電視台承辦，澳門居民可享票價優惠，預算支出為二千多萬澳門元。 澳居民票價有優惠 會議昨日上午十時於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由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長梁惠敏主持，分別向委員介紹澳門戶外表演區、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項目及評定全澳第一批動產等並諮詢意見。 梁惠敏、委員邢榮發會後向傳媒介紹，澳門戶外表演區試營運期初定一年，由文化局負責，以便做不同的測試及收集意見。視乎試營運後的情況，再決定有否需要縮短或延長試運期，才正式運作。首場的預熱音樂會於本月廿八日舉行，由香港一家電視台承辦，演出陣容具一定規模，涵蓋亞洲地區、內地、港澳地區的藝人，預算支出二千多萬元。音樂會門票不採用實名登記，澳門居民可享票價優惠。由於澳門居民享有優惠，故持優惠票入場時會核實居民身份。 預熱音樂會首要考量測試和安全，觀眾人數和票價詳情稍後公佈。預熱音樂會徵集餐飲計劃今日結束，至昨日暫無收到申請。及後將徵集長期的餐飲服務。 正訂租用場地指引

	梁惠敏表示，每月均收到有單位查詢使用戶外表演區，但要待營運規定和規則落實，以及正式營運後才接受申請。目前正訂定使用場地規則指引、申辦活動的內容以及借場收費等，適時再公佈。 邢榮發補充，委員關注戶外表演區的運作，尤其居民最關心的交通安排、輕軌接駁以及有否專線巴士等。政府介紹會跨司合作，並已成立協調小組跟進，包括處理人員疏散和突發事件。 澳門戶外表演區位於機場大馬路及網球路交界，總面積九萬四千平方米，可容納超過五萬名觀眾，配備舉辦大型活動的基本設施，包括洗手間、活動團隊辦公室及休息室等可移動房間。場地預留充足的空間讓主辦單位依據演出的規模及設計，靈活設置不同形狀、功能及效果的舞台。 兩項評定啟動諮詢 當局會上還介紹開始諮詢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項目及評定全澳第一批動產。文化局已於本月四日起分別就把新一批共十二個項目列入非遺清單及啟動評定首批動產公開諮詢三十日。待評定的動產共四百件／套，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N017	2024/12/06 澳門時報 戶外表演區 初步試營運一年 月底預熱音樂會居民購票享優惠 【本報訊】位於路氹機場大馬路及網球路交界的“澳門戶外表演區”上月竣工後，將於 12 月 28 日舉行試營運音樂會。文化局局長梁惠敏昨日出席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平常全體會議後受訪透露，戶外表演區試營運音樂會將由香港一家電視台承辦，預算 2,000 多萬元，但不包括門票收入，而澳門居民可享票價優惠，詳情稍後公佈。其並提到，戶外表演區試營運期初步為一年，日後將視乎試營運後的實際情況，再決定是否需要縮短或延長。當局目前正訂定場地的使用規則及指引，將適時公佈。 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昨日上午 10 時在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本年度第五次平常全體會議。會議由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主持，文化局在會上分別就“澳門戶外表演區”、“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以及文化界別法人確認續期和修改章程事宜，向委員會作出介紹並諮詢意見。 會後，梁惠敏受訪稱，隨著“澳門戶外表演區”即將投入試營運，特區政府將於 12 月 28 日在戶外表演區舉行預熱音樂會。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新展演場地的投入使用，提升本澳舉辦大型演藝盛事的能力，積極發

	揮“文化+”的聯動效益，助力“演藝之都”建設。目前，當局正在制定戶外表演區的場地使用規則及指引，包括申請流程、借用場地的費用標準等，待落實後將對外公佈。預計戶外表演區的試營運期為一年，日後將視乎試營運後的實際情況，再決定是否需要縮短或延長，而試營運工作由文化局負責，期間將對各方面進行測試，並收集公眾意見，為戶外表演區的正式運作做好準備。 被問到戶外表演區首場試營運音樂會的情況，梁惠敏稱音樂會由香港一間電視台承辦，演出嘉賓包括港澳、內地及亞洲地區的藝人，陣容具一定規模，當局現正就初步方案進行檢討。音樂會主要目的是以安全為首要考量對場地進行測試，待研判後正式公佈入場觀眾人數及票價，會給予澳門居民票價優惠。另外，音樂會門票不會採用實名登記，但由於澳門居民可獲購票優惠，因此持優惠票入場會核實居民身份。 為配合戶外表演區舉行首場試營運音樂會，早前文化局以公開徵集形式，徵集餐飲業界於活動期間提供餐飲服務。獲選單位以自負盈虧方式，於音樂會當天營運四個餐飲貨櫃，並須根據現行法例，自行負責倘有的牌照申請等事宜。梁惠敏稱，今次的餐飲服務徵集計劃僅限於預熱音樂會，暫未收到有關申請，之後會再公佈新一輪餐飲徵集計劃，涉及在戶外表演區試營運期間提供餐飲服務。 澳門戶外表演區位於機場大馬路及網球路交界、場地北迎網球路、東北面為機場大馬路，總面積為 94,000 平方米，可容納超過 5 萬觀眾，並配備合適舉辦大型活動的基本設施，包括洗手間、活動團隊辦公室及休息室等可移動式功能房間；同時，場地預留充足的空間讓主辦單位依據演出的規模及設計，靈活設置不同形狀、功能及效果的舞台。 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刑榮發表示，委員認同澳門戶外表演區的啟用將有助推動本澳演藝事業發展，吸引更多國際性展演項目落戶澳門，並就場地的安全性、交通周邊配套，以及使用功能的拓展等方面積極發表意見，亦相信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機制將可有效處理上述情況。
N018	2024/12/06 新華澳報 戶外演區預熱音樂會 擬於本月廿八日舉行 【本報訊】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於昨日召開本年度第五次平常全體會議，由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主持，文化局於會上分別就「澳門戶外表演區」、「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以及文化界別法人確認續期和修改章程事宜，向委員會作出介紹並諮詢意見。

	澳門戶外表演區位於機場大馬路及網球路交界、場地北迎網球路、東北面為機場大馬路，總面積為 94,000 平方米，可容納超過五萬觀眾，並配備合適舉辦大型活動的基本設施，包括洗手間、活動團隊辦公室及休息室等可移動式功能房間，同時，場地預留充足的空間讓主辦單位依據演出的規模及設計，靈活設置不同形狀、功能及效果的舞台。隨著「澳門戶外表演區」即將投入試營運，特區政府已計劃於 12 月 28 日在表演區舉行預熱音樂會。音樂會門票不會採用實名登記，但由於澳門居民可獲購票優惠，因此持優惠票入場會核實居民身份。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新展演場地的投入使用，提升本澳舉辦大型演藝盛事的能力，積極發揮「文化+」的聯動效益，助力「演藝之都」建設。委員認同澳門戶外表演區的啟用將有助推動本澳演藝事業發展，吸引更多國際性展演項目落戶澳門，並就場地的安全性、交通周邊配套，以及使用功能的拓展等方面積極發表意見，亦相信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機制將可有效處理上述情況。 為進一步加強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及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之保護，文化局已於 12 月 4 日起分別就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具有重要價值、對社會有廣泛影響力和傳承狀況良好的新一批共 12 個清單項目，提出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建議；以及對全澳第一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分別進行為期 30 日的公開諮詢，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共 400 件 / 套，涵蓋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此外，會上亦就 5 項文化界別法人申請確認續期及 1 項修改章程事宜聽取委員意見。出席會議的包括文化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張建洪，旅遊局局長代表許耀明，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陳浩星、邢榮發、飛文基、陸曦、許健華、蔣瀟玲、李白松、林昶、馮文偉及徐欣羨，文化局副局長鄭繼明、代副局長蔡健龍、演藝活動處處長陳淑美、澳門博物館館長盧可茵，研究及計劃處職務主管胡少泉，高級技術員麥倩彤等列席會議。
N019	2024/12/06 新華澳報 澳門文遺及文物保護工作向廣度及深度進軍 真是「有咁啱得咁喬」，就在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開展「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活動當日——十二月四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舉行的第十九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政府間委員會，其中中國申報的「春節 - 中國人慶祝傳統新年的社會實踐」通過評審，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

	表作名錄》。而澳門特區文化局開展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公開諮詢活動的十二個項目中，就有「春節」。「春節」已經在二零二零年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屬於「社會實踐、宗教實踐、禮儀及節慶」類。按照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只有已經被列入「清單」的項目，方可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這個「巧合」，顯示澳門特區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與國家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以至是國際間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是「心有靈犀一點通」，「心靈感應」，「心往一處想」。而文化局從前日開始進行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活動，也顯示澳門特區的文遺及文物保護工作，走在許多國家和地區的前面，並正在向廣度及深度進軍。 其實，澳門特區政府重視文化遺產和文物保護工作的情況，早就「入」了權威專家的「法眼」。二零一五年由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樂山師範學院世界遺產研究所教授姜敬紅所著的《中國世界遺產保護法》一書，就有專門一個篇章概介及分析澳門特區的《文化遺產保護法》，篇幅長達二十二頁；而相比之下，介紹香港特區的只有一頁多。該篇章的主要內容，有澳門特區世界文化遺產簡介，澳門特區世界遺產保護法概述（含澳葡政府時期的文物保護法令、特區政府文物法規、特區世界遺產保護法律），澳門特區保護世界遺產法律體系，以及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的重要意義、鮮明特點（立法理念新，具有前瞻性；保護重點突出；體系完整，系統建構），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制定過程，並進行條文分析。 今次進行公開諮詢活動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共有十二個項目，包括土地信俗、舞龍、舞獅、葡萄牙土風舞、春節、端午節、龍舟競賽、太極拳、葡撻製作技藝、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作技藝及竹昇麵製作技藝。其中的「土地信俗」，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入選國家級「非遺」，目前正在進行「國家級非遺項目代表性傳承人」的申報流程。既然如此，在國家高於特區的位階下，澳門特區就不能「執輸」，必須迎頭趕上。實際上，澳門特區是於二零一七年就將「土地信俗」列入「非遺清單」的，早於其餘十一項列入「非遺清單」的二零二零年。 而現在，「春節」已經成為「世界級」的「非遺」項目了，因而澳門特區更應「快馬加鞭」，將「春節」列入「特區級」的「非遺名錄」。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十二個項目中，有「葡萄牙土風舞」、「葡撻製作技藝」是澳門特區「獨家所有」的；而「舞龍」、「舞獅」、「杏仁餅
--	---

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也是粵港澳大灣區所有；因而「升呢」申請「國家級非遺」，具有實力基礎，文化局應當在此基礎上，爭取澳門中聯辦和國家文旅部的支持和協助，推動其及早被列入國家《非遺名錄》。尤其是在社會生活模式變化急速，「嫁喜禮餅製」等可能會逐漸退出社會歷史舞台的情況下。

而且還具有一個「只能意會，不能言傳」的因素，就是在東亞某些國家，也正在要搶先將屬於中華文化傳統的項目，如「端午節扒龍船」、「造紙術」等，作為其「國家非遺」申請列入「世界非遺名錄」之際，澳門特區將某些其他國家也在流行的項目如「舞龍」、「舞獅」、「太極拳」等，納入「特區級非遺名錄」，也就等於是呼應國家要維護中華文化傳統，搶先「入遺」的行動。而今次「春節」的「入遺」，及澳門特區要將「春節」列入特區級的「非遺名錄」，就是一個「配合」的積極行動。至於另一項同時進行公開諮詢工作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是計劃將澳門博物館的四百件／套重要館藏，作為首批次的評定對象。此批館藏的年代，最早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時代，於黑沙遺址出土的一批石器，此後還有戰國時期的佛像、唐代的三彩、宋代的俑、明清時期的瓷器、地圖及歷史繪畫，清末民初的相片和文獻、民國的紡織品及畫作等。其涵蓋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文化局採取了一個聰明的方法，就是將澳門博物館的館藏，以「打包捆綁」的方式，作為首批「動產文物」進行評定，為此後社會上零散的「動產文物」評定做「開路先鋒」，並提供一個借鑒參考的樣板。

此前，當人們提到「文物保護」時，第一個反應就是「文物建築」亦即「不動產文物」。其實，文物保護還包括「動產文物」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等。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法》之所以被評價為「立法理念新，具有前瞻性」，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含有被評定為「動產文物」的規範。包括：第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為被評定物件，特別是以下所列者：考古物；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金銀器、珠寶、鐘錶、紀念章、錢幣；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樂器；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傢俱，包括裝飾構件；科學及工業器具；交通工具；武器、火器及其他軍事物品；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檔案及典籍；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第二，對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作評定，可以針對集合物，特別是其組成部分是不應被分割的財產、收藏或資料記錄。

	並規定必須擬訂動產清單，包括維護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必須為保存和推廣有關動產而擬訂清單，以免其遭破損或滅失。其他公共部門必須按文化局發出的清單樣式及指導，向該局提交一份其所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清單。其他公共部門在文化局的協助下，根據職權擬訂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財產的清單。關於所定的制度經適當整合後，適用於被評定的動產的規定。關於公共部門所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必須作評定，由文化局啟動有關程序的規定。關於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保存的規定。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應保存在適當的環境；這些動產所屬的公共部門應防止其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或滅失。如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破損、散失或滅失，這些動產所屬的公共部門應為有關效力，于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文化局及警察當局。擁有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公共部門，應每年向文化局提交一份有關動產的保養及使用狀況報告。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臨時出境，必須由監督文化的司長許可，並且用途僅限於教育、文化或科學。在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方能許可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永久出境。
N020	2024/12/06 華僑報 澳門戶外表演區即將投入試營運 預熱音樂會本月 28 日舉行 【特訊】澳門戶外表演區即將投入試營運，首場由特區政府舉辦的預熱音樂會將於本月廿八日舉行，音樂會預算二千多萬元，未計算門票收入。澳門居民可獲購票優惠，屆時持優惠票入場要核實居民身份。 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昨日召開本年度第五次平常全體會議，由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主持，文化局於會上分別就「澳門戶外表演區」、「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以及文化界別法人確認續期和修改章程事宜，向委員會作出介紹並諮詢意見。 梁惠敏表示，音樂會由香港一間電視台承辦，包括有來自港澳、內地、亞洲地區的歌手和組合，稍後會公佈詳情。首場音樂會以測試和安全為首要考慮元素，因此入場觀眾人數和票價待定，但必定會給澳門居民票價優惠，希望與居民共同慶祝場地落成使用。 另外，戶外表演區徵集餐飲計劃至今日（六日）結束，梁惠敏稱，今次的餐飲服務徵集只為了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音樂會，暫無收到申請，之後開始的試營運則會徵集長期的餐飲服務。 澳門戶外表演區位於機場大馬路及網球路交界、場地北迎網球路、東

	北面為機場大馬路，總面積為九萬四千平方米，可容納超過五萬觀眾，並配備合適舉辦大型活動的基本設施，包括洗手間、活動團隊辦公室及休息室等可移動式功能房間，同時，場地預留充足的空間讓主辦單位依據演出的規模及設計，靈活設置不同形狀、功能及效果的舞台。隨著「澳門戶外表演區」即將投入試營運，特區政府已計劃於表演區舉行預熱音樂會。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新展演場地的投入使用，提升本澳舉辦大型演藝盛事的能力，積極發揮「文化+」的聯動效益，助力「演藝之都」建設。委員認同澳門戶外表演區的啟用將有助推動本澳演藝事業發展，吸引更多國際性展演項目落戶澳門，並就場地的安全性、交通周邊配套，以及使用功能的拓展等方面積極發表意見，亦相信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機制將可有效處理上述情況。 為進一步加強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及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之保護，文化局已於十二月四日起分別就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具有重要價值、對社會有廣泛影響力和傳承狀況良好的新一批共十二個清單項目，提出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建議；以及對全澳第一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分別進行為期三十日的公開諮詢，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共四百件／套，涵蓋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此外，會上亦就 5 項文化界別法人申請確認續期及一項修改章程事宜聽取委員意見。
N021	2024/12/07 澳門日報 加強宣傳動產文物 文化局近日對全澳第一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並展開公眾諮詢，為期一個月。當局稱，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優先評定澳門博物館館藏，共四百件（套），涵蓋面廣。藉評定契機，讓大眾尤其年輕一輩對相關展品有進一步認識。 首階段獲優先評定的包括考古物件、宗教聖物、玉石瓷器、手抄本，以及較罕有、能代表本澳歷史的書籍和地圖等。這些獲珍藏已久的動產，能全面反映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各有代表性，更蘊含充滿社區情懷的小城文化氣質。 公眾諮詢期內，當局固然要想方設法加強宣傳，藉多渠道鼓勵公眾參與討論，必要時應走進社區，開設專題講座，圖文並茂向各年齡層人士講解動產物件的歷史，尤其鮮為人知的故事。 同時有必要加強組織校園專場，引領各校青少年學生進入澳門博物館等文博機構參觀學習，一睹動產風采，更深入了解這座文化之城的發展與

	變遷。另方面認識如何透過科學技術來保護文物，增強認知，持續增強對小城的文化認同感與自豪感。 當局同時應盡快擬好下階段待評的動產項目，以助相關工作有序推進。說到底，欲提高大眾對動產文物的了解和認知，任重道遠。必須多管齊下，促進官民互動，廣泛凝聚共識，始能水到渠成。
N022	2024/12/12 澳門會展經濟報 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舉行平常全體會議 【本報訊】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於 5 日召開本年度第五次平常全體會議，由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主持，文化局於會上分別就“澳門戶外表演區”、“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以及文化界別法人確認續期和修改章程事宜，向委員會作出介紹並諮詢意見。 澳門戶外表演區位於機場大馬路及網球路交界、場地北迎網球路、東北面為機場大馬路，總面積為 94,000 平方米，可容納超過五萬觀眾，並配備合適舉辦大型活動的基本設施，包括洗手間、活動團隊辦公室及休息室等可移動式功能房間，同時，場地預留充足的空間讓主辦單位依據演出的規模及設計，靈活設置不同形狀、功能及效果的舞台。隨著“澳門戶外表演區”即將投入試營運，特區政府已計劃於表演區舉行預熱音樂會。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新展演場地的投入使用，提升本澳舉辦大型演藝盛事的能力，積極發揮“文化+”的聯動效益，助力“演藝之都”建設。委員認同澳門戶外表演區的啟用將有助推動本澳演藝事業發展，吸引更多國際性展演項目落戶澳門，並就場地的安全性、交通周邊配套，以及使用功能的拓展等方面積極發表意見，亦相信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機制將可有效處理上述情況。 為進一步加強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及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之保護，文化局已於 12 月 4 日起分別就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具有重要價值、對社會有廣泛影響力和傳承狀況良好的新一批共 12 個清單項目，提出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建議；以及對全澳第一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分別進行為期 30 日的公開諮詢，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共 400 件 / 套，涵蓋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此外，會上亦就 5 項文化界別法人申請確認續期及 1 項修改章程事宜聽取委員意見。出席會議的包括文化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張建洪，旅遊局局長代表許耀明，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陳浩星、邢榮發、飛文基、陸曦、許

	健華、蔣瀟玲、李白松、林昶、馮文偉及徐欣羨，文化局副局長鄭繼明、代副局長蔡健龍、演藝活動處處長陳淑美、澳門博物館館長盧可茵，研究及計劃處職務主管胡少泉，高級技術員麥倩彤等列席會議。
N023	2024/12/26 澳門晚報 全澳首批動產評定 公開諮詢期至 1 月 2 日結束 【澳門晚報消息】為履行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和管理工作的文化局現正進行為期 30 天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公開諮詢期為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歡迎公眾在諮詢期內發表寶貴意見。 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相關規定，對由文化局澳門博物館持有的 400 件 / 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項目均具重要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且項目涵蓋類型豐富，計有考古物、宗教聖物、瓷器、陶器、繪畫、版畫、書法、紡織品、家具（包括裝飾構件）、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及印刷品等，年代分佈可上溯至新石器時代，近至開埠以降城市的不同發展階段，蘊含豐富的歷史和文化內涵，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變遷，以及彰顯本澳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公開諮詢期間，公眾可透過“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cbmm.icm.gov.mo/consult），查閱本批次 400 件 / 套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並可於網頁的線上調查問卷即時填寫及提交意見。文化局將對公開諮詢期間所蒐集的社會意見進行詳細記錄、整理及綜合分析，編製並公佈《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 “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即將於 2025 年 1 月 2 日結束，公眾除可於上述網頁查看本批次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及即時填寫問卷外，亦可於澳門文化遺產網公開諮詢專頁（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的政策諮詢專頁（www.gov.mo/zh-hant/about-government/policy-consultation）下載諮詢文本電子檔，或於辦公時間前往文化局大樓或文化局轄下各公共圖書館查閱諮詢文本。歡迎公眾在公開諮詢期間透過線上調查問卷、郵寄、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臨等方式發表寶貴意見。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836 6320。
N024	2024/12/26 澳門日報 全澳首批動產評定公諮下周四結束

	【澳門日報消息】文化局訊：為履行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和管理工作，文化局現正進行為期 30 天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公開諮詢期為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歡迎公眾在諮詢期內發表寶貴意見。 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相關規定，對由文化局澳門博物館持有的 400 件/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項目均具重要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且項目涵蓋類型豐富，計有考古物、宗教聖物、瓷器、陶器、繪畫、版畫、書法、紡織品、家具（包括裝飾構件）、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及印刷品等，年代分佈可上溯至新石器時代，近至開埠以降城市的不同發展階段，蘊含豐富的歷史和文化內涵，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變遷，以及彰顯本澳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公開諮詢期間，公眾可透過“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查閱本批次 400 件 / 套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並可於網頁的線上調查問卷即時填寫及提交意見。文化局將對公開諮詢期間所蒐集的社會意見詳細記錄、整理及綜合分析，編製並公佈《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 “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即將於 2025 年 1 月 2 日結束，公眾除可於上述網頁查看本批次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及即時填交問卷外，亦可於澳門文化遺產網公開諮詢專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的政策諮詢專頁下載諮詢文本電子檔，或於辦公時間前往文化局大樓或文化局轄下各公共圖書館查閱諮詢文本。歡迎公眾在公開諮詢期間透過線上調查問卷、郵寄、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臨等方式發表寶貴意見。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836 6320。
N025	2024/12/27 澳門日報 首批動產評定諮詢下周四截 【本報消息】文化局訊：為履行第十一 / 二〇一三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和管理工作，文化局現正進行為期三十天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公開諮詢期為本月四日至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歡迎公眾在諮詢期內發表意見。

	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相關規定，對由文化局澳門博物館持有的四百件 / 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項目均具重要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且項目涵蓋類型豐富，計有考古物、宗教聖物、瓷器、陶器、繪畫、版畫、書法、紡織品、家具（包括裝飾構件）、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及印刷品等。其年代分佈可上溯至新石器時代，近至開埠以降城市的不同發展階段，蘊含豐富的歷史和文化內涵，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變遷，以及彰顯本澳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公開諮詢期間，公眾可透過“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cbmm.icm.gov.mo/consult)，查閱本批次四百件 / 套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並可於網頁的線上調查問卷即時填寫及提交意見。文化局將對公開諮詢期間所蒐集的社會意見詳細記錄、整理及綜合分析，編製並公佈《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 “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即將於明年一月二日結束，公眾除可於上述網頁查看本批次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及即時填交問卷外，亦可於澳門文化遺產網公開諮詢專頁(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的政策諮詢專頁(www.gov.mo/zh-hant/about-government/policy-consultation)下載諮詢文本電子檔，或於辦公時間前往文化局大樓或文化局轄下各公共圖書館查閱諮詢文本。歡迎公眾在公開諮詢期間透過線上調查問卷、郵寄、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臨等方式發表意見。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二八三六六三二〇。
N026	2024/12/27 新華澳報 全澳首批動產評定 公諮下周四結束 【本報訊】文化局表示，為履行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和管理工作，文化局現正進行為期 30 天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公開諮詢期為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歡迎公眾在諮詢期內發表寶貴意見。 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相關規定，對由文化局澳門博物館持有的 400 件/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項目均具重要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且項目涵蓋類型豐富，計有考古物、宗教聖物、瓷器、陶器、繪畫、版畫、書法、紡織品、家具（包括裝飾構件）、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及印刷品等，年代分佈可上

	溯至新石器時代，近至開埠以降城市的不同發展階段，蘊含豐富的歷史和文化內涵，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變遷，以及彰顯本澳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公開諮詢期間，公眾可透過「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查閱本批次 400 件 / 套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並可於網頁的線上調查問卷即時填寫及提交意見。文化局將對公開諮詢期間所蒐集的社會意見詳細記錄、整理及綜合分析，編製並公佈《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 另外，《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現正公開諮詢，諮詢期同樣將於下周四結束，文化局歡迎市民於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積極向文化局提供寶貴意見。 文化局於本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期間，對新一批合共 12 個清單項目建議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進行為期 30 日的公開諮詢，是次建議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清單項目，包括：土地信俗、舞龍、舞獅、葡萄牙土風舞、春節、端午節、龍舟競賽、太極拳、葡撻製作技藝、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作技藝及竹昇麵製作技藝。
N027	2024/12/27 華僑報 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 公開諮詢期至一月二日結束 【特訊】為履行第十一/二〇一三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和管理工作，文化局現正進行為期三十天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公開諮詢期為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至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歡迎公眾在諮詢期內發表寶貴意見。 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相關規定，對由文化局澳門博物館持有的四百件 / 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項目均具重要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且項目涵蓋類型豐富，計有考古物、宗教聖物、瓷器、陶器、繪畫、版畫、書法、紡織品、家具（包括裝飾構件）、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及印刷品等，年代分佈可上溯至新石器時代，近至開埠以降城市的不同發展階段，蘊含豐富的歷史和文化內涵，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變遷，以及彰顯本澳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公開諮詢期間，公眾可透過「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cbmm.icm.gov.mo/consult），查閱本批次四百件 / 套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並可於網頁的線上調查問卷即時填寫及提交意見。文

	化局將對公開諮詢期間所蒐集的社會意見進行詳細記錄、整理及綜合分析，編製並公佈《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 「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即將於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結束，公眾除可於上述網頁查看本批次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及即時填交問卷外，亦可於澳門文化遺產網公開諮詢專頁（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的政策諮詢專頁（www.gov.mo/zh-hant/about-government/policy-consultation）下載諮詢文本電子檔，或於辦公時間前往文化局大樓或文化局轄下各公共圖書館查閱諮詢文本。歡迎公眾在公開諮詢期間透過線上調查問卷、郵寄、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臨等方式發表寶貴意見。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二八三六六三二〇
N028	2024/12/28 澳門日報 文遺研協倡文物動產片區展示 【本報消息】文化局對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開諮詢快結束。澳門文遺研創協會副會長李東盈表示，當局應設立嚴格的評定準則和程序，確保所有動產的真實性和價值得到有效保護。並考慮將部分動產放置歷史片區展示，深化片區歷史文化內涵。 當局介紹，待評定包括具重要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的四百件（套）動產。項目涵蓋類型包括考古物、宗教聖物、瓷器、陶器、繪畫、版畫、書法、紡織品、家具（包括裝飾構件）、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及印刷品等，蘊含澳門深厚的歷史和文化價值，尤其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她建議當局充分參考內地文物部門經驗，持續完善本澳的文保系統，並不妨配合片區活化策略，開辦主題展覽，配合文遺的永續發展，也可持續提升公眾尤其年輕一輩的文保認知。
N029	2024/12/30 濠江日報 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 公開諮詢期週四結束 【特訊】為履行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和管理工作，文化局現正進行為期 30 天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公開諮詢期為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歡迎公眾在諮詢期內發表寶貴意見。 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相關規定，對由文化局澳門博物館持有的 400 件 / 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項目均具重要

	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且項目涵蓋類型豐富，計有考古物、宗教聖物、瓷器、陶器、繪畫、版畫、書法、紡織品、傢俱（包括裝飾構件）、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及印刷品等，年代分佈可上溯至新石器時代，近至開埠以降城市的不同發展階段，蘊含豐富的歷史和文化內涵，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變遷，以及彰顯本澳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公開諮詢期間，公眾可透過「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cbmm.icm.gov.mo/consult），查閱本批次 400 件 / 套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並可於網頁的線上調查問卷即時填寫及提交意見。文化局將對公開諮詢期間所蒐集的社會意見進行詳細記錄、整理及綜合分析，編製並公佈《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即將於 2025 年 1 月 2 日結束，公眾除可於上述網頁查看本批次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及即時填交問卷外，亦可於澳門文化遺產網公開諮詢專頁（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的政策諮詢。
--	--

5.3 社交媒體意見

5.3 Opiniões nas redes sociais

5.3.1 Facebook

5.3.1 Facebook

意見編號	日期及意見
O001	2024/12/04 Ponto Final IC propõe classificação de 400 peças do espólio do Museu de Macau O Instituto Cultural (IC) propõe a classificação de 400 peças/conjuntos de peças de bens imóveis que pertencem ao espólio do Museu de Macau. A consulta pública sobre os bens imóveis propostos começa hoje e prolonga-se até 2 de Janeiro. Em comunicado, o IC diz que o Museu de Macau “tem continuado a reunir colecções relacionadas com a história e a cultura popular diversificada de Macau, sendo uma das mais importantes instalações culturais e museológicas que apresentam a história e a cultura da cidade” . Assim, e após a revisão e análise do espólio do museu, “foi iniciado o procedimento de classificação de 400 peça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que possuem um valor cultural significativo, e apresentam a respectiva documentação completa e bem fundamentada para a classificação, sendo o primeiro grupo de bens móveis de Macau a ser classificado” . Segundo o IC, este grupo de 400 peças/conjuntos de bens móveis a avaliar “abrange uma vasta gama de tipologias, incluindo espécies arqueológicas, relíquias religiosas, porcelanas, cerâmicas, obras de desenho, pintura, caligrafia, têxteis, móveis (incluindo as suas componentes decorativas), manuscritos valiosos, bem como livros, mapas, impressos raros, etc” . Estes bens datam do período Neolítico até às diferentes fases de desenvolvimento de Macau desde o seu estabelecimento e

	“contêm uma riqueza de conotações históricas e culturais da cidade, que podem mostrar as mudanças históricas e realçar as características urbanas, reflectindo uma fusão entre o Oriente e o Ocidente e uma coexistência do multiculturalismo” . O público pode encontrar informações sobre este grupo proposto a classificação no site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de Macau e na página das consultas públicas do Governo.
O002	2024/12/04 正報 全澳首批動產評定今起諮詢博物館四百館藏先上場·新批列非遺名錄十二項目亦同日起諮詢 (04/12/2024) 【特訊】為履行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和管理工作，文化局將對全澳第一批共 400 件 / 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自今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 日，進行為期 30 日的公開諮詢。動產類文化遺產是指人類社會活動中遺留下來，在歷史、藝術、科學等方面具重要文化價值的遺物，是文化遺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為確保屬文化遺產的動產獲妥善處理、保存、修復和儲存，免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和滅失，以及促進其應用於研究、展示及教育活動，公共部門所持有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須要作評定，由文化局啟動有關程序。 自《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後，文化局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轄下各個管理藏品部門所持有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展開調查、統計、資料收集和分類整理。其中澳門博物館自 1998 年建館以來，持續蒐集與澳門歷史及本土多元民俗文化相關的藏品，是展示澳門歷史文化的重要文博設施之一。是次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工作，經檢視及分析澳門博物館館藏後，對其中具重要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的 400 件 / 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作為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的項目。本批次待評定的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涵蓋類型豐富，計有考古物、宗教聖物、瓷器、陶器、繪畫、版畫、書法、紡織品、家具（包括裝飾構件）、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及印刷品等，年代分布可上溯至新石器時代，近至開埠以降城市的不同發展階段，蘊含豐富的歷史和文化內涵，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變遷，以及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公眾可自即日起於“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

	(cbmm.icm.gov.mo/consult) 瀏覽本批次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或於澳門文化遺產網公開諮詢專頁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 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的政策諮詢專頁 (www.gov.mo/zh-hant/about-government/policy-consultation) 下載諮詢文本電子檔；亦可在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公開諮詢期間，於辦公時間前往文化局大樓或文化局公共圖書館查閱諮詢文本。公開諮詢期間，歡迎公眾透過公開諮詢網頁填寫線上調查問卷，亦可以郵寄、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臨等方式發表寶貴意見。更多詳情可參閱“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或澳門文化遺產網，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836 6320。 【本報訊】文遺會同意文化局為聖羅撒女子中學提供修復支援。文化局局長梁惠敏指出，該校具有歷史及文化價值的「忠誠樓」，屋頂漏水造成牆身、陽台上柱飾、飄檐等破損，校方向該局提出修復支援請求。文化遺產委員會昨早舉行全體會議。結束後，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向傳媒表示，文化局會上向委員介紹「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以及「為聖羅撒女子中學提供修復支援」，並諮詢意見。「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https://pse.is/6sh8m7) 和「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https://pse.is/6sh8ym) 的公開諮詢都在今日開始至下月二日，前者涉及十二個項目，後者涉及四百件 / 套動產。 關於「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梁惠敏介紹，今次選取了四百件 / 套，不是代表澳門博物館只是有四百件 / 套館藏可被評定，而是優先選取一些最具代表性的件 / 套，希望透過第一批動產的評定，讓更多人了解整個流程。四百件套包括考古物件，亦有宗教物品、板畫、家具擺設、手抄本、書籍、地圖、攝影作品等，它們都能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梁惠敏指出，為了日後陸陸續續有更多不同批次的動產評定，文化局已經架設資料庫收集網絡平台，正如現在公開諮詢的平台。未來，動產被評定後，包括立體圖片等相關資訊都會繼續留在網絡平台，方便公眾研究、教學。文化局同意支援修復聖羅撒『忠誠樓』至於「為聖羅撒女子中學提供修復支援」，梁惠敏指出，主要涉及具有歷史及文化價值、位於大石級上的「忠誠樓」，屋頂漏水造成牆身、陽台上柱飾、飄檐等破損。文化遺產委員會同意文化局作出修復支援。
O003	2024/12/04 正報 全澳首批動產評定今起諮詢博物館四百館藏先上場·新批列非遺名錄十

二項目亦同日起諮詢 (04/12/2024)

【特訊】為履行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和管理工作，文化局將對全澳第一批共 400 件 / 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自今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 日，進行為期 30 日的公開諮詢。動產類文化遺產是指人類社會活動中遺留下來，在歷史、藝術、科學等方面具重要文化價值的遺物，是文化遺產的重要組成部分。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為確保屬文化遺產的動產獲妥善處理、保存、修復和儲存，免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和滅失，以及促進其應用於研究、展示及教育活動，公共部門所持有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須要作評定，由文化局啟動有關程序。自《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後，文化局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轄下各個管理藏品部門所持有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展開調查、統計、資料收集和分類整理。

其中澳門博物館自 1998 年建館以來，持續蒐集與澳門歷史及本土多元民俗文化相關的藏品，是展示澳門歷史文化的重要文博設施之一。是次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工作，經檢視及分析澳門博物館館藏後，對其中具重要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的 400 件 / 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作為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的項目。本批次待評定的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涵蓋類型豐富，計有考古物、宗教聖物、瓷器、陶器、繪畫、版畫、書法、紡織品、家具（包括裝飾構件）、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及印刷品等，年代分布可上溯至新石器時代，近至開埠以降城市的不同發展階段，蘊含豐富的歷史和文化內涵，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變遷，以及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公眾可自即日起於“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cbmm.icm.gov.mo/consult）瀏覽本批次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或於澳門文化遺產網公開諮詢專頁（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的政策諮詢專頁（www.gov.mo/zh-hant/about-government/policy-consultation）下載諮詢文本電子檔；亦可在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公開諮詢期間，於辦公時間前往文化局大樓或文化局公共圖書館查閱諮詢文本。

公開諮詢期間，歡迎公眾透過公開諮詢網頁填寫線上調查問卷，亦可以郵寄、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臨等方式發表寶貴意見。更多詳情可參閱“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或澳門文化遺產網，查詢可於辦

	公時間致電 2836 6320。 【本報訊】文遺會同意文化局為聖羅撒女子中學提供修復支援。文化局局長梁惠敏指出，該校具有歷史及文化價值的「忠誠樓」，屋頂漏水造成牆身、陽台上柱飾、飄檐等破損，校方向該局提出修復支援請求。文化遺產委員會昨早舉行全體會議。結束後，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向傳媒表示，文化局會上向委員介紹「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以及「為聖羅撒女子中學提供修復支援」，並諮詢意見。「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https://pse.is/6sh8m7）和「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https://pse.is/6sh8ym）的公開諮詢都在今日開始至下月二日，前者涉及十二個項目，後者涉及四百件／套動產。關於「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梁惠敏介紹，今次選取了四百件／套，不是代表澳門博物館只是有四百件／套館藏可被評定，而是優先選取一些最具代表性的件／套，希望透過第一批動產的評定，讓更多人了解整個流程。四百件套包括考古物件，亦有宗教物品、板畫、家具擺設、手抄本、書籍、地圖、攝影作品等，它們都能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梁惠敏指出，為了日後陸續有更多不同批次的動產評定，文化局已經架設資料庫收集網絡平台，正如現在公開諮詢的平台。未來，動產被評定後，包括立體圖片等相關資訊都會繼續留在網絡平台，方便公眾研究、教學。文化局同意支援修復聖羅撒『忠誠樓』至於「為聖羅撒女子中學提供修復支援」，梁惠敏指出，主要涉及具有歷史及文化價值、位於大石級上的「忠誠樓」，屋頂漏水造成牆身、陽台上柱飾、飄檐等破損。文化遺產委員會同意文化局作出修復支援。
O004	2024/12/04 正報 http://www.chengpou.com.mo/daily/20241204/1.html 全澳首批動產評定今起諮詢 博物館四百館藏先上場·新批列非遺名錄十二項目亦同日起諮詢
O005	2024/12/04 正報 http://www.chengpou.com.mo/daily/20241204/1.html 全澳首批動產評定今起諮詢 博物館四百館藏先上場·新批列非遺名錄十二項目亦同日起諮詢

O006	2024/12/05 澳門新報 澳門博物館四百館藏 成首批評定文物動產 【本報消息】首批全澳具文化價值動產評定網上諮詢由 12 月 4 日起展開；首批待評定的文物動產約 400 件/套，均屬澳門博物館具代表性館藏。文化局表示為履行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和管理工作，該局將對全澳第一批共 400 件/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展開為期 30 日的公開諮詢。 動產類文化遺產是指人類社會活動中遺留下來，在歷史、藝術、科學等方面具重要文化價值的遺物，是文化遺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為確保屬文化遺產的動產獲妥善處理、保存、修復和儲存，免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和滅失，以及促進其應用於研究、展示及教育活動，公共部門所持有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須要作評定，由文化局啟動有關程序。 自《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後，文化局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轄下各個管理藏品部門所持有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展開調查、統計、資料收集和分類整理。其中澳門博物館自 1998 年建館以來，持續蒐集與澳門歷史及本土多元民俗文化相關的藏品，是展示澳門歷史文化的重要文博設施之一。是次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工作，經檢視及分析澳門博物館館藏後，對其中具重要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的 400 件/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作為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的項目。年代上溯至新石器時代本批次待評定的 400 件/套動產，項目涵蓋類型豐富，計有考古物、宗教聖物、瓷器、陶器、繪畫、版畫、書法、紡織品、家具（包括裝飾構件）、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及印刷品等，年代分佈可上溯至新石器時代，近至開埠以降城市的不同發展階段，蘊含豐富的歷史和文化內涵，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變遷，以及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公眾可自即日起於「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cbmm.icm.gov.mo/consult）瀏覽本批次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或於澳門文化遺產網公開諮詢專頁（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及澳門特區政府入口網站政策諮詢專頁（www.gov.mo/zh-hant/about-government/policy-consultation）下載諮詢文本電子檔；亦可在公開諮詢期間於辦公時間前往文化局大樓或文化局公共圖書館查閱諮詢文本。
------	--

	另外，文化局按照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以及第 85/202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的規定，由即日起對新一批合共 12 個清單項目建議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進行為期 30 日的公開諮詢，以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是次建議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清單項目，包括土地信俗、舞龍、舞獅、葡萄牙土風舞、春節、端午節、龍舟競賽、太極拳、葡撻製作技藝、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作技藝及竹昇麵製作技藝。公開諮詢期由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並將於 12 月 7 日下午三時在澳門藝術博物館演講廳舉行公眾諮詢會，現場設有粵語、葡萄牙語和普通話即時傳譯及手語翻譯，歡迎市民踴躍參加發表意見。有關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公開諮詢的詳情和諮詢文本內容可於專題網頁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ichlist2024 瀏覽和下載。
O007	2024/12/06 真·澳門良心 澳門文遺及文物保護工作向廣度及深度進軍 真是「有咁啱得咁喬」，就在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開展「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活動當日——十二月四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舉行的第十九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政府間委員會，其中中國申報的「春節－中國人慶祝傳統新年的社會實踐」通過評審，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而澳門特區文化局開展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公開諮詢活動的十二個項目中，就有「春節」。「春節」已經在二零二零年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屬於「社會實踐、宗教實踐、禮儀及節慶」類。按照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只有已經被列入「清單」的項目，方可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這個「巧合」，顯示澳門特區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與國家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以至是國際間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是「心有靈犀一點通」，「心靈感應」，「心往一處想」。而文化局從前日開始進行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活動，也顯示澳門特區的文遺及文物保護工作，走在許多國家和地區的前面，並正在向廣度及深度進軍。 其實，澳門特區政府重視文化遺產和文物保護工作的情況，早就「入」了權威專家的「法眼」。二零一五年由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樂山師範學院世界遺產研究所教授姜敬紅所著的《中國世界遺產保護法》一書，就有專門一個篇章概介及分析澳門特區的《文化遺產保護法》，篇

幅長達二十二頁；而相比之下，介紹香港特區的只有一頁多。該篇章的主要內容，有澳門特區世界文化遺產簡介，澳門特區世界遺產保護法概述（含澳葡政府時期的文物保護法令、特區政府文物法規、特區世界遺產保護法律），澳門特區保護世界遺產法律體系，以及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的重要意義、鮮明特點（立法理念新，具有前瞻性；保護重點突出；體系完整，系統建構），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制定過程，並進行條文分析。

今次進行公開諮詢活動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共有十二個項目，包括土地信俗、舞龍、舞獅、葡萄牙土風舞、春節、端午節、龍舟競賽、太極拳、葡撻製作技藝、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作技藝及竹昇麵製作技藝。其中的「土地信俗」，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入選國家級「非遺」，目前正在進行「國家級非遺項目代表性傳承人」的申報流程。既然如此，在國家高於特區的位階下，澳門特區就不能「執輸」，必須迎頭趕上。實際上，澳門特區是於二零一七年就將「土地信俗」列入「非遺清單」的，早於其餘十一項列入「非遺清單」的二零二零年。

而現在，「春節」已經成為「世界級」的「非遺」項目了，因而澳門特區更應「快馬加鞭」，將「春節」列入「特區級」的「非遺名錄」。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十二個項目中，有「葡萄牙土風舞」、「葡撻製作技藝」是澳門特區「獨家所有」的；而「舞龍」、「舞獅」、「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也是粵港澳大灣區所有；因而「升呢」申請「國家級非遺」，具有實力基礎，文化局應當在此基礎上，爭取澳門中聯辦和國家文旅部的支持和協助，推動其及早就列入國家《非遺名錄》。尤其是在社會生活模式變化急速，「嫁喜禮餅製」等可能會逐漸退出社會歷史舞台的情況下。

而且還具有一個「只能意會，不能言傳」的因素，就是在東亞某些國家，也正在要搶先將屬於中華文化傳統的項目，如「端午節扒龍船」、「造紙術」等，作為其「國家非遺」申請列入「世界非遺名錄」之際，澳門特區將某些其他國家也在流行的項目如「舞龍」、「舞獅」、「太極拳」等，納入「特區級非遺名錄」，也就等於是呼應國家要維護中華文化傳統，搶先「入遺」的行動。而今次「春節」的「入遺」，及澳門特區要將「春節」列入特區級的「非遺名錄」，就是一個「配合」的積極行動。至於另一項同時進行公開諮詢工作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是計劃將澳門博物館的四百件／套重要館藏，作為首批次的評定對象。此批館藏的年代，最早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時代，於黑沙遺址出土的一批石器，

	此後還有戰國時期的佛像、唐代的三彩、宋代的俑、明清時期的瓷器、地圖及歷史繪畫，清末民初的相片和文獻、民國的紡織品及畫作等。其涵蓋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文化局採取了一個聰明的方法，就是將澳門博物館的館藏，以「打包捆綁」的方式，作為首批「動產文物」進行評定，為此後社會上零散的「動產文物」評定做「開路先鋒」，並提供一個借鑒參考的樣板。此前，當人們提到「文物保護」時，第一個反應就是「文物建築」亦即「不動產文物」。其實，文物保護還包括「動產文物」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等。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法》之所以被評價為「立法理念新，具有前瞻性」，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含有被評定為「動產文物」的規範。包括： 第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為被評定物件，特別是以下所列者：考古物；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金銀器、珠寶、鐘錶、紀念章、錢幣；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樂器；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傢俱，包括裝飾構件；科學及工業器具；交通工具；武器、火器及其他軍物品；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檔案及典籍；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第二，對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作評定，可以針對集合物，特別是其組成部分是不應被分割的財產、收藏或資料記錄。 並規定必須擬訂動產清單，包括維護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必須為保存和推廣有關動產而擬訂清單，以免其遭破損或滅失。其他公共部門必須按文化局發出的清單樣式及指導，向該局提交一份其所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清單。其他公共部門在文化局的協助下，根據職權擬訂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財產的清單。關於所定的制度經適當整合後，適用於被評定的動產的規定。關於公共部門所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必須作評定，由文化局啟動有關程序的規定。關於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保存的規定。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應保存在適當的環境；這些動產所屬的公共部門應防止其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或滅失。如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破損、散失或滅失，這些動產所屬的公共部門應為有關效力，于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文化局及警察當局。擁有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公共部門，應每年向文化局提交一份有關動產的保養及使用狀況報告。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臨時出境，必須由監督文化的司長許可，並且用途僅限於教育、文化或科學。在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方能許可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永久
--	--

	出境。
O008	2024/12/06 澳門互聯網文化協會 澳門文遺及文物保護工作向廣度及深度進軍 真是「有咁啱得咁喬」，就在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開展「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活動當日——十二月四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舉行的第十九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政府間委員會，其中中國申報的「春節 - 中國人慶祝傳統新年的社會實踐」通過評審，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而澳門特區文化局開展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公開諮詢活動的十二個項目中，就有「春節」。「春節」已經在二零二零年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屬於「社會實踐、宗教實踐、禮儀及節慶」類。按照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只有已經被列入「清單」的項目，方可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這個「巧合」，顯示澳門特區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與國家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以至是國際間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是「心有靈犀一點通」，「心靈感應」，「心往一處想」。而文化局從前日開始進行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活動，也顯示澳門特區的文遺及文物保護工作，走在許多國家和地區的前面，並正在向廣度及深度進軍。 其實，澳門特區政府重視文化遺產和文物保護工作的情況，早就「入」了權威專家的「法眼」。二零一五年由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樂山師範學院世界遺產研究所教授姜敬紅所著的《中國世界遺產保護法》一書，就有專門一個篇章概介及分析澳門特區的《文化遺產保護法》，篇幅長達二十二頁；而相比之下，介紹香港特區的只有一頁多。該篇章的主要內容，有澳門特區世界文化遺產簡介，澳門特區世界遺產保護法概述（含澳葡政府時期的文物保護法令、特區政府文物法規、特區世界遺產保護法律），澳門特區保護世界遺產法律體系，以及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的重要意義、鮮明特點（立法理念新，具有前瞻性；保護重點突出；體系完整，系統建構），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制定過程，並進行條文分析。 今次進行公開諮詢活動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共有十二個項目，包括土地信俗、舞龍、舞獅、葡萄牙土風舞、春節、端午節、龍舟競賽、太極拳、葡撻製作技藝、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作技藝及竹昇麵製作技藝。其中的「土地信俗」，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入

	選國家級「非遺」，目前正在進行「國家級非遺項目代表性傳承人」的申報流程。既然如此，在國家高於特區的位階下，澳門特區就不能「執輸」，必須迎頭趕上。實際上，澳門特區是於二零一七年就將「土地信俗」列入「非遺清單」的，早於其餘十一項列入「非遺清單」的二零二零年。 而現在，「春節」已經成為「世界級」的「非遺」項目了，因而澳門特區更應「快馬加鞭」，將「春節」列入「特區級」的「非遺名錄」。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十二個項目中，有「葡萄牙土風舞」、「葡撻製作技藝」是澳門特區「獨家所有」的；而「舞龍」、「舞獅」、「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也是粵港澳大灣區所有；因而「升呢」申請「國家級非遺」，具有實力基礎，文化局應當在此基礎上，爭取澳門中聯辦和國家文旅部的支持和協助，推動其及早被列入國家《非遺名錄》。尤其是在社會生活模式變化急速，「嫁喜禮餅製」等可能會逐漸退出社會歷史舞台的情況下。 而且還具有一個「只能意會，不能言傳」的因素，就是在東亞某些國家，也正在要搶先將屬於中華文化傳統的項目，如「端午節扒龍船」、「造紙術」等，作為其「國家非遺」申請列入「世界非遺名錄」之際，澳門特區將某些其他國家也在流行的項目如「舞龍」、「舞獅」、「太極拳」等，納入「特區級非遺名錄」，也就等於是呼應國家要維護中華文化傳統，搶先「入遺」的行動。而今次「春節」的「入遺」，及澳門特區要將「春節」列入特區級的「非遺名錄」，就是一個「配合」的積極行動。 至於另一項同時進行公開諮詢工作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是計劃將澳門博物館的四百件／套重要館藏，作為首批次的評定對象。此批館藏的年代，最早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時代，於黑沙遺址出土的一批石器，此後還有戰國時期的佛像、唐代的三彩、宋代的俑、明清時期的瓷器、地圖及歷史繪畫，清末民初的相片和文獻、民國的紡織品及畫作等。其涵蓋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文化局採取了一個聰明的方法，就是將澳門博物館的館藏，以「打包捆綁」的方式，作為首批「動產文物」進行評定，為此後社會上零散的「動產文物」評定做「開路先鋒」，並提供一個借鑒參考的樣板。 此前，當人們提到「文物保護」時，第一個反應就是「文物建築」亦即「不動產文物」。其實，文物保護還包括「動產文物」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等。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法》之所以被評價為「立法理念新，具有前瞻性」，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含有被評定為「動產文物」的規範。
--	--

	包括：第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為被評定物件，特別是以下所列者：考古物；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金銀器、珠寶、鐘錶、紀念章、錢幣；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樂器；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傢俱，包括裝飾構件；科學及工業器具；交通工具；武器、火器及其他軍事物品；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檔案及典籍；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第二，對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作評定，可以針對集合物，特別是其組成部分是不應被分割的財產、收藏或資料記錄。 並規定必須擬訂動產清單，包括維護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必須為保存和推廣有關動產而擬訂清單，以免其遭破損或滅失。其他公共部門必須按文化局發出的清單樣式及指導，向該局提交一份其所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清單。其他公共部門在文化局的協助下，根據職權擬訂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財產的清單。關於所定的制度經適當整合後，適用於被評定的動產的規定。關於公共部門所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必須作評定，由文化局啟動有關程序的規定。關於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保存的規定。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應保存在適當的環境；這些動產所屬的公共部門應防止其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或滅失。如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破損、散失或滅失，這些動產所屬的公共部門應為有關效力，于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文化局及警察當局。擁有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公共部門，應每年向文化局提交一份有關動產的保養及使用狀況報告。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臨時出境，必須由監督文化的司長許可，並且用途僅限於教育、文化或科學。在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方能許可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永久出境。
O009	2024/12/06 澳門時事討論區 澳門文遺及文物保護工作向廣度及深度進軍 真是「有咁啱得咁喬」，就在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開展「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活動當日——十二月四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舉行的第十九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政府間委員會，其中中國申報的「春節 - 中國人慶祝傳統新年的社會實踐」通過評審，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而澳門特區文化局開展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公開諮詢活動的十二個項目中，就有「春節」。「春節」已經在

	二零二零年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屬於「社會實踐、宗教實踐、禮儀及節慶」類。按照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只有已經被列入「清單」的項目，方可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這個「巧合」，顯示澳門特區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與國家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以至是國際間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是「心有靈犀一點通」，「心靈感應」，「心往一處想」。而文化局從前日開始進行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活動，也顯示澳門特區的文遺及文物保護工作，走在許多國家和地區的前面，並正在向廣度及深度進軍。 其實，澳門特區政府重視文化遺產和文物保護工作的情況，早就「入」了權威專家的「法眼」。二零一五年由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樂山師範學院世界遺產研究所教授姜敬紅所著的《中國世界遺產保護法》一書，就有專門一個篇章概介及分析澳門特區的《文化遺產保護法》，篇幅長達二十二頁；而相比之下，介紹香港特區的只有一頁多。該篇章的主要內容，有澳門特區世界文化遺產簡介，澳門特區世界遺產保護法概述（含澳葡政府時期的文物保護法令、特區政府文物法規、特區世界遺產保護法律），澳門特區保護世界遺產法律體系，以及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的重要意義、鮮明特點（立法理念新，具有前瞻性；保護重點突出；體系完整，系統建構），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制定過程，並進行條文分析。 今次進行公開諮詢活動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共有十二個項目，包括土地信俗、舞龍、舞獅、葡萄牙土風舞、春節、端午節、龍舟競賽、太極拳、葡撻製作技藝、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作技藝及竹昇麵製作技藝。其中的「土地信俗」，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入選國家級「非遺」，目前正在進行「國家級非遺項目代表性傳承人」的申報流程。既然如此，在國家高於特區的位階下，澳門特區就不能「執輸」，必須迎頭趕上。實際上，澳門特區是於二零一七年就將「土地信俗」列入「非遺清單」的，早於其餘十一項列入「非遺清單」的二零二零年。 而現在，「春節」已經成為「世界級」的「非遺」項目了，因而澳門特區更應「快馬加鞭」，將「春節」列入「特區級」的「非遺名錄」。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十二個項目中，有「葡萄牙土風舞」、「葡撻製作技藝」是澳門特區「獨家所有」的；而「舞龍」、「舞獅」、「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也是粵港澳大灣區所有；因而「升呢」申請「國家級非遺」，具有實力基礎，文化局應當在此基礎上，爭取澳門
--	---

	中聯辦和國家文旅部的支持和協助，推動其及早被列入國家《非遺名錄》。尤其是在社會生活模式變化急速，「嫁喜禮餅製」等可能會逐漸退出社會歷史舞台的情況下。 而且還具有一個「只能意會，不能言傳」的因素，就是在東亞某些國家，也正在要搶先將屬於中華文化傳統的項目，如「端午節扒龍船」、「造紙術」等，作為其「國家非遺」申請列入「世界非遺名錄」之際，澳門特區將某些其他國家也在流行的項目如「舞龍」、「舞獅」、「太極拳」等，納入「特區級非遺名錄」，也就等於是呼應國家要維護中華文化傳統，搶先「入遺」的行動。而今次「春節」的「入遺」，及澳門特區要將「春節」列入特區級的「非遺名錄」，就是一個「配合」的積極行動。 至於另一項同時進行公開諮詢工作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是計劃將澳門博物館的四百件／套重要館藏，作為首批次的評定對象。此批館藏的年代，最早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時代，於黑沙遺址出土的一批石器，此後還有戰國時期的佛像、唐代的三彩、宋代的俑、明清時期的瓷器、地圖及歷史繪畫，清末民初的相片和文獻、民國的紡織品及畫作等。其涵蓋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文化局採取了一個聰明的方法，就是將澳門博物館的館藏，以「打包捆綁」的方式，作為首批「動產文物」進行評定，為此後社會上零散的「動產文物」評定做「開路先鋒」，並提供一個借鑒參考的樣板。 此前，當人們提到「文物保護」時，第一個反應就是「文物建築」亦即「不動產文物」。其實，文物保護還包括「動產文物」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等。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法》之所以被評價為「立法理念新，具有前瞻性」，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含有被評定為「動產文物」的規範。包括：第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為被評定物件，特別是以下所列者：考古物；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金銀器、珠寶、鐘錶、紀念章、錢幣；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樂器；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傢俱，包括裝飾構件；科學及工業器具；交通工具；武器、火器及其他軍事物品；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檔案及典籍；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第二，對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作評定，可以針對集合物，特別是其組成部分是不應被分割的財產、收藏或資料記錄。 並規定必須擬訂動產清單，包括維護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必須為保存和推廣有關動產而擬訂清單，以免其遭破損或滅失。其他公共部門必
--	--

	須按文化局發出的清單樣式及指導，向該局提交一份其所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清單。其他公共部門在文化局的協助下，根據職權擬訂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財產的清單。關於所定的制度經適當整合後，適用於被評定的動產的規定。關於公共部門所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必須作評定，由文化局啟動有關程序的規定。關於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保存的規定。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應保存在適當的環境；這些動產所屬的公共部門應防止其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或滅失。如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破損、散失或滅失，這些動產所屬的公共部門應為有關效力，于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文化局及警察當局。擁有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公共部門，應每年向文化局提交一份有關動產的保養及使用狀況報告。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臨時出境，必須由監督文化的司長許可，並且用途僅限於教育、文化或科學。在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方能許可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永久出境。
O010	2024/12/06 澳門政改咖啡檔 澳門文遺及文物保護工作向廣度及深度進軍 真是「有咁啱得咁喬」，就在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開展「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活動當日——十二月四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舉行的第十九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政府間委員會，其中中國申報的「春節 - 中國人慶祝傳統新年的社會實踐」通過評審，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而澳門特區文化局開展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公開諮詢活動的十二個項目中，就有「春節」。「春節」已經在二零二零年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屬於「社會實踐、宗教實踐、禮儀及節慶」類。按照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只有已經被列入「清單」的項目，方可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這個「巧合」，顯示澳門特區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與國家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以至是國際間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是「心有靈犀一點通」，「心靈感應」，「心往一處想」。而文化局從前日開始進行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活動，也顯示澳門特區的文遺及文物保護工作，走在許多國家和地區的前面，並正在向廣度及深度進軍。 其實，澳門特區政府重視文化遺產和文物保護工作的情況，早就「入」了權威專家的「法眼」。二零一五年由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樂山

師範學院世界遺產研究所教授姜敬紅所著的《中國世界遺產保護法》一書，就有專門一個篇章概介及分析澳門特區的《文化遺產保護法》，篇幅長達二十二頁；而相比之下，介紹香港特區的只有一頁多。該篇章的主要內容，有澳門特區世界文化遺產簡介，澳門特區世界遺產保護法概述（含澳葡政府時期的文物保護法令、特區政府文物法規、特區世界遺產保護法律），澳門特區保護世界遺產法律體系，以及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的重要意義、鮮明特點（立法理念新，具有前瞻性；保護重點突出；體系完整，系統建構），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制定過程，並進行條文分析。

今次進行公開諮詢活動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共有十二個項目，包括土地信俗、舞龍、舞獅、葡萄牙土風舞、春節、端午節、龍舟競賽、太極拳、葡撻製作技藝、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作技藝及竹昇麵製作技藝。其中的「土地信俗」，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入選國家級「非遺」，目前正在進行「國家級非遺項目代表性傳承人」的申報流程。既然如此，在國家高於特區的位階下，澳門特區就不能「執輸」，必須迎頭趕上。實際上，澳門特區是於二零一七年就將「土地信俗」列入「非遺清單」的，早於其餘十一項列入「非遺清單」的二零二零年。

而現在，「春節」已經成為「世界級」的「非遺」項目了，因而澳門特區更應「快馬加鞭」，將「春節」列入「特區級」的「非遺名錄」。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十二個項目中，有「葡萄牙土風舞」、「葡撻製作技藝」是澳門特區「獨家所有」的；而「舞龍」、「舞獅」、「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也是粵港澳大灣區所有；因而「升呢」申請「國家級非遺」，具有實力基礎，文化局應當在此基礎上，爭取澳門中聯辦和國家文旅部的支持和協助，推動其及早被列入國家《非遺名錄》。尤其是在社會生活模式變化急速，「嫁喜禮餅製」等可能會逐漸退出社會歷史舞台的情況下。

而且還具有一個「只能意會，不能言傳」的因素，就是在東亞某些國家，也正在要搶先將屬於中華文化傳統的項目，如「端午節扒龍船」、「造紙術」等，作為其「國家非遺」申請列入「世界非遺名錄」之際，澳門特區將某些其他國家也在流行的項目如「舞龍」、「舞獅」、「太極拳」等，納入「特區級非遺名錄」，也就等於是呼應國家要維護中華文化傳統，搶先「入遺」的行動。而今次「春節」的「入遺」，及澳門特區要將「春節」列入特區級的「非遺名錄」，就是一個「配合」的積極行動。至於另一項同時進行公開諮詢工作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是是計

	劃將澳門博物館的四百件／套重要館藏，作為首批次的評定對象。此批館藏的年代，最早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時代，於黑沙遺址出土的一批石器，此後還有戰國時期的佛像、唐代的三彩、宋代的俑、明清時期的瓷器、地圖及歷史繪畫，清末民初的相片和文獻、民國的紡織品及畫作等。其涵蓋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文化局採取了一個聰明的方法，就是將澳門博物館的館藏，以「打包捆綁」的方式，作為首批「動產文物」進行評定，為此後社會上零散的「動產文物」評定做「開路先鋒」，並提供一個借鑒參考的樣板。 此前，當人們提到「文物保護」時，第一個反應就是「文物建築」亦即「不動產文物」。其實，文物保護還包括「動產文物」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等。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法》之所以被評價為「立法理念新，具有前瞻性」，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含有被評定為「動產文物」的規範。包括：第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為被評定物件，特別是以下所列者：考古物；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金銀器、珠寶、鐘錶、紀念章、錢幣；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樂器；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傢俱，包括裝飾構件；科學及工業器具；交通工具；武器、火器及其他軍事物品；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檔案及典籍；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第二，對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作評定，可以針對集合物，特別是其組成部分是不應被分割的財產、收藏或資料記錄。 並規定必須擬訂動產清單，包括維護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必須為保存和推廣有關動產而擬訂清單，以免其遭破損或滅失。其他公共部門必須按文化局發出的清單樣式及指導，向該局提交一份其所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清單。其他公共部門在文化局的協助下，根據職權擬訂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財產的清單。關於所定的制度經適當整合後，適用於被評定的動產的規定。關於公共部門所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必須作評定，由文化局啟動有關程序的規定。關於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保存的規定。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應保存在適當的環境；這些動產所屬的公共部門應防止其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或滅失。如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破損、散失或滅失，這些動產所屬的公共部門應為有關效力，于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文化局及警察當局。擁有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公共部門，應每年向文化局提交一份有關動產的保養及使用狀況報告。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臨時出境，必須由監督文化的司長
--	---

	許可，並且用途僅限於教育、文化或科學。在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方能許可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永久出境。
O011	2024/12/06 澳門火滾討論區*** 澳門文遺及文物保護工作向廣度及深度進軍 真是「有咁啱得咁喬」，就在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開展「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活動當日——十二月四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舉行的第十九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政府間委員會，其中中國申報的「春節－中國人慶祝傳統新年的社會實踐」通過評審，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而澳門特區文化局開展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公開諮詢活動的十二個項目中，就有「春節」。「春節」已經在二零二零年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屬於「社會實踐、宗教實踐、禮儀及節慶」類。按照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只有已經被列入「清單」的項目，方可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這個「巧合」，顯示澳門特區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與國家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以至是國際間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是「心有靈犀一點通」，「心靈感應」，「心往一處想」。而文化局從前日開始進行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活動，也顯示澳門特區的文遺及文物保護工作，走在許多國家和地區的前面，並正在向廣度及深度進軍。 其實，澳門特區政府重視文化遺產和文物保護工作的情況，早就「入」了權威專家的「法眼」。二零一五年由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樂山師範學院世界遺產研究所教授姜敬紅所著的《中國世界遺產保護法》一書，就有專門一個篇章概介及分析澳門特區的《文化遺產保護法》，篇幅長達二十二頁；而相比之下，介紹香港特區的只有一頁多。該篇章的主要內容，有澳門特區世界文化遺產簡介，澳門特區世界遺產保護法概述（含澳葡政府時期的文物保護法令、特區政府文物法規、特區世界遺產保護法律），澳門特區保護世界遺產法律體系，以及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的重要意義、鮮明特點（立法理念新，具有前瞻性；保護重點突出；體系完整，系統建構），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制定過程，並進行條文分析。 今次進行公開諮詢活動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共有十二個項目，包括土地信俗、舞龍、舞獅、葡萄牙土風舞、春節、端午

節、龍舟競賽、太極拳、葡撻製作技藝、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作技藝及竹昇麵製作技藝。其中的「土地信俗」，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入選國家級「非遺」，目前正在進行「國家級非遺項目代表性傳承人」的申報流程。既然如此，在國家高於特區的位階下，澳門特區就不能「執輸」，必須迎頭趕上。實際上，澳門特區是於二零一七年就將「土地信俗」列入「非遺清單」的，早於其餘十一項列入「非遺清單」的二零二零年。

而現在，「春節」已經成為「世界級」的「非遺」項目了，因而澳門特區更應「快馬加鞭」，將「春節」列入「特區級」的「非遺名錄」。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十二個項目中，有「葡萄牙土風舞」、「葡撻製作技藝」是澳門特區「獨家所有」的；而「舞龍」、「舞獅」、「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也是粵港澳大灣區所有；因而「升呢」申請「國家級非遺」，具有實力基礎，文化局應當在此基礎上，爭取澳門中聯辦和國家文旅部的支持和協助，推動其及早被列入國家《非遺名錄》。尤其是在社會生活模式變化急速，「嫁喜禮餅製」等可能會逐漸退出社會歷史舞台的情況下。

而且還具有一個「只能意會，不能言傳」的因素，就是在東亞某些國家，也正在要搶先將屬於中華文化傳統的項目，如「端午節扒龍船」、「造紙術」等，作為其「國家非遺」申請列入「世界非遺名錄」之際，澳門特區將某些其他國家也在流行的項目如「舞龍」、「舞獅」、「太極拳」等，納入「特區級非遺名錄」，也就等於是呼應國家要維護中華文化傳統，搶先「入遺」的行動。而今次「春節」的「入遺」，及澳門特區要將「春節」列入特區級的「非遺名錄」，就是一個「配合」的積極行動。至於另一項同時進行公開諮詢工作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是計劃將澳門博物館的四百件／套重要館藏，作為首批次的評定對象。此批館藏的年代，最早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時代，於黑沙遺址出土的一批石器，此後還有戰國時期的佛像、唐代的三彩、宋代的俑、明清時期的瓷器、地圖及歷史繪畫，清末民初的相片和文獻、民國的紡織品及畫作等。其涵蓋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文化局採取了一個聰明的方法，就是將澳門博物館的館藏，以「打包捆綁」的方式，作為首批「動產文物」進行評定，為此後社會上零散的「動產文物」評定做「開路先鋒」，並提供一個借鑒參考的樣板。

此前，當人們提到「文物保護」時，第一個反應就是「文物建築」亦即「不動產文物」。其實，文物保護還包括「動產文物」和「非物質文化

	遺產」等。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法》之所以被評價為「立法理念新，具有前瞻性」，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含有被評定為「動產文物」的規範。包括：第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為被評定物件，特別是以下所列者：考古物；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金銀器、珠寶、鐘錶、紀念章、錢幣；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樂器；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傢俱，包括裝飾構件；科學及工業器具；交通工具；武器、火器及其他軍事物品；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檔案及典籍；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第二，對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作評定，可以針對集合物，特別是其組成部分是不應被分割的財產、收藏或資料記錄。 並規定必須擬訂動產清單，包括維護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必須為保存和推廣有關動產而擬訂清單，以免其遭破損或滅失。其他公共部門必須按文化局發出的清單樣式及指導，向該局提交一份其所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清單。其他公共部門在文化局的協助下，根據職權擬訂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財產的清單。關於所定的制度經適當整合後，適用於被評定的動產的規定。關於公共部門所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必須作評定，由文化局啟動有關程序的規定。關於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保存的規定。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應保存在適當的環境；這些動產所屬的公共部門應防止其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或滅失。如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破損、散失或滅失，這些動產所屬的公共部門應為有關效力，于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文化局及警察當局。擁有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公共部門，應每年向文化局提交一份有關動產的保養及使用狀況報告。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臨時出境，必須由監督文化的司長許可，並且用途僅限於教育、文化或科學。在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方能許可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永久出境。
O012	2024/12/06 澳門高登起底組 澳門文遺及文物保護工作向廣度及深度進軍 真是「有咁啱得咁喬」，就在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開展「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活動當日——十二月四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舉行的第十九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政府間委員會，其中中國申報的「春節 - 中國人慶祝傳統新年的社會實踐」通過評審，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

表作名錄》。而澳門特區文化局開展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公開諮詢活動的十二個項目中，就有「春節」。「春節」已經在二零二零年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屬於「社會實踐、宗教實踐、禮儀及節慶」類。按照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只有已經被列入「清單」的項目，方可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這個「巧合」，顯示澳門特區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與國家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以至是國際間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是「心有靈犀一點通」，「心靈感應」，「心往一處想」。而文化局從前日開始進行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活動，也顯示澳門特區的文遺及文物保護工作，走在許多國家和地區的前面，並正在向廣度及深度進軍。

其實，澳門特區政府重視文化遺產和文物保護工作的情況，早就「入」了權威專家的「法眼」。二零一五年由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樂山師範學院世界遺產研究所教授姜敬紅所著的《中國世界遺產保護法》一書，就有專門一個篇章概介及分析澳門特區的《文化遺產保護法》，篇幅長達二十二頁；而相比之下，介紹香港特區的只有一頁多。該篇章的主要內容，有澳門特區世界文化遺產簡介，澳門特區世界遺產保護法概述（含澳葡政府時期的文物保護法令、特區政府文物法規、特區世界遺產保護法律），澳門特區保護世界遺產法律體系，以及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的重要意義、鮮明特點（立法理念新，具有前瞻性；保護重點突出；體系完整，系統建構），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制定過程，並進行條文分析。

今次進行公開諮詢活動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共有十二個項目，包括土地信俗、舞龍、舞獅、葡萄牙土風舞、春節、端午節、龍舟競賽、太極拳、葡撻製作技藝、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作技藝及竹昇麵製作技藝。其中的「土地信俗」，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入選國家級「非遺」，目前正在進行「國家級非遺項目代表性傳承人」的申報流程。既然如此，在國家高於特區的位階下，澳門特區就不能「執輸」，必須迎頭趕上。實際上，澳門特區是於二零一七年就將「土地信俗」列入「非遺清單」的，早於其餘十一項列入「非遺清單」的二零二零年。

而現在，「春節」已經成為「世界級」的「非遺」項目了，因而澳門特區更應「快馬加鞭」，將「春節」列入「特區級」的「非遺名錄」。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十二個項目中，有「葡萄牙土風舞」、「葡撻製作技藝」是澳門特區「獨家所有」的；而「舞龍」、「舞獅」、「杏仁餅

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也是粵港澳大灣區所有；因而「升呢」申請「國家級非遺」，具有實力基礎，文化局應當在此基礎上，爭取澳門中聯辦和國家文旅部的支持和協助，推動其及早被列入國家《非遺名錄》。尤其是在社會生活模式變化急速，「嫁喜禮餅製」等可能會逐漸退出社會歷史舞台的情況下。

而且還具有一個「只能意會，不能言傳」的因素，就是在東亞某些國家，也正在要搶先將屬於中華文化傳統的項目，如「端午節扒龍船」、「造紙術」等，作為其「國家非遺」申請列入「世界非遺名錄」之際，澳門特區將某些其他國家也在流行的項目如「舞龍」、「舞獅」、「太極拳」等，納入「特區級非遺名錄」，也就等於是呼應國家要維護中華文化傳統，搶先「入遺」的行動。而今次「春節」的「入遺」，及澳門特區要將「春節」列入特區級的「非遺名錄」，就是一個「配合」的積極行動。至於另一項同時進行公開諮詢工作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是計劃將澳門博物館的四百件／套重要館藏，作為首批次的評定對象。此批館藏的年代，最早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時代，於黑沙遺址出土的一批石器，此後還有戰國時期的佛像、唐代的三彩、宋代的俑、明清時期的瓷器、地圖及歷史繪畫，清末民初的相片和文獻、民國的紡織品及畫作等。其涵蓋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文化局採取了一個聰明的方法，就是將澳門博物館的館藏，以「打包捆綁」的方式，作為首批「動產文物」進行評定，為此後社會上零散的「動產文物」評定做「開路先鋒」，並提供一個借鑒參考的樣板。

此前，當人們提到「文物保護」時，第一個反應就是「文物建築」亦即「不動產文物」。其實，文物保護還包括「動產文物」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等。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法》之所以被評價為「立法理念新，具有前瞻性」，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含有被評定為「動產文物」的規範。包括：第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為被評定物件，特別是以下所列者：考古物；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金銀器、珠寶、鐘錶、紀念章、錢幣；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樂器；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傢俱，包括裝飾構件；科學及工業器具；交通工具；武器、火器及其他軍事物品；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檔案及典籍；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第二，對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作評定，可以針對集合物，特別是其組成部分是不應被分割的財產、收藏或資料記錄。

	並規定必須擬訂動產清單，包括維護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必須為保存和推廣有關動產而擬訂清單，以免其遭破損或滅失。其他公共部門必須按文化局發出的清單樣式及指導，向該局提交一份其所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清單。其他公共部門在文化局的協助下，根據職權擬訂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財產的清單。關於所定的制度經適當整合後，適用於被評定的動產的規定。關於公共部門所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必須作評定，由文化局啟動有關程序的規定。關於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保存的規定。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應保存在適當的環境；這些動產所屬的公共部門應防止其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或滅失。如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破損、散失或滅失，這些動產所屬的公共部門應為有關效力，于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文化局及警察當局。擁有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公共部門，應每年向文化局提交一份有關動產的保養及使用狀況報告。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臨時出境，必須由監督文化的司長許可，並且用途僅限於教育、文化或科學。在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方能許可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永久出境。
O013	2024/12/06 澳門隨便聊聊討論區 澳門文遺及文物保護工作向廣度及深度進軍 真是「有咁啱得咁喬」，就在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開展「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活動當日——十二月四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舉行的第十九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政府間委員會，其中中國申報的「春節－中國人慶祝傳統新年的社會實踐」通過評審，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而澳門特區文化局開展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公開諮詢活動的十二個項目中，就有「春節」。「春節」已經在二零二零年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屬於「社會實踐、宗教實踐、禮儀及節慶」類。按照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只有已經被列入「清單」的項目，方可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這個「巧合」，顯示澳門特區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與國家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以至是國際間的文化遺產及文物的保護工作，是「心有靈犀一點通」，「心靈感應」，「心往一處想」。而文化局從前日開始進行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活動，也顯示澳門特區的文遺及文物保護工作，走在許多國家和地區的前面，並正在向廣度及深度進軍。

其實，澳門特區政府重視文化遺產和文物保護工作的情況，早就「入」了權威專家的「法眼」。二零一五年由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樂山師範學院世界遺產研究所教授姜敬紅所著的《中國世界遺產保護法》一書，就有專門一個篇章概介及分析澳門特區的《文化遺產保護法》，篇幅長達二十二頁；而相比之下，介紹香港特區的只有一頁多。該篇章的主要內容，有澳門特區世界文化遺產簡介、澳門特區世界遺產保護法概述（含澳葡政府時期的文物保護法令、特區政府文物法規、特區世界遺產保護法律），澳門特區保護世界遺產法律體系，以及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的重要意義、鮮明特點（立法理念新，具有前瞻性；保護重點突出；體系完整，系統建構），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制定過程，並進行條文分析。

今次進行公開諮詢活動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共有十二個項目，包括土地信俗、舞龍、舞獅、葡萄牙土風舞、春節、端午節、龍舟競賽、太極拳、葡撻製作技藝、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作技藝及竹昇麵製作技藝。其中的「土地信俗」，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入選國家級「非遺」，目前正在進行「國家級非遺項目代表性傳承人」的申報流程。既然如此，在國家高於特區的位階下，澳門特區就不能「執輸」，必須迎頭趕上。實際上，澳門特區是於二零一七年就將「土地信俗」列入「非遺清單」的，早於其餘十一項列入「非遺清單」的二零二零年。

而現在，「春節」已經成為「世界級」的「非遺」項目了，因而澳門特區更應「快馬加鞭」，將「春節」列入「特區級」的「非遺名錄」。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十二個項目中，有「葡萄牙土風舞」、「葡撻製作技藝」是澳門特區「獨家所有」的；而「舞龍」、「舞獅」、「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也是粵港澳大灣區所有；因而「升呢」申請「國家級非遺」，具有實力基礎，文化局應當在此基礎上，爭取澳門中聯辦和國家文旅部的支持和協助，推動其及早就列入國家《非遺名錄》。尤其是在社會生活模式變化急速，「嫁喜禮餅製」等可能會逐漸退出社會歷史舞台的情況下。

而且還具有一個「只能意會，不能言傳」的因素，就是在東亞某些國家，也正在要搶先將屬於中華文化傳統的項目，如「端午節扒龍船」、「造紙術」等，作為其「國家非遺」申請列入「世界非遺名錄」之際，澳門特區將某些其他國家也在流行的項目如「舞龍」、「舞獅」、「太極拳」等，納入「特區級非遺名錄」，也就等於是呼應國家要維護中華文化傳統，搶先「入遺」的行動。而今次「春節」的「入遺」，及澳門特區要

	將「春節」列入特區級的「非遺名錄」，就是一個「配合」的積極行動。至於另一項同時進行公開諮詢工作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是計劃將澳門博物館的四百件／套重要館藏，作為首批次的評定對象。此批館藏的年代，最早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時代，於黑沙遺址出土的一批石器，此後還有戰國時期的佛像、唐代的三彩、宋代的俑、明清時期的瓷器、地圖及歷史繪畫，清末民初的相片和文獻、民國的紡織品及畫作等。其涵蓋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文化局採取了一個聰明的方法，就是將澳門博物館的館藏，以「打包捆綁」的方式，作為首批「動產文物」進行評定，為此後社會上零散的「動產文物」評定做「開路先鋒」，並提供一個借鑒參考的樣板。 此前，當人們提到「文物保護」時，第一個反應就是「文物建築」亦即「不動產文物」。其實，文物保護還包括「動產文物」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等。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法》之所以被評價為「立法理念新，具有前瞻性」，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含有被評定為「動產文物」的規範。包括：第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為被評定物件，特別是以下所列者：考古物；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金銀器、珠寶、鐘錶、紀念章、錢幣；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樂器；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傢俱，包括裝飾構件；科學及工業器具；交通工具；武器、火器及其他軍事物品；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檔案及典籍；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第二，對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作評定，可以針對集合物，特別是其組成部分是不應被分割的財產、收藏或資料記錄。 並規定必須擬訂動產清單，包括維護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必須為保存和推廣有關動產而擬訂清單，以免其遭破損或滅失。其他公共部門必須按文化局發出的清單樣式及指導，向該局提交一份其所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清單。其他公共部門在文化局的協助下，根據職權擬訂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財產的清單。關於所定的制度經適當整合後，適用於被評定的動產的規定。關於公共部門所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必須作評定，由文化局啟動有關程序的規定。關於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保存的規定。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應保存在適當的環境；這些動產所屬的公共部門應防止其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或滅失。如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破損、散失或滅失，這些動產所屬的公共部門應為有關效力，于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文化局及警察當局。擁有被評定或待評
--	---

	定的動產的公共部門，應每年向文化局提交一份有關動產的保養及使用狀況報告。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臨時出境，必須由監督文化的司長許可，並且用途僅限於教育、文化或科學。在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方能許可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永久出境。
O014	2024/12/06 IC Art 藝文棧 【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舉行平常全體會議】 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於昨日（12月5日）召開本年度第五次平常全體會議，由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主持，文化局於會上分別就“澳門戶外表演區”、“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以及文化界別法人確認續期和修改章程事宜，向委員會作出介紹並諮詢意見。澳門戶外表演區位於機場大馬路及網球路交界、場地北迎網球路、東北面為機場大馬路，總面積為94,000平方米，可容納超過五萬觀眾，並配備合適舉辦大型活動的基本設施，包括洗手間、活動團隊辦公室及休息室等可移動式功能房間，同時，場地預留充足的空間讓主辦單位依據演出的規模及設計，靈活設置不同形狀、功能及效果的舞台。隨著“澳門戶外表演區”即將投入試營運，特區政府已計劃於表演區舉行預熱音樂會。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新展演場地的投入使用，提升本澳舉辦大型演藝盛事的能力，積極發揮“文化+”的聯動效益，助力“演藝之都”建設。 委員認同澳門戶外表演區的啟用將有助推動本澳演藝事業發展，吸引更多國際性展演項目落戶澳門，並就場地的安全性、交通周邊配套，以及使用功能的拓展等方面積極發表意見，亦相信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機制將可有效處理上述情況。 為進一步加強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及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之保護，文化局已於12月4日起分別就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具有重要價值、對社會有廣泛影響力和傳承狀況良好的新一批共12個清單項目，提出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建議；以及對全澳第一批動產啟動評定程序分別進行為期30日的公開諮詢，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共400件/套，涵蓋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此外，會上亦就5項文化界別法人申請確認續期及1項修改章程事宜聽取委員意見。出席會議的包括文化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張建洪，旅遊局局長代表許耀明，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陳浩星、邢榮發、飛文基、陸曦、許

	健華、蔣瀟玲、李白松、林昶、馮文偉及徐欣羨，文化局副局長鄭繼明、代副局長蔡健龍、演藝活動處處長陳淑美、澳門博物館館長盧可茵，研究及計劃處職務主管胡少泉，高級技術員麥倩彤等列席會議。
O015	2024/12/06 澳門言起動力協會 戶外區 28 日首秀 文化局長梁惠敏昨日在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全體會議上介紹，戶外表演區首場預熱音樂會將於本月廿八日舉行，由香港一家電視台承辦，澳門居民可享票價優惠，預算支出為二千多萬澳門元。澳居民票價有優惠會議昨日上午十時於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由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長梁惠敏主持，分別向委員介紹澳門戶外表演區、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項目及評定全澳第一批動產等並諮詢意見。梁惠敏、委員邢榮發會後向傳媒介紹，澳門戶外表演區試營運期初定一年，由文化局負責，以便做不同的測試及收集意見。視乎試營運後的情況，再決定有否需要縮短或延長試運期，才正式運作。首場的預熱音樂會於本月廿八日舉行，由香港一家電視台承辦，演出陣容具一定規模，涵蓋亞洲地區、內地、港澳地區的藝人，預算支出二千多萬元。音樂會門票不採用實名登記，澳門居民可享票價優惠。由於澳門居民享有優惠，故持優惠票入場時會核實居民身份。預熱音樂會首要考量測試和安全，觀眾人數和票價詳情稍後公佈。預熱音樂會徵集餐飲計劃今日結束，至昨日暫無收到申請。及後將徵集長期的餐飲服務。 正訂租用場地指引 梁惠敏表示，每月均收到有單位查詢使用戶外表演區，但要待營運規定和規則落實，以及正式營運後才接受申請。目前正訂定使用場地規則指引、申辦活動的內容以及借場收費等，適時再公佈。邢榮發補充，委員關注戶外表演區的運作，尤其居民最關心的交通安排、輕軌接駁以及有否專線巴士等。政府介紹會跨司合作，並已成立協調小組跟進，包括處理人員疏散和突發事件。澳門戶外表演區位於機場大馬路及網球路交界，總面積九萬四千平方米，可容納超過五萬名觀眾，配備舉辦大型活動的基本設施，包括洗手間、活動團隊辦公室及休息室等可移動房間。場地預留充足的空間讓主辦單位依據演出的規模及設計，靈活設置不同形狀、功能及效果的舞台。 兩項評定啟動諮詢當局會上還介紹開始諮詢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項目及評定全澳第一批動產。文化局已於本月四日起分別就把新一批共十二個項目列入非遺清單及啟動評定首批動產公開諮詢三十日。待

	評定的動產共四百件 / 套，類型豐富，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和社會變遷，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O016	2024/12/26 IC Art 藝文棧 【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 國有國寶，澳門也有屬於我們自己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 “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現正進行公開諮詢~！如想了解更多有關動產和動產評定的資訊，請閱以下圖文包。邀請大家積極參與本澳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評定工作，發表你哋寶貴的意見！ “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期：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諮詢網頁：cbmm.icm.gov.mo/consult▶歡迎公眾於公開諮詢網頁填寫線上調查問卷，亦可以郵寄、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臨等方式發表寶貴意見▶諮詢文本可於辦公時間在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各公共圖書館查閱，或於澳門文化遺產網公開諮詢專頁（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的政策諮詢專頁（www.gov.mo/zh-hant/about-government/policy-consultation）
O017	2024/12/26 澳門日報-Macao Daily News 【#公諮下周四結束】 文化局訊：為履行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和管理工作，文化局現正進行為期 30 天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公開諮詢期為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歡迎公眾在諮詢期內發表寶貴意見。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相關規定，對由文化局澳門博物館持有的 400 件/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項目均具重要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且項目涵蓋類型豐富，計有考古物、宗教聖物、瓷器、陶器、繪畫、版畫、書法、紡織品、家具（包括裝飾構件）、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及印刷品等，年代分佈可上溯至新石器時代，近至開埠以降城市的不同發展階段，蘊含豐富的歷史和文化內涵，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變遷，以及彰顯本澳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公開諮詢期間，公眾可透過“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查閱本批次 400 件 / 套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並可於網頁的線上調查問卷即時填寫及提交意見。文化局將對公開諮詢期間所蒐集的社會意見詳細記錄、整理及綜合分析，編製並公佈《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

	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 公開諮詢即將於 2025 年 1 月 2 日結束，公眾除可於上述網頁查看本批次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及即時填交問卷外，亦可於澳門文化遺產網公開諮詢專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的政策諮詢專頁下載諮詢文本電子檔，或於辦公時間前往文化局大樓或文化局轄下各公共圖書館查閱諮詢文本。歡迎公眾在公開諮詢期間透過線上調查問卷、郵寄、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臨等方式發表寶貴意見。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836 6320。 全澳首批動產評定公諮下周四結束文化局訊：為履行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和管理工作，文化局現正進行為期 30 天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 公開諮詢，公開諮詢期為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O018	2024/12/27 Happymacao 生活快訊 『公開諮詢 1 月 2 日結束』 文化局現正進行為期 30 天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 公開諮詢，公開諮詢期為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歡迎公眾在諮詢期內發表寶貴意見。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相關規定，對由 #文化局 #澳門博物館 持有的 400 件 / 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本批次待評定的動產項目均具重要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且項目涵蓋類型豐富，計有考古物、宗教聖物、瓷器、陶器、繪畫、版畫、書法、紡織品、家具（包括裝飾構件）、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及印刷品等，年代分佈可上溯至新石器時代，近至開埠以降城市的不同發展階段，蘊含豐富的歷史和文化內涵，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變遷，以及彰顯本澳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O019	2024/12/28 澳門文遺研創協會 Macao Cultural Heritage Reinventing Studies Association 文遺研協倡文物動產片區展示 【澳門日報消息】文化局對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開諮詢快結束。澳門文遺研創協會副會長李東盈表示，當局應設立嚴格的評定準則和程序，確保所有動產的真實性和價值得到有效保護。並考慮將部分動產放置歷史片區展示，深化片區歷史文化內涵。 當局介紹，待評定包括具重要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的四百件（套）動產。項目涵蓋類型包括考古物、宗教聖物、瓷器、陶器、繪畫、版畫、書法、紡織品、家具（包括裝飾構件）、珍貴的手抄本、

	罕有的書籍、地圖及印刷品等，蘊含澳門深厚的歷史和文化價值，尤其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 她建議當局充分參考內地文物部門經驗，持續完善本澳的文保系統，並不妨配合片區活化策略，開辦主題展覽，配合文遺的永續發展，也可持續提升公眾尤其年輕一輩的文保認知。原文連結：【澳門日報】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4-12/28/content_1803725.htm
--	--

5.3.2 微信公眾號 WeChat

5.3.2 WeChat Conta Pública WeChat

意見編號	日期及意見
O020	2024/12/04 民眾建澳聯盟 【民建聯】每日新聞資訊（12月4日） 04 文化遺產委員會昨日上午十時在文化中心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第六次平常全體會議，由文遺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長梁惠敏主持。文化局會上分別就“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以及“為聖羅撒女子中學提供修復支援”，向委員會作出介紹並諮詢意見，獲委員們一致認同及支持。前兩項目同於今起公開諮詢三十天。
O021	2024/12/06 澳門日報 月杪首演 会议昨日上午 10 时于文化中心会议室举行，由委员会代主席、文化局局长梁惠敏主持，分别向委员介绍澳门户外表演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及评定全澳第一批动产等并咨询意见。 当局会上还介绍开始咨询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及评定全澳第一批动产。文化局已于本月四日起分别就把新一批共 12 个项目列入非遗清单及启动评定首批动产公开咨询 30 日。待评定的动产共 400 件/套，类型丰富，能够展示澳门的历史和社会变迁，彰显澳门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质。
O022	2024/12/06 澳時 月底預熱音樂會居民購票享優惠 戶外表演區 初步試營運一年

	【本報訊】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昨日上午 10 時在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本年度第五次平常全體會議。會議由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代主席、文化局局長梁惠敏主持，文化局在會上分別就“澳門戶外表演區”、“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以及文化界別法人確認續期和修改章程事宜，向委員會作出介紹並諮詢意見。
O023	2024/12/30 馬交 PLUS 【資訊】文化局啟動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展開公開諮詢 為履行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推動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保護和管理工作，文化局將對全澳第一批共 400 件 / 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 日，進行為期 30 日的公開諮詢。 動產類文化遺產是指人類社會活動中遺留下來，在歷史、藝術、科學等方面具重要文化價值的遺物，是文化遺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為確保屬文化遺產的動產獲妥善處理、保存、修復和儲存，免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和滅失，以及促進其應用於研究、展示及教育活動，公共部門所持有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須要作評定，由文化局啟動有關程序。自《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後，文化局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轄下各個管理藏品部門所持有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展開調查、統計、資料收集和分類整理。其中澳門博物館自 1998 年建館以來，持續蒐集與澳門歷史及本土多元民俗文化相關的藏品，是展示澳門歷史文化的重要文博設施之一。 是次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工作，經檢視及分析澳門博物館館藏後，對其中具重要文化價值、資料齊備、評定條件成熟的 400 件 / 套動產啟動評定程序，作為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的項目。本批次待評定的 400 件 / 套動產，項目涵蓋類型豐富，計有考古物、宗教聖物、瓷器、陶器、繪畫、版畫、書法、紡織品、家具（包括裝飾構件）、珍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地圖及印刷品等，年代分佈可上溯至新石器時代，近至開埠以降城市的不同發展階段，蘊含豐富的歷史和文化內涵，能夠展示澳門的歷史變遷，以及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多元文化共存的城市特質。公眾可自即日起於“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 (https://cbmm.icm.gov.mo/consult) 瀏覽本批次待評定動產項目的詳細資料；或於澳門文化遺產網公開諮詢專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的政策諮詢專頁下載諮詢文本電子檔；亦可在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公開諮詢期間，於辦公時間前往文化局大樓或文化局公共圖書館查閱諮詢文本。公開諮詢期間，歡迎公眾透過公開諮詢網頁填寫線上調查問卷，亦可以郵寄、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臨等方式發表寶貴意見。更多詳情可參閱“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網頁或澳門文化遺產網，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836 6320。
--	---

5.3.3 YouTube

5.3.3 YouTube

意見編號	日期及意見
O024	2024/12/04 澳門文化局 IC Macao “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宣傳片 https://www.youtube.com/embed/uQ4Az_dPRbs

報告名稱：《全澳第一批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

編 製：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文化遺產廳

出 版 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地 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出版日期：2025 年 6 月

印刷日期：2025 年 6 月

印 次：第一次印刷

(非賣品)

未經出版機構同意，不得將此總結報告作任何形式的商業用途

Nome do Relatório: 1.º Grupo proposto para classificação de bens móveis de Macau – Relatório final sobre as opiniões da Consulta Pública

Produzido por: Departamento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do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Publicado por: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Local de entrega: Praça do Tap Siac, Edifício do Instituto Cultural, Macau

Data de Publicação: Junho de 2025

Data de Impressão: Junho de 2025

Edição: Primeira Impressão

(Item não comercial)

É expressamente proibida a utilização deste relatório para fins comerciais sob qualquer forma, sem autorização prévia da entidade de publicaçã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